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4619 号



中国·北京·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re,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电话 (Tel) : 010-52213236/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56
八、公司的业务.....	1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5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7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4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7
十六、公司的税务.....	19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19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4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7
二十、结论意见.....	20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宏景电子/公司	指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宏景有限	指	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宏景电子前身
滁州佳宏	指	滁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创宏	指	成都创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景光电	指	芜湖宏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联安通达	指	深圳联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成都探寻家	指	成都探寻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滁州佳宏、成都创宏、宏景光电
公司分公司	指	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宏景电子上海分公司、宏景电子深圳宝安分公司
香港安联	指	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为：“安联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O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琛之都科技	指	深圳琛之都科技有限公司
琪祥软件	指	芜湖琪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艾华机电	指	苏州市艾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篮鹰物贸	指	苏州工业园区篮鹰物贸有限公司
星海投资	指	上海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信创投	指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湖实业	指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银湖科创	指	芜湖银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资金融	指	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睿思众诚	指	深圳睿思众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品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灏泓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寅辰	指	上海寅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中科智	指	江苏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
宏银信息	指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红钻	指	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丰创投	指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垚璟	指	上海垚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志芯	指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君强	指	嘉兴君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志科技	指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科创	指	芜湖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清研	指	湖北清研汽车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	指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古交金牛汇富	指	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高新投	指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建设	指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亚泰倾诚	指	安徽亚泰倾诚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纪元时代	指	安徽纪元时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元种子	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宏悦诚	指	芜湖宏悦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战新	指	安徽省中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日通	指	苏州新日通贸易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更名为“上海欣日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德可	指	上海德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力新能源	指	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方舟宝捷会	指	厦门方舟宝捷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鑫洛	指	嘉兴鑫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芜湖经开区国资委	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芜湖市国资委	指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宏景有限全体股东于2014年11月30日为将宏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962号”《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8920号”《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指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挂牌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4619号

致：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

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公司就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

《关于制定<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还审议通过了制定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7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013.9031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024%。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以及制定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挂牌转让的申报材料，办理本次公司股票挂牌的申报事宜；
2.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相关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 授权董事会批准及签署本次挂牌所涉及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 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份登记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

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5681686XN
住 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斯瀛
注册资本	11,706 万元
实收资本	11,70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汽车电子产品、消防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电子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芜湖市市场监管局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其前身宏景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发起，由宏景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2. 公司设立的程序”所述，宏景电子的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芜湖市市监局报送了 2023 年度报告，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公司系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股本总额为 11,706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围绕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汽车电子产品、消防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电子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芜湖市市监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经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国家、地方发布的其他产业政策，公司的主要业务或产能不属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2.90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2、2023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563.37万元和6,160.59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架

构，并制定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切实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价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确认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说明、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8938号）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

述，公司已就自宏景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长江保荐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保荐已经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江保荐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长江保荐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独立性等其他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外，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 宏景有限设立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前身宏景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宏景有限设立的程序如下：

（1）宏景有限系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宏景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沈越伟，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企业类型为港资独资企业，出资人为香港安联，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和研发汽车仪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

（2）2003 年 12 月 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汽车仪表新型电子元器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开管秘[2003]333 号），同意香港安联投资实施年产 20 万套汽车仪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项目，

项目总投资 700 万港币，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

(3) 2003 年 12 月 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秘[2003]334 号），同意香港安联出资成立宏景有限。

(4) 2003 年 12 月 8 日，芜湖市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核定通知书》（工商外核字[2003]第 65 号），核准宏景有限名称为“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5) 2003 年 12 月 1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宏景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2003]0387 号），核准并载明宏景有限投资总额为 7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投资者为香港安联。

(6) 2003 年 12 月 17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宏景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皖芜总字第 000561 号）。

(7) 宏景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为香港安联。香港安联以港币货币出资 5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①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普中天分开验字[2003]第 0031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安联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已足额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②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于 200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普中天分外验字[2004]第 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2 日，香港安联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已足额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③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普中天分外验字[2004]第 0028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16 日，香港安联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已足额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景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设立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4 年 10 月 14 日，芜湖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4]第 675 号]，同意核准公司名称为“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014 年 11 月 30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拟将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验资和评估。

（3）2014 年 11 月 30 日，宏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宏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宏景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2015 年 1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4010012 号），根据该报告，宏景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58,914,144.94 元。

（5）2015 年 1 月 31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02 号），根据该报告，宏景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6,941.30 万元。

（6）2015 年 2 月 10 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开国资[2015]4 号），对银湖实业《关于对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进行批复，同意银湖实业所属参股的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2015 年 2 月 13 日，宏景有限召开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依据前述审计、评估结果将宏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通过选举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同意原股东以其拥有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

审计的净资产 158,914,144.94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净资产 158,914,144.94 元折为 8,265 万股股份，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265 万元，净资产值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76,264,144.9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折股后股本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折股后股本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蔡斯瀛	10,005,661.00	12.1061	27	田学林	500,000.00	0.6050
2	鼎信创投	9,947,500.00	12.0357	28	王善雄	410,000.00	0.4961
3	付坤华	6,360,689.00	7.6959	29	张 中	375,000.00	0.4537
4	左启群	5,325,000.00	6.4428	30	李爱华	313,158.00	0.3789
5	银湖实业	4,900,000.00	5.9286	31	严 明	300,000.00	0.3630
6	胡 龙	4,752,613.00	5.7503	32	勒 赧	260,000.00	0.3146
7	琛之都科技	4,100,000.00	4.9607	33	谷承云	200,000.00	0.2420
8	郭 旭	4,072,051.00	4.9269	34	汤苏裕	200,000.00	0.2420
9	谢 平	3,720,000.00	4.5009	35	黄新平	200,000.00	0.2420
10	李叶斌	3,300,000.00	3.9927	36	何永山	200,000.00	0.2420
11	朱林华	2,100,000.00	2.5408	37	邱万富	200,000.00	0.2420
12	琪祥软件	2,100,000.00	2.5408	38	水新荣	180,000.00	0.2178
13	银湖科创	2,000,000.00	2.4198	39	刘 朝	180,000.00	0.2178
14	戴文杰	1,900,000.00	2.2989	40	胡旻韬	150,000.00	0.1814
15	滕尔兵	1,808,854.00	2.1886	41	朱 坤	150,000.00	0.1814
16	星海投资	1,650,000.00	1.9964	42	樊阳龙	150,000.00	0.1814
17	杨振国	1,650,000.00	1.9964	43	万 祥	100,000.00	0.1210
18	崔海宁	1,500,000.00	1.8149	44	程 裕	80,000.00	0.0968
19	徐志东	1,230,000.00	1.4882	45	张 昊	80,000.00	0.0968
20	孙龙宝	1,086,842.00	1.3150	46	刘晓彬	80,000.00	0.0968
21	鲁兴生	1,000,000.00	1.2099	47	孙 健	70,000.00	0.0847
22	许 进	1,000,000.00	1.2099	48	张明芳	60,000.00	0.0726
23	孟德祥	750,000.00	0.9074	49	秦正满	52,632.00	0.0637
24	栾云海	750,000.00	0.9074	50	莫桂才	50,000.00	0.0605
25	王 勉	600,000.00	0.7260	合 并		82,650,000.00	100.0000
26	王永林	500,000.00	0.6050				

(8) 2015 年 2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4010006 号），确认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914,144.94 元作价 158,914,144.94 元，其中 8,265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 8,26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8,265 万元，余额 76,264,144.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6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整体

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9）2015 年 3 月 30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4000034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的规定。

3.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50 名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4. 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

5.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50 位发起人拟以其各自在宏景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出资，将宏景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 审计事项

2015 年 1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34010012 号），根据该报告，宏景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58,914,144.94 元。

2. 资产评估事项

2015 年 1 月 31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02 号），根据该报告，宏景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6,941.30 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5 年 2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4010006 号），确认全体发起人已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出资共计 158,914,144.94 元，其中 8,265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8,265 万股，剩余 76,264,144.9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24 年 6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有关的出资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说明》《关于选举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

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该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所有或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为他人经营或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经核查，公司设置了总裁办、芜湖中心工厂、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企管办、营销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内审部、证券事务部等内设机构部门，公司的内设机构部门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

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设立时共有50名发起人股东，其中机构股东6名，自然人股东44名。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6名机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鼎信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信创投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鼎信创投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6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86651290）。根据该《营业执照》，鼎信创投的成立日期为2012年6月5日，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立慧，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603室，注册资本为14,4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

咨询、创业管理咨询。

根据鼎信创投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信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控资本	3,223.8880	22.3881
2	古交金牛汇富	3,116.3920	21.6416
3	安徽省高新投	2,686.5320	18.6565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6.5320	18.6565
5	合肥高新建设	1,074.5880	7.4624
6	安徽亚泰倾诚	805.9720	5.5970
7	李 辉	537.3560	3.7316
8	安徽纪元时代	268.7400	1.8662

（2）银湖实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湖实业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13%。

银湖实业现持有芜湖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58454144J）。根据该《营业执照》，银湖实业的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2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邦龙，注册地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37 号绿庄大厦三楼，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银湖实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湖实业惟一股东为芜湖凤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芜湖凤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惟一股东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琛之都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琛之都科技持有公司 4,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25%。

琛之都科技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03420H）。根据该《营业执照》，琛之都科技的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4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赛兰，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桃源居一区 1 栋 804，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软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https://amr.sz.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琛之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爱华	44.25	44.25
2	田学林	41.25	41.25
3	郭赛兰	5.00	5.00
4	刘 朝	4.00	4.00
5	邱万富	3.00	3.00
6	杨先明	2.50	2.50

（4）琪祥软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琪祥软件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琪祥软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注销。

（5）银湖科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湖科创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银湖科创现持有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399174132K）。根据该《营业执照》，银湖科创的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严为林，注册地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源大厦 301-302 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业企业、中小科技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湖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2	银湖实业	1,000.00	50.00

（6）星海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海投资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星海投资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630317184E）。根据该《营业执照》，星海投资的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6 月 6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法定代表人为袁海荣，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延长路 152 弄 15 号甲 301-29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通讯技术开发，自动化技术开发，智能化仪器开发，电脑软件开发及四技服务，计算机、建材、金属材料、轻工机械、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海荣	500.00	50.00
2	上海辰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49.00
3	杨育红	10.00	1.00

2. 公司 44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1	蔡斯瀛	中国	44030119491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
2	付坤华	中国	320302195005*****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3	左启群	中国	320423195701*****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天筑家园****
4	胡 龙	中国	3203031952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5	郭 旭	中国	320303197502*****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纺织路****
6	谢 平	中国	34262619681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
7	李叶斌	中国	140203197612*****	山西省大同市矿区同家梁道南街****
8	朱林华	中国	32050319780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月浜一村****
9	戴文杰	中国	320502197008*****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里河新村****
10	滕尔兵	中国	340221197610*****	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延安路****
11	杨振国	中国	320502195508*****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新市路****

12	崔海宁	中国	320324198107*****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干将西路****
13	徐志东	中国	320502197112*****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石桥里****
14	孙龙宝	中国	31010919610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
15	鲁兴生	中国	340202195001*****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黄山路****
16	许进	中国	320483198704*****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17	孟德祥	中国	320504197603*****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仓桥浜****
18	栾云海	中国	320503196308*****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南环新村****
19	王勉	中国	320504196610*****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20	王永林	中国	360402197108*****	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长江路****
21	田学林	中国	420202196606*****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
22	王善雄	中国	310101194807*****	上海市闸北区老沪太路****
23	张中	中国	32010619650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上马墩三村****
24	李爱华	中国	43232119750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
25	严明	中国	340223195402*****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黄山路****
26	勒赓	中国	4403011967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7	谷承云	中国	340204196503*****	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长江路****
28	汤苏裕	中国	320503196103*****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方花园****
29	黄新平	中国	430421197106*****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
30	何永山	中国	34112119790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31	邱万富	中国	460031198308*****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
32	水新荣	中国	340203198112*****	安徽省芜湖市马塘区延安新村****
33	刘朝	中国	420202196510*****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竹林苑****
34	胡旻韬	中国	32030319771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35	朱坤	中国	420106196712*****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陈家湾****
36	樊阳龙	中国	340204196511*****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塘埂街****
37	万祥	中国	422425197911*****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金枫路****
38	程裕	中国	340207197607*****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长江路****
39	张昊	中国	341125198708*****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镇****
40	刘晓彬	中国	432321197404*****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
41	孙健	中国	340321198407*****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
42	张明芳	中国	340211197904*****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镇****
43	秦正满	中国	342623196908*****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44	莫桂才	中国	440922196611*****	广东省高州市长坡镇****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验资报告、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宏景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宏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127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19 名，自然人股东 108 名。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现有 19 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长信科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8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信科技持有公司 6,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44%。

长信科技现持有芜湖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99042708）。根据该《营业执照》，长信科技的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19 日，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高前文，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注册资本为 245,492.2028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超薄显示面板、真空光电镀膜产品及其他镀膜产品、显示器件用玻璃和有机材料盖板等电子显示器件及材料、相关光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光电子设备、零配件、电子原辅材料，为以上产品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信科技公开披露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长信科技控股股东为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长信科技 11.06% 的股份（不含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表决权的股份），长信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无锡志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志芯持有公司 5,0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40%。

无锡志芯现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WCXRQ83）。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志芯的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亚军），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3 号无锡软件园二期射手座 2283 室，出资额为 30,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志芯有限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志芯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9.5868
2	全志科技	5,000.00	16.5289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5,000.00	16.5289
4	山西中合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5289
/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0.8264

经核查，无锡志芯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W585，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无锡志芯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940。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373528A）。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宋延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775 弄 1 号 4 楼 401 室，注册资本为 2,64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	50.00
2	李亚军	840.00	31.82
3	李翠卿	263.784	9.99
4	靖昕伟	216.216	8.19

经核查，李亚军为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无锡志芯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亚军。

（3）银湖实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湖实业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13%。银湖实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4）琛之都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琛之都科技持有公司 4,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25%。琛之都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5）国元种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种子持有公司 3,855,8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39%。

国元种子现持有芜湖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WCUUM82）。根据该《营业执照》，国元种子的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彤，注册地址为芜湖市江北集中区福州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5 号办公楼 2 层西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元种子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种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银湖实业	7,000.00	70.00
2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经核查，国元种子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Q088，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元种子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214。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Y493XT，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彤，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56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	62.50
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12.50
3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4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12.50

（6）嘉兴君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君强持有公司 3,169,0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72%。

嘉兴君强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BXJCXL）。根据该《营业执照》，嘉兴君强的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延延），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0 室-81，出资额为 10,4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君强有限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君强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莉	1,203.00	11.5120
2	梁 涌	1,000.00	9.5694
3	谢秋春	1,000.00	9.5694
4	北京太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5694
5	刘光军	760.00	7.2727
6	王 毅	620.00	5.9330
7	杨少洁	600.00	5.7416
8	侯红亮	600.00	5.7416
9	方 莉	535.00	5.1196
10	赵文军	522.00	4.9952
11	张朱容	500.00	4.7847
12	张介平	500.00	4.7847
13	唐 革	500.00	4.7847
14	青岛探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7847
15	彭 武	300.00	2.8708
16	郝若辰	300.00	2.8708
/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957

经核查，嘉兴君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C622，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嘉兴君强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940。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现有股东/1/（2）无锡志芯”。

（7）安徽国控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国控资本持有公司 2,227,0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25%。

安徽国控资本现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16703829）。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徽国控资本的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9 月 20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黄海波，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699 号高速中央广场 A 座 17 楼，注册资本为 227,285.8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徽国控资本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国控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4,725.14	81.2744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780.33	10.4627
3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5,634.10	2.4789
4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34.10	2.4789
5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34.10	2.4789
6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03	0.8263

(8) 古交金牛汇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交金牛汇富持有公司 2,152,8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91%。

古交金牛汇富现持有古交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81MA0GR3CH2R）。根据该《营业执照》，古交金牛汇富的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震、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主要经营场所为古交市腾飞路 30 号农村商业银行办公楼十层，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古交金牛汇富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交金牛汇富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8.4843
2	王慧芳	1,700.00	15.7116
3	上海创丰昕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3.8632
4	彭 震	1,000.00	9.2421
5	任先亮	1,000.00	9.2421
6	古交市人民政府	1,000.00	9.2421
7	孟云保	800.00	7.3937
8	焦建光	620.00	5.7301
9	武建平	500.00	4.6211
10	张夏龙	400.00	3.6969
11	梁志强	200.00	1.8484

/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242

经核查，古交金牛汇富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W8179，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古交金牛汇富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44。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20844886F）。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超英，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001-19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惟一股东为上海珑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安徽省高新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省高新投持有公司 1,855,8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54%。

安徽省高新投现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32543101X1）。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徽省高新投的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徐先炉，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301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徽省高新投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省高新投惟一股东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全志科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5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志科技持有公司 1,760,5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0%。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志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66520715X，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19 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建辉，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 9 号，注册资本为 63,342.1232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志科技公开披露的《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全志科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全志科技第一大股东张建辉持有全志科技 8.70% 的股份。

（11）宏悦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悦诚持有公司 1,75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26%。

宏悦诚现持有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NLR4309）。根据该《营业执照》，宏悦诚的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晋云霞，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26 号，出资额为 820.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宏悦诚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悦诚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辉	236.07	28.7697
2	叶 海	54.00	6.5810
3	王 楠	54.00	6.5810
4	张祥谦	27.00	3.2905
5	涂 玲	27.00	3.2905
6	李学华	22.50	2.7421
7	沈小晶	22.50	2.7421
8	郝希婵	18.00	2.1937
9	任成琳	17.10	2.0840
10	赵 哲	13.50	1.6452
11	时本庆	13.50	1.6452
12	石 炜	13.50	1.6452
13	钱文孝	13.50	1.6452
14	欧阳珊	13.50	1.6452
15	仇多安	10.80	1.3162
16	李 莉	9.90	1.2065
17	徐 贺	9.00	1.0968
18	徐勇俊	9.00	1.0968
19	吴 冰	9.00	1.0968
20	王锦云	9.00	1.0968
21	童 辉	9.00	1.0968
22	朱爱玲	9.00	1.0968
23	方金超	9.00	1.0968
24	查显兵	9.00	1.0968
25	杨 春	9.00	1.0968
26	梁小彬	9.00	1.0968
27	梁 振	6.75	0.8226
28	高 创	5.50	0.6703
29	孙晓俊	5.50	0.6703
30	汪芳芳	5.40	0.6581
31	黎 健	4.50	0.5484
32	陈建峰	4.50	0.5484
33	张 昊	4.50	0.5484
34	赵新华	4.50	0.5484
35	崔之建	4.50	0.5484
36	戴向东	4.50	0.5484
37	刘乐元	4.50	0.5484
38	陈倩倩	4.50	0.5484
/	普通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晋云霞	105.03	12.8000

（12）灏泓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灏泓投资持有公司 1,540,000 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1.3156%。

灏泓投资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4LW94D）。根据该《营业执照》，灏泓投资的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柯海平），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400，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灏泓投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灏泓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 瑜	18,200.00	60.6667
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3333
3	毛 明	800.00	2.6667
4	潘胜昔	500.00	1.6667
5	杨毅明	100.00	0.3333
6	陈 辰	100.00	0.3333
/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经核查，灏泓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785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灏泓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749。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429N0G，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史瑜，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402，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

业务)。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灏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40.00

（13）中安战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安战新持有公司 1,1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09%。

中安战新现持有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D5DAQE30）。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安战新的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银龙），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汽经一路 5 号 4-39#，出资额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中安战新有限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安战新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0.00
2	怀远县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25.00
3	庐江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	24.00
/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

经核查，中安战新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AER72，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战新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375。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53213677X，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方荣，注册地址为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00045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惟一股东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湖北清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清研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43%。

湖北清研现持有荆州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3CC24N）。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湖北清研的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江津路南 155 号，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湖北清研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修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清研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9,850.00	32.8333
2	荆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25.0000
3	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6.6667
4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0
5	荆州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2,250.00	7.5000
/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8.0000

经核查，湖北清研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R194，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湖北清研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350。

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荆州市市监局荆州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309715653B）。根据该《营业执照》，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少良，主要经营场所为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恒隆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委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任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根据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其洲	200.00	20.00
2	陈良勇	150.00	15.00
/	普通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胡少良	650.00	65.00

（15）芜湖科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科创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43%。

芜湖科创现持有芜湖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46GA3K）。根据该《营业执照》，芜湖科创的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吴云梅，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38 号科创中心综合楼 A205，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

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芜湖科创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科创惟一股东为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6）合肥高新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高新建设持有公司 742,3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42%。

合肥高新建设现持有合肥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9989649Y）。根据该《营业执照》，合肥高新建设的成立日期为 1991 年 4 月 30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强，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注册资本为 93 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产品，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国有土地开发、整理，商贸服务、仓储运输、物资供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及承办展览、培训业务。（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合肥高新建设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高新建设惟一股东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安徽亚泰倾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亚泰倾诚持有公司 556,7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56%。

安徽亚泰倾诚现持有合肥市蜀山区市监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4645492K）。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徽亚泰倾诚的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亚梅，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 座 1910 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

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财务咨询、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徽亚泰倾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亚泰倾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亚梅	450.00	90.00
2	何永照	50.00	10.00

（18）安徽纪元时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纪元时代持有公司 185,5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85%。

安徽纪元时代现持有合肥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888561911）。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徽纪元时代的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5 日，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项立平，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603 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根据安徽纪元时代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纪元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00	36.00
2	安徽国控资本	90.00	18.00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8.00
4	合肥高新建设	50.00	10.00
5	孙龙宝	45.00	9.00
6	赵 波	22.50	4.50
7	秦正满	22.50	4.50

经核查，安徽纪元时代作为鼎信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46。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4761XD）。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https://amr.sz.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成立日期为2014年12月24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森，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25D，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https://amr.sz.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春雷	11,600.00	38.6667
2	上海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3.3333
3	白 颐	2,800.00	9.3333
4	刘龙九	2,800.00	9.3333
5	赵立群	2,800.00	9.3333

（19）湖南红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红钻持有公司13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9%。

根据湖南红钻《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湖南红钻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MA4L1CR623，成立日期为2015年10月27日，营业期限为2015年10月27日至长期，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杨雅，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B1栋N单元41层4127-4130号，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自有资产管理；以自

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湖南红钻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湖南省市监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根据湖南红钻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红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57.50
2	湖南红钻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16.00
3	许树清	3,036.00	25.30
4	郑菊红	120.00	1.00
5	许雪峰	24.00	0.2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及其他公告信息，湖南红钻曾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600，实际控制人为雷造福；2023 年 1 月 20 日，湖南红钻因经营异常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和访谈湘乡市人民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红钻实际控制人雷造福已因刑事案件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南红钻作为雷造福实际控制的企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查封冻结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红钻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对外投资宏景电子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湖南红钻因经营异常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湖南红钻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①红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红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红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578630439F，类型为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景华，注册地址为湘潭市岳塘区板马路铭扬世家 3 单元 4 楼，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对节能环保项目、新能源项目、生态农业项目、医疗行业、计算机行业等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湘潭市市监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造福	19,000.00	95.00
2	张景华	1,000.00	5.00

②湖南红钻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红钻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湖南红钻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日期为2012年9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0538758633，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许树清，注册地址为湘潭市岳塘区社建村街道板马路铭扬世家 3 单元 040308-040310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国产酒类的生产、批发及零售；机械设备、电机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红钻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在湘潭市市监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 雅	3,500.00	35.00
2	张景华	3,450.00	34.50
3	红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4	许树清	1,300.00	13.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机构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公司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组织机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经营场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 公司现有 108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护照号码	住址/护照签发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蔡斯瀛	中国	44030119491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	10,005,661	8.5475
2	付坤华	中国	320302195005*****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6,360,689	5.4337
3	郭旭	中国	320303197502*****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	4,872,051	4.1620
4	胡龙	中国	3203031952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4,751,613	4.0591
5	李叶斌	中国	140203197612*****	山西省大同市矿区同家梁道南街****	4,058,577	3.4671
6	谢平	中国	34262619681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	3,720,000	3.1779
7	张宝利	中国	14020219761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	3,000,000	2.5628
8	鲁周刚	中国	422202197503*****	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2,500,000	1.9221
9	杨建南	中国	340221196602*****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香格里拉花园****	2,000,000	1.7085
10	滕尔兵	中国	340221197610*****	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延安路****	1,963,854	1.6776
11	曹李滢	中国	310224197209*****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1,845,000	1.5762
12	杨龙	中国	140211197612*****	山西省大同市柳航里****	1,621,000	1.3848
13	戴文杰	中国	320502197008*****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里河新村****	1,500,000	1.2814
14	崔兴柏	中国	34010319541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香樟大道****	1,450,000	1.2387
15	邹剑	中国	320502198308*****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城市恬园****	1,350,000	1.1533
16	赵晓蓓	中国	330102198009*****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241,000	1.0601
17	崔海宁	中国	320324198107*****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玲珑湾花园****	1,175,000	1.0038
18	李其柱	中国	340202196609*****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路****	1,100,000	0.9397
19	孙龙宝	中国	31010919610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	1,087,842	0.9293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护照号码	住址/护照签发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20	李爱华	中国	43232119750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	1,063,158	0.9082
21	方国志	中国	340406195208*****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袁庄白云村****	1,001,000	0.8551
22	朱齐美	中国	34112619890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	1,000,000	0.8543
23	徐志东	中国	320502197112*****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石桥头****	985,000	0.8414
24	姚 芳	中国	430103198008*****	长沙市雨花区妹子山****	617,000	0.5271
25	吕 骥	中国	310110196611*****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北里****	609,000	0.5202
26	陈 璐	中国	310106196504*****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50,000	0.4698
27	吴 芳	中国	3429011982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书山路****	500,000	0.4271
28	王永林	中国	360402197108*****	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长江路****	500,000	0.4271
29	田学林	中国	420202196606*****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	500,000	0.4271
30	吴志明	中国	332623195811*****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	480,000	0.4100
31	鲁兴生	中国	340202195001*****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黄山路****	470,000	0.4015
32	杨 军	中国	340203195507*****	安徽省芜湖市马塘区弋江路****	430,000	0.3673
33	裴祖安	美国	68016*****	美国	400,000	0.3417
34	陈 岗	中国	310104196308*****	上海市徐汇区延庆路****	400,000	0.3417
35	杨 涛	中国	4501041975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400,000	0.3417
36	吴开元	中国	320503196401*****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东环新村****	400,000	0.3417
37	王善雄	中国	310101194807*****	上海市闸北区老沪太路****	390,000	0.3332
38	李 辉	中国	342626196611*****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	371,172	0.3171
39	谷承云	中国	340204196503*****	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长江路****	368,000	0.3144
40	栗 川	中国	371424198610*****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锦安东路****	360,000	0.3075
41	胡旻韬	中国	32030319771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350,000	0.2990
42	秦建斌	中国	45032219781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畔山路****	350,000	0.2990
43	周柏宏	中国	340211197008*****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濉溪二村****	300,000	0.2563
44	严 明	中国	340223195402*****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黄山路****	300,000	0.2563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护照号码	住址/护照签发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45	何永山	中国	34112119790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262,000	0.2238
46	吴继慧	中国	320504196504*****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湖左岸花园****	250,000	0.2136
47	刘志斌	中国	5110111972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锦峰大厦****	200,000	0.1709
48	何西阅	中国	320511197702*****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世家苑****	200,000	0.1709
49	章小军	中国	340203196210*****	安徽省芜湖市马塘区曾家巷****	200,000	0.1709
50	汤苏裕	中国	320503196103*****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方花园****	200,000	0.1709
51	勒 赧	中国	4403011967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190,000	0.1623
52	刘 朝	中国	420202196510*****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竹林苑****	180,000	0.1538
53	李凌云	中国	320502199502*****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草桥弄****	175,000	0.1495
54	杨 阳	中国	32050219870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	164,423	0.1405
55	邱万富	中国	460031198308*****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	160,500	0.1371
56	樊阳龙	中国	340204196511*****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塘埂街****	150,000	0.1281
57	邓红梅	中国	321081197706*****	江苏省仪征市新城镇新农西街****	100,000	0.0854
58	田小娟	中国	132522198112*****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秀水苑****	100,000	0.0854
59	陈学友	中国	5101021968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0,000	0.0854
60	王 菲	中国	320503196809*****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苏站别苑****	100,000	0.0854
61	陈 松	中国	512323197204*****	重庆市巴南区三江街****	96,000	0.0820
62	朱 坤	中国	420106196712*****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陈家湾****	90,000	0.0769
63	万 祥	中国	422425197911*****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金枫路****	87,000	0.0743
64	姚大庆	中国	340821197909*****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长春路****	80,000	0.0683
65	汪建建	中国	340824198205*****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80,000	0.0683
66	王镇东	中国	341181198611*****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伟星城****	80,000	0.0683
67	刘晓彬	中国	432321197404*****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	80,000	0.0683
68	张 昊	中国	341125198708*****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	80,000	0.0683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护照号码	住址/护照签发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镇****		
69	程 裕	中国	340207197607*****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长江路****	80,000	0.0683
70	熊 伟	中国	36230119820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口路****	70,423	0.0602
71	黄新平	中国	430421197106*****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	70,000	0.0598
72	孙 健	中国	340321198407*****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	62,500	0.0534
73	张明芳	中国	340211197904*****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镇****	60,000	0.0513
74	刘春艳	中国	342201197311*****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北关办事处雪枫路****	59,000	0.0504
75	王 永	中国	230183198308*****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长春路****	50,000	0.0427
76	王春明	中国	510213197211*****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春后路****	50,000	0.0427
77	水新荣	中国	340203198112*****	安徽省芜湖市马塘区延安新村****	47,000	0.0402
78	张 荣	中国	410303198001*****	河南省项城市范集乡政府家属院****	45,000	0.0384
79	秦正满	中国	342623196908*****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44,632	0.0381
80	林国标	中国	44082219680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荷园路****	30,000	0.0256
81	莫桂才	中国	440922196611*****	广东省高州市长坡镇****	22,000	0.0188
82	陆国钧	中国	330103195101*****	杭州市拱墅区昆仑公寓****	15,000	0.0128
83	周月仙	中国	310101194604*****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	15,000	0.0128
84	李 宁	中国	51122219811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2,000	0.0103
85	李跃南	中国	44030119591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新区南源新村****	10,000	0.0085
86	吕晓庄	中国	330102196510*****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路****	9,000	0.0077
87	徐志坚	中国	320106196403*****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6,000	0.0051
88	陈 飞	中国	330621198501*****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	6,000	0.0051
89	陈林辉	中国	4600031981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	6,000	0.0051
90	朱华茂	中国	440522197310*****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	5,000	0.0043
91	张玉强	中国	370303195605*****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润大道****	4,000	0.0034
92	张良坡	中国	410403196602*****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村****	4,000	0.0034
93	梁承亮	中国	432503198204*****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南坦路****	4,000	0.0034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护照号码	住址/护照签发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94	陈洪新	中国	330106196308*****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路****	3,000	0.0026
95	俞月利	中国	33020519701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穆湖花园****	3,000	0.0026
96	孙 杰	中国	330325197206*****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	3,000	0.0026
97	赵 益	中国	130603197611*****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兴华路****	3,000	0.0026
98	夏 渊	中国	330123196912*****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000	0.0017
99	江 雄	中国	130402196712*****	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	2,000	0.0017
100	潘正龙	中国	522321197212*****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怡东雅苑****	2,000	0.0017
101	黄应强	中国	440105196611*****	广州市天河区育蕾三街****	1,000	0.0009
102	王日红	中国	420111196810*****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南路	1,000	0.0009
103	费忠华	中国	220602197910*****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江旗街****	1,000	0.0009
104	顾新军	中国	330622197109*****	浙江省上虞市崧厦镇东街****	1,000	0.0009
105	贺有为	中国	120105198003*****	天津市河北区思源路****	1,000	0.0009
106	陈胜辉	中国	440520197608*****	广东省潮安县古巷镇古巷居委古二市街****	1,000	0.0009
107	郑永峰	中国	320520196912*****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莫邪路****	1,000	0.0009
108	谢志颖	中国	440602197208*****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鱼街****	1,000	0.0009

根据公司上述股东的访谈说明及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股东除裴祖安系美国公民、李凌芸拥有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外，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蔡斯瀛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因此，自然人股东裴祖安变更国籍不影响宏景电子的企业性质。

3.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27 名直接股东，其中 19 名为机构投资者，108 名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穿透核查合并计算投资者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类别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穿透核查合并计算投资者数量（名）
1	蔡斯瀛等 108 名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	不适用	-	108
2	长信科技	境内上市公司	否	-	1
3	无锡志芯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且不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4	银湖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是	银湖实业的惟一股东芜湖凤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1
5	琛之都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是	琛之都科技股东邱万富、田学林、刘朝、李爱华为公司直接股东，与上述 108 名自然人股东合并计算	2
6	国元种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且不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7	嘉兴君强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且不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8	安徽国控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	是	安徽国控资本的所有股东均系安徽省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
9	古交金牛汇富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且不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0	安徽省高新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安徽省高新投惟一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安徽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与安徽国控资本合并计算	0
11	全志科技	境内上市公司	否	-	1
12	宏悦诚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宏悦诚合伙人张昊为公司直接股东，与上述 108 名自然人股东合并计算	38
13	灏泓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且不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4	中安战新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且不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5	湖北清研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且不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6	芜湖科创	有限责任公司	是	-	2
17	合肥高新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是	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1
18	安徽亚泰倾诚	有限责任公司	是	-	2
19	安徽纪元时代	有限责任公司	是	安徽纪元时代股东安徽国控资本、合肥高新建设、孙龙宝、秦正满为公司直接股东，与上述 108 名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合并计算；安	7

				徽纪元时代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安徽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与安徽国控资本合并计算	
20	湖南红钻	股份有限公司	是	-	6
	合 计	-	-	-	17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斯瀛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提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人员总数的过半数，蔡斯瀛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蔡斯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蔡斯瀛与其一致行动人胡龙（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付坤华（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郭旭（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裁）、胡旻韬（目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于 2023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 26,340,0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265%（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 26,340,0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013%）；各方约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发生分歧时以蔡斯瀛意见为准；各方确认在公司过去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前均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3.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长信科技

和安徽省高新投累计控制公司股份 7.4798%；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银湖实业和国元种子累计控制公司股份 7.5652%；上海临芯作为无锡志芯和嘉兴君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通过无锡志芯和嘉兴君强累计控制公司股份 7.0212%。为保证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上海临芯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尊重蔡斯瀛先生对宏景电子的控制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宏景电子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完成后 36 个月内（含）：本公司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增持宏景电子股份、通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增加对宏景电子委派董事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作出其他安排等方式，谋求对宏景电子或其董事会的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宏景电子或其董事会的控制权。”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上海临芯承诺如下：“我单位（本公司）尊重蔡斯瀛先生对宏景电子的控制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宏景电子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完成后 36 个月内（含）：（1）我单位（本公司）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增持宏景电子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宏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宏景电子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宏景电子的控制权。（2）我单位（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我单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通过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对宏景电子董事会董事选举作出提名或谋求董事提名权。（3）若宏景电子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则我单位（本公司）上述承诺事项的期限自动延长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宏景电子首发上市完成后 36 个月内（含）。”

（四）公司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为实际控制人蔡斯瀛的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为实际控制人蔡斯瀛的妹夫；郭旭为实际控制人蔡斯瀛的外甥；胡旻韬

为胡龙的儿子，亦为实际控制人蔡斯瀛的外甥。股东王善雄为实际控制人蔡斯瀛的表哥。

2. 股东长信科技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安徽省高新投的惟一股东，为股东中安战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惟一股东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股东安徽国控资本持有股权占比 10.46%的股东。

3. 股东银湖实业为股东国元种子的控股股东，为股东中安战新有限合伙人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4. 股东无锡志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为股东嘉兴君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股东李爱华为股东琛之都科技的股东，持有琛之都科技 44.25 万元出资额，股权占比 44.25%；股东田学林为琛之都科技的股东，持有琛之都科技 41.25 万元出资额，股权占比 41.25%；股东刘朝为琛之都科技的股东，持有琛之都科技 4 万元出资额，股权占比 4%；股东邱万富为琛之都科技的股东，持有琛之都科技 3 万元出资额，股权占比 3%。

6. 股东孙龙宝为股东安徽纪元时代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持有安徽纪元时代 45 万元出资额，股权占比 9%；股东秦正满为安徽纪元时代的股东，持有安徽纪元时代 22.5 万元出资额，股权占比 4.5%；股东安徽国控资本为股东安徽纪元时代的股东，持有安徽纪元时代 90 万元出资额，股权占比 18%；股东合肥高新建设为安徽纪元时代的股东，持有安徽纪元时代 50 万元出资额，股权占比 10%。

7. 股东陈璐为股东陈岗的配偶。

8. 股东陈洪新为股东吕晓庄的配偶。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公司自其前身宏景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身宏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3 年 12 月，宏景有限设立

宏景有限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1. 宏景有限设立的程序”。

宏景有限设立时的惟一股东为香港安联，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香港安联由 TEAM VICTORIA LIMITED 和 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 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在香港依据当时有效的香港《公司条例》注册设立，公司编号为：853709；设立时已发行的股份为 2 股，设立时的股本为港币 2 元。

2003 年 11 月，香港安联向蔡斯瀛、胡龙、付坤华、沈越伟、姚恒泰和邹宏国配发股份。后经历次股份转让和配发股份，2007 年 7 月，香港安联股东变更为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2015 年 9 月，香港安联解散并撤销注册。

2. 2012 年 7 月，宏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8 日，宏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宏景有限增资扩股并吸收 5 家国内公司投资组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从 500 万港元增加至 3,8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增资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形式
香港安联	1,984.00	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琛之都科技	502.00	技术出资
琪祥软件	257.00	货币
艾华机电	208.00	货币
星海投资	202.00	货币
篮鹰物贸	147.00	货币
合 计	3,300.00	/

2012 年 7 月 9 日，香港安联、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艾华机电、星海投资、篮鹰物贸签署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章程》及《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合同》。

2012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琛之都科技有限公司委估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书》（鹏信资估字[2012]第 272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16 日，琛之都科技委估的专有技术“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评估值为 157 万元、专有技术“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评估值为 343 万元，两项合计评估值 5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1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经营范围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2]333 号），同意宏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港元，增资额用于建设汽车电子集成电路板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2012 年 8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387 号）。

2012 年 11 月 1 日，香港安联就本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由宏景有限代扣代缴。

2012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核准香港安联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21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12]0022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1）宏景有限已将盈余公积 856.28 万元、未分配利润 755.54 万元，合计 1,611.8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为香港安联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折合成港币 1,984.00 万元）；

（2）琛之都科技以“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和“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两项专有技术作为出资，评估价值为 500 万元，其中作为实收资本 410 万元（折合成港币 502 万元），资本公积 90 万元；

（3）琪祥软件以货币出资 210 万元（折合成港币 257 万元），实收资本 210 万元；

（4）艾华机电以货币出资 340 万元，其中作为实收资本 170 万元（折合成

港币 208 万元)，资本公积 170 万元；

（5）星海投资以货币出资 330 万元，其中作为实收资本 165 万元（折合成港币 202 万元），资本公积 165 万元；

（6）篮鹰物贸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其中作为实收资本 120 万元（折合成港币 147 万元），资本公积 12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7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此次增资价格（港元/出资额）
1	香港安联	2,484.00	65.37	1.00
2	琛之都科技	502.00	13.21	1.22
3	琪祥软件	257.00	6.76	1.00
4	艾华机电	208.00	5.47	2.00
5	星海投资	202.00	5.32	2.00
6	篮鹰物贸	147.00	3.87	2.00
合 计		3,800.00	100.00	/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过程相关问题的议案》，确认关于上述增资价格不一致的问题系宏景有限与各投资人自由协商的结果，该问题并未给宏景有限造成损失，也未给各股东造成损害，全体股东对该问题不持异议，确认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024 年 4 月 22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琛之都科技有限公司已出资非货币性资产追溯评估涉及的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 0292 号），经评估，琛之都科技上述用于出资的两项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507 万元。

3. 2013 年 4 月，宏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26 日，宏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鼎信创投投资，注册资本从 3,800 万港元增加至 4,750 万港元。

2013 年 2 月 26 日，香港安联、鼎信创投、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艾华机电、星海投资、篮鹰物贸签署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章程》

及《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合同》。

2013 年 2 月，鼎信创投与宏景有限、香港安联、宏景有限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付坤华、胡龙、郭旭签署了《关于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约定鼎信创投以 1,500 万元（折合成港币 1,770 万元）认购宏景有限 95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取得本次增资后宏景有限 20%的股权，即认购价格为 1.86 港元/出资额。

2013 年 3 月 4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13]第 0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鼎信创投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新增出资额 1,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69.2340 万元（折合成港币 950 万元），资本公积 730.766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3]82 号），同意宏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750 万港元，增资金额 950 万港元全部由新股东鼎信创投出资 1,5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387 号）。

2013 年 4 月 26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安联	2,484.00	52.295
2	鼎信创投	950.00	20.000
3	琛之都科技	502.00	10.568
4	琪祥软件	257.00	5.410
5	艾华机电	208.00	4.379
6	星海投资	202.00	4.253
7	篮鹰物贸	147.00	3.095
合 计		4,750.00	100.000

4. 2013 年 12 月，宏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6 日，宏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宏景有限注册资本从

4,750 万港元增加至 5,255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按 1.90 港元认购 1 港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艾华机电以总额 488.7560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414.2 万元）认购 257.2 万港元注册资本，篮鹰物贸以总额 470.82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399 万元）认购 247.8 万港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6 日，香港安联、鼎信创投、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艾华机电、星海投资、篮鹰物贸签署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章程》及《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合同》。

2013 年 11 月 26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及延长经营期限的通知》（开管秘[2013]434 号），同意宏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255 万港元，艾华机电出资 414.2 万元（折合成港币 488.7560 万元）认购 257.2 万港币注册资本，篮鹰物贸出资 399 万元（折合成港币 470.82 万元）认购 247.8 万港币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2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387 号）。

2013 年 11 月 27 日，安徽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智财验[2013]4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艾华机电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新增出资额 414.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18 万元（折合成港币 257.2 万元），资本公积 196.2 万元；篮鹰物贸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新增出资额 39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10 万元（折合成港币 247.8 万元），资本公积 189 万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安联	2,484.00	47.269
2	鼎信创投	950.00	18.078
3	琛之都科技	502.00	9.553
4	艾华机电	465.20	8.853
5	篮鹰物贸	394.80	7.513
6	琪祥软件	257.00	4.891
7	星海投资	202.00	3.844

合 计	5,255.00	100.000
-----	----------	---------

5.2013 年 12 月，宏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宏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宏景有限合营外方香港安联将其所持 47.26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股权转让价格为 1 港元/出资额，其中：蔡斯瀛以 1,130.22 万港元受让 21.5075%股权，胡龙以 521.64 万港元受让 9.9264%股权，付坤华以 707.94 万港元受让 13.4717%股权，郭旭以 124.2 万港元受让 2.3634%股权；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终止公司原公司章程的效力。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的规定，“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上述股权转让折算成人民币股权比例调整为香港安联将其所持 48.549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蔡斯瀛以 975.56616 万元人民币受让 22.0899%股权，胡龙以 450.2613 万元人民币受让 10.1954%股权，付坤华以 611.06891 万元人民币受让 13.8366%股权，郭旭以 107.20507 万元人民币受让 2.4275%股权。

2013 年 12 月 18 日，香港安联分别与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约定：香港安联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21.5075%股权转让给蔡斯瀛，转让价格为 1,130.22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975.56616 万元）；香港安联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9.9264%股权转让给胡龙，转让价格为 521.64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450.2613 万元）；香港安联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13.4717%股权转让给付坤华，转让价格为 707.94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611.06891 万元）；香港安联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2.3634%股权转让给郭旭，转让价格为 124.2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107.2050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鼎信创投、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星海投资、艾华机电、篮鹰物贸一致同意决定按股东出资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等值人民币确定宏景有限注册资本为 4,416.33544 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

意股东各方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斯瀛	975.56616	22.0899
2	胡 龙	450.26130	10.1954
3	付坤华	611.06891	13.8366
4	郭 旭	107.20507	2.4275
5	鼎信创投	769.23400	17.4179
6	琛之都科技	410.00000	9.2837
7	琪祥软件	210.00000	4.7551
8	星海投资	165.00000	3.7361
9	艾华机电	388.00000	8.7856
10	篮鹰物贸	330.00000	7.4723
合 计		4,416.33544	100.0000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宏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3]456 号），同意香港安联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21.5075%股权转让给蔡斯瀛，转让价格为 1,130.22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975.56616 万元），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9.9264%股权转让给胡龙，转让价格为 521.64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450.2613 万元），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13.4717%股权转让给付坤华，转让价格为 707.94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611.06891 万元），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2.3634%股权转让给郭旭，转让价格为 124.2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107.20507 万元）；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后宏景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宏景有限原合资合同、章程终止。

2014 年 2 月 19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核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6.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8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艾华机电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38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志东（受让 123 万元出资额）、戴文杰（受让 190 万元出资额）、孟德祥（受让 75 万元出资额）；同意篮鹰物贸将其所

持 33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杨振国（受让 120 万元出资额）、朱林华（受让 210 万元出资额）；同意宏景有限吸纳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196.0424 万元，增加部分由原部分老股东和新增加股东认缴，增资后宏景有限注册资本由 4,416.33544 万元变更为 6,612.37784 万元；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账面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8 日，宏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艾华机电分别与徐志东、戴文杰、孟德祥，篮鹰物贸分别与杨振国、朱林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8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出资额）
艾华机电	戴文杰	190.00	372.00	1.96
	徐志东	123.00	237.40	1.93
	孟德祥	75.00	144.80	1.93
篮鹰物贸	朱林华	210.00	399.00	1.90
	杨振国	120.00	240.00	2.00

经核查，艾华机电对宏景有限的历次出资均系代真实出资人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持有，该代持情形已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解除；篮鹰物贸于 2012 年 11 月对宏景有限的第一次出资 240 万元（即宏景有限新增的 120 万元出资额）系代真实出资人杨振国持有，该代持情形已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解除。上述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及其解除还原/（1）（2）”。

经核查，篮鹰物贸于 2013 年 12 月对宏景有限的第二次出资 399 万元（即宏景有限新增的 210 万元出资额）系代真实出资人陈岗、陈璐持有，上述股权转让时陈岗因个人经济纠纷，指定朱林华暂时代为受让篮鹰物贸应还原至真实出资人陈岗等人名下的全部股份。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朱林华接受陈岗的指示将代持股份全部转让予陈岗和吴小平，转让后朱林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该 210 万元出资额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及其解除还原/（3）”。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196.0424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1	蔡斯瀛	货币	25.0000	47.50	1.90
2	付坤华	货币	25.0000	47.50	1.90
3	胡 龙	货币	25.0000	47.50	1.90
4	郭 旭	货币	295.0000	560.50	1.90
5	鼎信创投	资本公积	35.5160	/	1.00
6	左启群	货币	532.5000	532.50	1.00
7	栾云海	货币	75.0000	75.00	1.00
8	王 勉	货币	60.0000	60.00	1.00
9	杨振国	货币	45.0000	45.00	1.00
10	张 中	货币	37.5000	37.50	1.00
11	滕尔兵	货币	153.0000	290.70	1.90
12	胡旻韬	货币	145.0000	275.50	1.90
13	鲁兴生	货币	100.0000	190.00	1.90
14	许 进	货币	100.0000	190.00	1.90
15	孙龙宝	货币	73.6842	140.00	1.90
16	王永林	货币	50.0000	95.00	1.90
17	田学林	货币	50.0000	95.00	1.90
18	王善雄	货币	41.0000	77.90	1.90
19	李爱华	货币	31.3158	59.50	1.90
20	严 明	货币	30.0000	57.00	1.90
21	勒 赓	货币	26.0000	49.40	1.90
22	谷承云	货币	20.0000	38.00	1.90
23	汤苏裕	货币	20.0000	38.00	1.90
24	黄新平	货币	20.0000	38.00	1.90
25	何永山	货币	20.0000	38.00	1.90
26	邱万富	货币	20.0000	38.00	1.90
27	水新荣	货币	18.0000	34.20	1.90
28	刘 朝	货币	18.0000	34.20	1.90
29	朱 坤	货币	15.0000	28.50	1.90
30	樊阳龙	货币	10.0000	19.00	1.90
31	万 祥	货币	10.0000	19.00	1.90
32	程 裕	货币	8.0000	15.20	1.90
33	张 昊	货币	8.0000	15.20	1.90
34	刘晓彬	货币	8.0000	15.20	1.90
35	孙 健	货币	7.0000	13.30	1.90
36	张孝凤	货币	7.0000	13.30	1.90
37	张明芳	货币	6.0000	11.40	1.90
38	秦正满	货币	5.2632	10.00	1.90

39	郑小明	货币	5.2632	10.00	1.90
40	杜明智	货币	5.0000	9.50	1.90
41	蔡卫	货币	5.0000	9.50	1.90
42	莫桂才	货币	5.0000	9.50	1.90
合 计			2,196.0424	3,430.00	/

根据相关银行回单，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宏景有限已收到上述除鼎信创投以外的 41 名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自然人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增资价格比同次增资价格低的原因：宏景有限于同期收购了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 5 人出资设立的滁州佳宏，双方协商由宏景有限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收购滁州佳宏上述股东所持滁州佳宏全部股权，滁州佳宏原股东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入股宏景有限。2014 年 11 月 30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过程相关问题的议案》，确认关于上述增资价格不一致的问题系宏景有限与各投资人自由协商的结果，该问题并未给宏景有限造成损失，也未给各股东造成损害，全体股东对该问题不持异议，确认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宏景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过程相关问题的议案》亦确认了鼎信创投此次以资本公积增资的原因：2013 年 2 月，鼎信创投与宏景有限、香港安联、宏景有限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付坤华、胡龙、郭旭签署的《关于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约定鼎信创投以 1,500 万元（折合成港币 1,770 万元）认购宏景有限 95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折合成人民币 804.75 万元），取得宏景有限 20%的股权；鼎信创投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审验：鼎信创投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新增出资额 1,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69.2340 万元（折合成港币 950 万元），资本公积 730.7660 万元；上述投资合同与《验资报告》之间关于鼎信创投持有的人民币实收资本存在差异系汇率差异所致，因此鼎信创投此次以资本公积增加出资 35.516 万元。该次股东会确认了上述投资合同的效力，认可宏景有限为调整鼎信创投的出资金额而做的会计处理，对鼎信创投所持有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不持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蔡斯瀛	1,000.56616	15.1317	26	李爱华	31.31580	0.4736
2	鼎信创投	804.75000	12.1704	27	严 明	30.00000	0.4537
3	付坤华	636.06891	9.6194	28	勒 赧	26.00000	0.3932
4	左启群	532.50000	8.0531	29	谷承云	20.00000	0.3025
5	胡 龙	475.26130	7.1874	30	汤苏裕	20.00000	0.3025
6	琛之都科技	410.00000	6.2005	31	黄新平	20.00000	0.3025
7	郭 旭	402.20507	6.0826	32	何永山	20.00000	0.3025
8	朱林华	210.00000	3.1759	33	邱万富	20.00000	0.3025
9	琪祥软件	210.00000	3.1759	34	水新荣	18.00000	0.2722
10	戴文杰	190.00000	2.8734	35	刘 朝	18.00000	0.2722
11	杨振国	165.00000	2.4953	36	朱 坤	15.00000	0.2268
12	星海投资	165.00000	2.4953	37	樊阳龙	10.00000	0.1512
13	滕尔兵	153.00000	2.3138	38	万 祥	10.00000	0.1512
14	胡旻韬	145.00000	2.1929	39	程 裕	8.00000	0.1210
15	徐志东	123.00000	1.8601	40	张 昊	8.00000	0.1210
16	鲁兴生	100.00000	1.5123	41	刘晓彬	8.00000	0.1210
17	许 进	100.00000	1.5123	42	孙 健	7.00000	0.1059
18	孟德祥	75.00000	1.1342	43	张孝凤	7.00000	0.1059
19	栾云海	75.00000	1.1342	44	张明芳	6.00000	0.0907
20	孙龙宝	73.68420	1.1143	45	秦正满	5.26320	0.0796
21	王 勉	60.00000	0.9074	46	郑小明	5.26320	0.0796
22	王永林	50.00000	0.7562	47	杜明智	5.00000	0.0756
23	田学林	50.00000	0.7562	48	蔡 卫	5.00000	0.0756
24	王善雄	41.00000	0.6200	49	莫桂才	5.00000	0.0756
25	张 中	37.50000	0.5671	合 计		6,612.37784	100.0000

7. 2014 年 7 月，宏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8 日，张孝凤与郭旭、蔡卫与郭旭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孝凤、蔡卫分别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7 万元出资额和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旭，转让价格为 1.9 元/出资额。

2014 年 7 月 8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张孝凤、蔡卫分别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7 万元出资额和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旭，转让价格为 1.9 元/出资额；同意宏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690 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银湖实业认缴 490 万元、新股东银湖科创认缴 200 万元，增资后宏景有限注册资本由 6,612.37784 万元变更为 7,302.37784 万元，增资价格为 2 元/出资额；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8 日，宏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银行进账单，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宏景有限已收到银湖实业、银湖科创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1,38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0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蔡斯瀛	1,000.56616	13.7019	26	王善雄	41.00000	0.5615
2	鼎信创投	804.75000	11.0204	27	张 中	37.50000	0.5135
3	付坤华	636.06891	8.7104	28	李爱华	31.31580	0.4288
4	左启群	532.50000	7.2921	29	严 明	30.00000	0.4108
5	银湖实业	490.00000	6.7101	30	勒 赓	26.00000	0.3560
6	胡 龙	475.26130	6.5083	31	谷承云	20.00000	0.2739
7	郭 旭	414.20507	5.6722	32	汤苏裕	20.00000	0.2739
8	琛之都科技	410.00000	5.6146	33	黄新平	20.00000	0.2739
9	朱林华	210.00000	2.8758	34	何永山	20.00000	0.2739
10	琪祥软件	210.00000	2.8758	35	邱万富	20.00000	0.2739
11	银湖科创	200.00000	2.7388	36	水新荣	18.00000	0.2465
12	戴文杰	190.00000	2.6019	37	刘 朝	18.00000	0.2465
13	杨振国	165.00000	2.2595	38	朱 坤	15.00000	0.2054
14	星海投资	165.00000	2.2595	39	樊阳龙	10.00000	0.1369
15	滕尔兵	153.00000	2.0952	40	万 祥	10.00000	0.1369
16	胡旻韬	145.00000	1.9857	41	程 裕	8.00000	0.1096
17	徐志东	123.00000	1.6844	42	张 昊	8.00000	0.1096
18	鲁兴生	100.00000	1.3694	43	刘晓彬	8.00000	0.1096
19	许 进	100.00000	1.3694	44	孙 健	7.00000	0.0959
20	孟德祥	75.00000	1.0271	45	张明芳	6.00000	0.0822
21	栾云海	75.00000	1.0271	46	秦正满	5.26320	0.0721
22	孙龙宝	73.68420	1.0090	47	郑小明	5.26320	0.0721
23	王 勉	60.00000	0.8217	48	杜明智	5.00000	0.0685
24	王永林	50.00000	0.6847	49	莫桂才	5.00000	0.0685
25	田学林	50.00000	0.6847	合 计		7,302.37784	100.0000

8. 2014 年 11 月，宏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6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郭旭、郑小明分别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7 万元出资额、5.26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滕尔兵，股权转让价格为 2.2 元/出资额；同意胡旻韬将其所持 1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叶斌，股权转让价格为 2.2 元/出资额；同意杜明智将其所持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樊阳龙，股权转让价格为 2.2 元/出资额；同意宏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962.62216 万元，

增加部分由原部分老股东和新增加股东认缴，增资后宏景有限注册资本由 7,302.37784 万元变更为 8,265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6 日，宏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6 日，郭旭与滕尔兵、郑小明与滕尔兵、胡旻韬与李叶斌、杜明智与樊阳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1 月 27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出资额）
郭 旭	滕尔兵	7.00	15.40	2.20
郑小明	滕尔兵	5.2632	11.57904	2.20
胡旻韬	李叶斌	130.00	286.00	2.20
杜明智	樊阳龙	5.00	11.00	2.2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962.62216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1	谢 平	货币	372.00	818.40	2.20
2	李叶斌	货币	200.00	440.00	2.20
3	崔海宁	货币	150.00	300.00	2.00
4	鼎信创投	货币	190.00	418.00	2.20
5	孙龙宝	货币	35.00	77.00	2.20
6	滕尔兵	货币	15.62216	34.368752	2.20
合 计			962.62216	2,087.768752	/

根据相关银行回单，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宏景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过程中自然人崔海宁增资价格比同次增资价格低的原因：宏景有限与其沟通商洽此次增资事宜的时间较早，但实施较晚，因此双方仍按原商定的 2 元/出资额确定此次增资入股价格。2014 年 11 月 30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过程相关问题的议案》，确认关于上述增资价格不一致的问题系宏景有限与各投资人自由协商的结果，该问题并未给宏景有限造成损失，也未给各股东造成损害，全体股东对该问题不持异议，确认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蔡斯瀛	1,000.56616	12.1061	27	田学林	50.00000	0.6050
2	鼎信创投	994.75000	12.0357	28	王善雄	41.00000	0.4961
3	付坤华	636.06891	7.6959	29	张 中	37.50000	0.4537
4	左启群	532.50000	6.4428	30	李爱华	31.31580	0.3789
5	银湖实业	490.00000	5.9286	31	严 明	30.00000	0.3630
6	胡 龙	475.26130	5.7503	32	勒 赧	26.00000	0.3146
7	琛之都科技	410.00000	4.9607	33	谷承云	20.00000	0.2420
8	郭 旭	407.20507	4.9269	34	汤苏裕	20.00000	0.2420
9	谢 平	372.00000	4.5009	35	黄新平	20.00000	0.2420
10	李叶斌	330.00000	3.9927	36	何永山	20.00000	0.2420
11	朱林华	210.00000	2.5408	37	邱万富	20.00000	0.2420
12	琪祥软件	210.00000	2.5408	38	水新荣	18.00000	0.2178
13	银湖科创	200.00000	2.4198	39	刘 朝	18.00000	0.2178
14	戴文杰	190.00000	2.2989	40	胡旻韬	15.00000	0.1815
15	滕尔兵	180.88536	2.1886	41	朱 坤	15.00000	0.1815
16	星海投资	165.00000	1.9964	42	樊阳龙	15.00000	0.1815
17	杨振国	165.00000	1.9964	43	万 祥	10.00000	0.1210
18	崔海宁	150.00000	1.8149	44	程 裕	8.00000	0.0968
19	徐志东	123.00000	1.4882	45	张 昊	8.00000	0.0968
20	孙龙宝	108.68420	1.3150	46	刘晓彬	8.00000	0.0968
21	鲁兴生	100.00000	1.2099	47	孙 健	7.00000	0.0847
22	许 进	100.00000	1.2099	48	张明芳	6.00000	0.0726
23	孟德祥	75.00000	0.9074	49	秦正满	5.26320	0.0637
24	栾云海	75.00000	0.9074	50	莫桂才	5.00000	0.0605
25	王 勉	60.00000	0.7260	合 并		82,650,000.00	100.0000
26	王永林	50.00000	0.6050				

经查验，宏景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程序；在宏景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其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同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宏景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宏景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芜湖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2. 公司设立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

1.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挂牌期间的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1）2015 年 7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7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4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832857”，证券简称为“宏景电子”。

（2）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安徽国资金融和自然人张宝利、周柏宏定向增发 500 万股股票。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765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8,765 万股。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期间，公司分别与张宝利、周柏宏、安徽国资金融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张宝利以货币形式出资 72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30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2.4 元；周柏宏以货币形式出资 24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10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2.4 元；安徽国资金融以货币形式出资 24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10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2.4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或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1	张宝利	货币	300.00	720.00	2.40
2	周柏宏	货币	100.00	240.00	2.40
3	安徽国资金融	货币	100.00	240.00	2.40
合 计			500.00	1,200.00	/

2015 年 6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4010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利、周柏宏、安徽国资金融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 1,200 万元，其中股本 500 万元，溢价 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6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7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494 号），确认公司本次 500 万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显示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发行 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4 元/股，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安徽国资金融、张宝利、周柏宏。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芜湖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2015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审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睿思众诚定向增发 7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睿思众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胡龙、李爱华、郭旭、左启群、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王永林、田学林、樊阳龙、胡旻韬、万祥、付坤华签署《宏景电子增发协议书》，约定睿思众诚以货币形式出资 2,8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70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4 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401003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睿思众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 2,800 万元，其中股本 700 万元，溢价 2,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6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

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6年1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79号），确认公司本次700万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6年1月2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465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9,465万股。

2016年1月28日，公司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显示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发行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募集资金2,800万元，发行对象为睿思众诚。

2016年2月4日，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芜湖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4）2016年7月，公司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在册股东和不超过10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新增投资者定向增发不超过1,3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1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5,330万元。

2016年7月23日，公司分别与陈景红、吕骥、方国志、赵晓蓓、李其柱、吴志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陈景红以货币形式出资2,050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500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4.10元；吕骥以货币形式出资790.89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192.90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4.10元；方国志以货币

形式出资 615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15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4.10 元；赵晓蓓以货币形式出资 508.81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124.1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4.10 元；李其柱以货币形式出资 451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11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4.10 元；吴志明以货币形式出资 196.8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48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4.10 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陈景红、吕骥、方国志、赵晓蓓、李其柱、吴志明 6 人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 4,612.50 万元，其中股本 1,125.00 万元，溢价 3,4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6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显示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发行 1,1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1 元/股，募集资金 4,612.50 万元，发行对象为陈景红、吕骥、方国志、赵晓蓓、李其柱、吴志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1	陈景红	货币	500.00	2,050.00	4.10
2	吕 骥	货币	192.90	790.89	4.10
3	方国志	货币	150.00	615.00	4.10
4	赵晓蓓	货币	124.10	508.81	4.10
5	李其柱	货币	110.00	451.00	4.10
6	吴志明	货币	48.00	196.80	4.10
合 计			1,125.00	4,612.50	/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9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0,59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芜湖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2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018年7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41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蔡斯瀛	10,005,661	9.4483	60	樊阳龙	150,000	0.1416
2	鼎信创投	9,947,500	9.3933	61	湖南红钻	131,000	0.1237
3	长信科技	6,900,000	6.5156	62	黄新平	117,000	0.1105
4	付坤华	6,360,689	6.0063	63	杜鹤松	101,000	0.0954
5	李叶斌	6,058,577	5.7210	64	董玉芬	100,000	0.0944
6	尚品投资	5,000,000	4.7214	65	王菲	100,000	0.0944
7	胡龙	4,751,613	4.4869	66	陈松	96,000	0.0907
8	琛之都科技	4,100,000	3.8716	67	朱坤	90,000	0.0850
9	郭旭	4,072,051	3.8452	68	万祥	87,000	0.0822
10	谢平	3,720,000	3.5127	69	刘晓彬	80,000	0.0755
11	睿思众诚	3,500,000	3.3050	70	张昊	80,000	0.0755
12	张宝利	3,000,000	2.8329	71	程裕	80,000	0.0755
13	滕尔兵	2,163,854	2.0433	72	孙健	62,500	0.0590
14	吕骥	1,929,000	1.8215	73	张明芳	60,000	0.0567
15	戴文杰	1,900,000	1.7941	74	刘春艳	59,000	0.0557
16	杨振国	1,650,000	1.5581	75	王春明	50,000	0.0472
17	杨龙	1,621,000	1.5307	76	秦正满	44,632	0.0422

18	灏泓投资	1,540,000	1.4542	77	胡江平	40,000	0.0378
19	崔海宁	1,500,000	1.4164	78	林国标	30,000	0.0283
20	赵晓蓓	1,241,000	1.1719	79	莫桂才	22,000	0.0208
21	徐志东	1,230,000	1.1615	80	安丰创投	18,000	0.0170
22	琪祥软件	1,109,000	1.0472	81	陆国钧	15,000	0.0142
23	李其柱	1,100,000	1.0387	82	周月仙	15,000	0.0142
24	孙龙宝	1,087,842	1.0272	83	李 宁	12,000	0.0113
25	陈亦龙	1,080,000	1.0198	84	黄水廷	10,000	0.0094
26	方国志	1,001,000	0.9452	85	李跃南	10,000	0.0094
27	许 进	1,000,000	0.9443	86	吕晓庄	9,000	0.0085
28	鲁兴生	1,000,000	0.9443	87	王 江	6,000	0.0057
29	唐祥峰	1,000,000	0.9443	88	徐志坚	6,000	0.0057
30	姚 芳	967,000	0.9131	89	陈 飞	6,000	0.0057
31	吴小平	950,000	0.8971	90	陈林辉	6,000	0.0057
32	星海投资	950,000	0.8971	91	朱华茂	5,000	0.0047
33	刘 晟	932,152	0.8802	92	史剑荣	5,000	0.0047
34	陈 岗	850,000	0.8026	93	张玉强	4,000	0.0038
35	孟德祥	750,000	0.7082	94	张良坡	4,000	0.0038
36	栾云海	750,000	0.7082	95	梁承亮	4,000	0.0038
37	王 勉	600,000	0.5666	96	陈洪新	3,000	0.0028
38	王永林	500,000	0.4721	97	俞月利	3,000	0.0028
39	田学林	500,000	0.4721	98	孙 杰	3,000	0.0028
40	上海寅辰	500,000	0.4721	99	任 谦	3,000	0.0028
41	吴志明	480,000	0.4533	100	刘崇耳	3,000	0.0028
42	王善雄	410,000	0.3872	101	夏 渊	2,000	0.0019
43	杨 涛	400,000	0.3777	102	江 雄	2,000	0.0019
44	周柏宏	400,000	0.3777	103	潘正龙	2,000	0.0019
45	张 中	375,000	0.3541	104	王松奎	2,000	0.0019
46	谷承云	368,000	0.3475	105	邱 冰	2,000	0.0019
47	严 明	300,000	0.2833	106	黄应强	1,000	0.0009
48	路佳云	300,000	0.2833	107	王日红	1,000	0.0009
49	李爱华	263,158	0.2485	108	费忠华	1,000	0.0009
50	江苏中科智	262,271	0.2477	109	顾新军	1,000	0.0009
51	何永山	262,000	0.2474	110	贺有为	1,000	0.0009
52	吴家言	250,000	0.2361	111	王 艳	1,000	0.0009
53	汤苏裕	200,000	0.1889	112	陈胜辉	1,000	0.0009
54	宏银信息	200,000	0.1889	113	刘 芳	1,000	0.0009
55	勒 赓	190,000	0.1794	114	张 月	1,000	0.0009
56	刘 朝	180,000	0.1700	115	郑永峰	1,000	0.0009
57	水新荣	180,000	0.1700	116	谢志颖	1,000	0.0009
58	邱万富	160,500	0.1516	合 计		105,900,000	100.0000
59	胡旻韬	150,000	0.14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且均办理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票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1. 2018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8 月 2 日，许进与李爱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进将其所持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爱华，转让总价款为 197 万元（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1.97 元/股）。

根据李爱华、许进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代持股协议书》、许进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收据》、双方签署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李爱华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许进于 2014 年 3 月向公司前身宏景有限增资 190 万元取得的宏景有限 1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系代真实出资人李爱华持有，该代持情形已通过上述股份转让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还原/（4）”。

2. 2018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任谦与赵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谦将其所持公司 0.3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益，转让总价款为 1.2 万元（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3.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19 名股东将股份转让予上海垚璟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期间，上海垚璟分别与江苏中科智、宏银信息、安丰创投、唐祥峰、刘晟、杜鹤松、胡江平、黄水廷、王江、史剑荣、刘崇耳、王松奎、邱冰、王艳、刘芳、张月、杨振国、周柏宏、水新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江苏中科智将其所持公司 26.2271 万股股份、宏银信息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安丰创投将其所持公司 1.8 万股股份、唐祥峰将其所持公司 100 万股股份、刘晟将其所持公司 13.2152 万股股份、杜鹤松将其所持公司 10.1 万股股份、胡江平将其所持公司 4 万股股份、黄水廷将其所

持公司 1 万股股份、王江将其所持公司 0.6 万股股份、史剑荣将其所持公司 0.5 万股股份、刘崇耳将其所持公司 0.3 万股股份、王松奎将其所持公司 0.2 万股股份、邱冰将其所持公司 0.2 万股股份、王艳将其所持公司 0.1 万股股份、刘芳将其所持公司 0.1 万股股份、张月将其所持公司 0.1 万股股份、杨振国将其所持公司 28.5577 万股股份、周柏宏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水新荣将其所持公司 8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垚璟。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江苏中科智	上海垚璟	26.2271	115.1370	4.39
宏银信息		20	170	8.50
安丰创投		1.8	8.0640	4.48
唐祥峰		100	410.00	4.10
刘 晟		13.2152	58.0148	4.39
杜鹤松		10.1	48.985	4.85
胡江平		4	18.72	4.68
黄水廷		1	5	5.00
王 江		0.6	3	5.00
史剑荣		0.5	2.36	4.72
刘崇耳		0.3	1.47	4.90
王松奎		0.2	0.9	4.50
邱 冰		0.2	1	5.00
王 艳		0.1	0.477	4.77
刘 芳		0.1	0.5	5.00
张 月		0.1	0.5	5.00
杨振国		28.5577	117.0866	4.10
周柏宏		10	41	4.10
水新荣		8	32.80	4.10

根据上述 19 名股东中除杨振国、周柏宏、水新荣外的其他 16 名股东向公司提交的《股份回购申请》、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核查，除杨振国、周柏宏、水新荣外，其他 16 名股东向上海垚璟转让股份的原因为：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将与其进行洽谈，将回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

4.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9 名股东将股份转让予无锡志芯

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月18日期间，无锡志芯分别与杨振国、路佳云、陈岗、徐志东、孟德祥、水新荣、滕尔兵、黄新平、郭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杨振国将其所持公司120万股股份、路佳云将其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陈岗将其所持公司45万股股份、徐志东将其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孟德祥将其所持公司50万股股份、水新荣将其所持公司5.3万股股份、滕尔兵将其所持公司10万股股份、黄新平将其所持公司4.7万股股份、郭旭将其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无锡志芯。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杨振国	无锡志芯	120	492	4.10
路佳云		30	123	4.10
陈岗		45	184.50	4.10
徐志东		20	82	4.10
孟德祥		50	205	4.10
水新荣		5.3	21.73	4.10
滕尔兵		10	41	4.10
黄新平		4.7	19.27	4.10
郭旭		20	82	4.10

5. 2018年11月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26日，李爱华与章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爱华将其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章小军，转让总价款为42万元（即每股转让价格为2.10元/股）。

根据2014年1月21日章小军向李爱华汇款的回单凭证、本所律师对李爱华、章小军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李爱华于2014年3月向公司前身宏景有限增资取得的宏景有限新增出资额（后为公司股份）中20万股股份系代真实出资人章小军持有，该代持情形已通过上述股份转让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还原/（5）”。

6. 2018年12月，公司增资至10,790万元（发行200万股股份）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芜湖宏景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审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 6 元，募集对象不超过 4 家，认购均采用现金形式。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其股东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与无锡志芯签署《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无锡志芯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20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6 元。

2019 年 1 月 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401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无锡志芯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 1,200 万元，其中股本 200 万元，溢价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6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9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0,790 万股。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芜湖市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7. 2019 年股份转让

2019 年 1 月 3 日，栾云海与邹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栾云海将其所持公司 75 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剑。

2019 年 1 月 18 日，鲁兴生与杨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鲁兴生将其所持公司 53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军。

2019 年 2 月 27 日，董玉芬与陈学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董玉芬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予陈学友。

2019 年 3 月 15 日，姚芳与秦建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姚芳将其所持公司 35 万股股份转让予秦建斌。

2019 年 5 月 5 日，杨军与郭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军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予郭旭。

2019 年 9 月 30 日，孟德祥与郭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孟德祥将其所持公司 25 万股股份转让予郭旭。

2019 年 11 月 22 日，王勉与邹剑、张中与何西阅、张中与刘卫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王勉将其所持公司 60 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剑、张中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何西阅、张中将其所持公司 17.5 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卫东。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刘晟与裴祖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晟将其所持公司 40 万股股份转让予裴祖安。

2019 年 12 月 24 日，陈亦龙与田小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亦龙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予田小娟。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栾云海	邹 剑	75	75	1.00
鲁兴生	杨 军	53	100.7	1.90
董玉芬	陈学友	10	40	4.00
姚 芳	秦建斌	35	150.5	4.30
杨 军	郭 旭	10	40	4.00
孟德祥	郭 旭	25	87.5	3.50
王 勉	邹 剑	60	邹剑以其对王勉享有的 60 万元借款债权抵偿应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60 万元	
张 中	何西阅	20	何西阅以其对张中享有的 20 万元借款债权抵偿应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20 万元	
张 中	刘卫东	17.5	刘卫东以其对张中享有的 17.5 万元借款债权抵偿	

			应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17.5 万元	
刘 晟	裴祖安	40	175.6	4.39
陈亦龙	田小娟	10	48	4.80

注：上表中栾云海与邹剑、王勉与邹剑、张中与何西阅、张中与刘卫东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股份转让协议》载明的转让价格，非实际对价。该等股份转让的实际对价详见下文。

根据本所律师对邹剑的访谈记录、邹剑和栾云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栾云海转让予邹剑 75 万股股份的实际对价为：栾云海将所持公司 75 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剑以抵偿其对邹剑的 400 万元个人债务；上述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栾云海对邹剑持有的宏景电子 75 万股股份的完整权属不存在任何异议。同时，本次股份转让产生任何税务责任均由栾云海承担。

根据本所律师对鲁兴生、杨军的访谈记录、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鲁兴生持有公司股份中 53 万股股份系代真实出资人杨军持有，该代持情形已通过上述股份转让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代持情形及其解除还原/（5）”。

根据王勉与邹剑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协议书》、本所律师对邹剑、王勉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王勉转让予邹剑 60 万股股份的实际对价为：（1）邹剑支付 80 万元至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用于偿还王勉欠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2）邹剑支付 120 万元至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用于偿还王勉欠付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3）若公司未来上市，邹剑届时还持有王勉出让的股票并出售价格超过 200 万元的，则邹剑另行向王勉支付超出部分的 10%作为补充股份转让价款。由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并未最终确定，故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暂时约定股份转让价款为 60 万元，并且约定以债务抵偿形式支付。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苏 0213 民初 4773 号）、本所律师对何西阅、张中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何西阅因与张中有民间借贷纠纷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起诉，经法院主持调

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1）张中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前归还何西阅借款本金 344 万元；（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7,160 元由张中承担（何西阅已预交），张中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前将所负担的案件受理费直接支付何西阅。因张中未能于调解协议约定的日期前向何西阅支付欠付的债务，故双方约定将张中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何西阅以抵偿欠付债务。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吴度商初字第 144 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5]吴度商初字第 145 号）、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张中达成的《和解协议书》、本所律师对刘卫东、张中、李凌芸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与张中有多笔借款合同纠纷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1）经法院判决（[2015]吴度商初字第 144 号）：①张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利息 7.2 万元，并支付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按年利率 23.4%计算的罚息；②张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 17,260 元；（2）经法院主持调解（[2015]吴度商初字第 145 号）：①张中应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前给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贷款本金 150 万元、利息 27 万元、罚息 467,025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以本金 15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千分之 19.5 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罚息；②张中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前支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 47,755 元。其后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前述对张中的债权转让给了李凌芸，由李凌芸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由于李凌芸于 2019 年 11 月在国外，故 2019 年 11 月 18 日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张中达成和解协议，约定：（1）张中将其所持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 万股股份转让给代持人刘卫东（刘卫东为李凌芸的代理律师）以抵偿张中欠付的债务；（2）股份转让价格暂以每股 1 元计算，具体抵偿金额以 17.5 万股股份出让变现时按实结算；（3）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撤销对张中的执行申请。因此，张中与刘卫东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张中所持公司 17.5 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卫东，刘卫东以其对张中享有的 17.5 万元借款债权抵偿应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17.5 万元。

因达成上述和解协议，2019 年 11 月 19 日，李凌芸撤销了对张中的执行申请。

刘卫东上述代李凌芸持股之情形已于 2023 年 9 月刘卫东通过将 17.5 万股股份转让予李凌芸的方式而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16. 2023 年股份转让”）。

8. 2020 年 4 月至 5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期间，崔海宁与郭旭、陈亦龙与郭旭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崔海宁将其所持公司 32.5 万股股份转让予郭旭、陈亦龙将其所持公司 32.5 万股股份转让予郭旭。

2020 年 5 月 12 日，吕骥与王镇东、吕骥与汪建建、吕骥与姚大庆、吕骥与王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吕骥将其所持公司 8 万股股份转让予王镇东、吕骥将其所持公司 8 万股股份转让予汪建建、吕骥将其所持公司 8 万股股份转让予姚大庆、吕骥将其所持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予王永。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期间，尚品投资与嘉兴君强、尚品投资与全志科技、尚品投资与张莉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尚品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316.9014 万股股份转让予嘉兴君强、尚品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176.0563 万股股份转让予全志科技、尚品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7.0423 万股股份转让予张莉。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崔海宁	郭旭	32.5	137.5	4.23
陈亦龙	郭旭	32.5	130	4.00
吕骥	王镇东	8	32.8	4.10
	汪建建	8	32.8	4.10
	姚大庆	8	32.8	4.10
	王永	5	20.5	4.10
尚品投资	嘉兴君强	316.9014	1,800.00	5.68
	全志科技	176.0563	1,000.00	5.68
	张莉	7.0423	40.00	5.68

9. 2020 年 6 月，公司增资至 10,890 万元（发行 100 万股股份）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

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 2020 年股票发行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0 年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0 年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审议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 2020 年股票发行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0 年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0 年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80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 6 元，募集对象不超过 3 家，认购均采用现金形式。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芜湖科创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芜湖科创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10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6 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90 万元变更至 10,89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9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0,890 万股。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芜湖市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1 月 5 日，安徽远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远鉴验审字[2023]0001 号），经审验，芜湖科创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货币向公司缴纳新增出资款合计 600 万元，其中股本 100 万元，溢价 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6月14日，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10. 2020年9月股份转让

2020年9月25日，陈亦龙与王广超、陈亦龙与刘志斌、陈亦龙与刘强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陈亦龙将其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予王广超、陈亦龙将其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志斌、陈亦龙将其所持公司10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强。

2020年9月25日，刘晟与刘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晟将其所持公司40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强。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陈亦龙	王广超	30	138	4.60
	刘志斌	20	96	4.80
	刘 强	10	50	5.00
刘 晟	刘 强	40	200	5.00

11. 2020年10月，公司增资至11,090万元（发行200万股股份）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2020年股票发行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0年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0年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审议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2020年股票发行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0年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0年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发行不超过8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8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6元，募集对象不超过3家，认购均采用现金形式。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890万元变更至11,090万元。

2020年10月，公司及其股东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与朱齐美签署《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朱齐美以货币形式出资1,200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200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6元。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09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1,090万股。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芜湖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3年1月5日，安徽远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远鉴验审字[2023]0001号），经审验，朱齐美于2020年10月15日以货币向公司缴纳新增出资款合计1,200万元，其中股本200万元，溢价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6月14日，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12. 2020年12月股份转让

2020年12月31日，吕骥与湖北清研、戴文杰与湖北清研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吕骥将其所持公司60万股股份转让予湖北清研、戴文杰将其所持公司40万股股份转让予湖北清研。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吕 骥	湖北清研	60	300	5.00
戴文杰		40	200	5.00

13. 2020 年 12 月，公司增资至 11,590 万元（发行 500 万股股份）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 2020 年股票发行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0 年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0 年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审议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 2020 年股票发行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0 年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0 年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80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 6 元，募集对象不超过 3 家，认购均采用现金形式。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90 万元变更至 11,59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9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1,590 万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银湖实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银湖实业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500 万股股份。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芜湖市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1 月 5 日，安徽远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皖远鉴验审字[2023]0001号),经审验,银湖实业于2020年12月30日以货币向公司缴纳新增出资款合计3,000万元,其中股本500万元,溢价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6月14日,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14. 2021年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30日,鼎信创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方案(一)》,根据该清算方案,鼎信创投清算组根据鼎信创投对外投资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投资股权清算方案,其中:鼎信创投所持公司994.75万股股份按照鼎信创投各股东持有的鼎信创投股权比例等比例转让给各股东,股东中的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选择将其应受让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由清算组办理上述转让事宜。因此,2021年6月1日,鼎信创投分别与其股东安徽国控资本、古交金牛汇富、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安徽亚泰倾诚、李辉、安徽纪元时代签署了《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鼎信创投将其所持公司222.7056万股股份转让予安徽国控资本、鼎信创投将其所持公司215.2818万股股份转让予古交金牛汇富、鼎信创投将其所持公司185.5875万股股份转让予安徽省高新投、鼎信创投将其所持公司74.2351万股股份转让予合肥高新建设、鼎信创投将其所持公司55.6762万股股份转让予安徽亚泰倾诚、鼎信创投将其所持公司37.1172万股股份转让予李辉、鼎信创投将其所持公司18.5591万股股份转让予安徽纪元时代,由于上述股份转让均为鼎信创投向其股东作清算财产分配,故上述股份受让方均无需向鼎信创投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021年8月17日,鼎信创投与国元种子签署《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鼎信创投将其所持原应分配给其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85.5875万股股份转让予国元种子,并将出售变现的收益分配予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星海投资与崔兴柏签署《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转让协议》，约定星海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95 万股股份转让予崔兴柏。

2021 年 8 月，李叶斌、公司与国元种子签署《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叶斌将其所持公司 2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国元种子。

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期间，陈亦龙与邓红梅、徐志东与邓红梅、吕骥与喻天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陈亦龙将其所持公司 5.5 万股股份转让予邓红梅、徐志东将其所持公司 4.5 万股股份转让予邓红梅、吕骥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喻天洋。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鼎信创投	安徽国控资本	222.7056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古交金牛汇富	215.2818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安徽省高新投	185.5875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合肥高新建设	74.2351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安徽亚泰倾诚	55.6762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李 辉	37.1172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安徽纪元时代	18.5591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国元种子	185.5875	1,113.5250	6.00
星海投资	崔兴柏	95	570.00	6.00
李叶斌	国元种子	200	1,200.00	6.00
陈亦龙	邓红梅	5.5	27.50	5.00
徐志东	邓红梅	4.5	24.75	5.50
吕 骥	喻天洋	20	90	4.50

15. 2022 年股份转让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期间，琪祥软件与宏悦诚、吕骥与宏悦诚、滕尔兵与宏悦诚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琪祥软件将其所持公司 110.9 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吕骥将其所持公司 23 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滕尔兵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期间，睿思众诚与杨建南、朱齐美与杨建南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睿思众诚将其所持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建南、朱齐美将其所持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建南。

2022 年 5 月 23 日，杨振国与其子杨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振国将其所持公司 16.4423 万股股份转让予其子杨阳。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琪祥软件	宏悦诚	110.9	499.05	4.50
吕 骥		23	103.50	4.50
滕尔兵		10	45.00	4.50
睿思众诚	杨建南	100	500.00	5.00
朱齐美		100	660.00	6.60
杨振国	杨 阳	16.4423	因杨振国、杨阳为父子关系，此次股份转让为无偿转让	

16. 2023 年股份转让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王善雄与蔡宏、蔡宏与宏悦诚、王广超与宏悦诚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王善雄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转让予蔡宏、蔡宏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王广超将其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2023 年 4 月 16 日，张莉与熊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莉将其所持公司 7.0423 万股股份转让予熊伟。

2023 年 5 月 7 日，喻天洋与胡旻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喻天洋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胡旻韬。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海寅辰与崔兴柏签署《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寅辰将其所持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予崔兴柏。

2023 年 9 月 24 日，刘卫东与李凌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卫东将其所持公司 17.5 万股股份转让予李凌芸。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刘强与吴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强将其所持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予吴芳。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王善雄	蔡 宏	2	11	5.50
蔡 宏	宏悦诚	2	11	5.50
王广超	宏悦诚	30	162	5.40
张 莉	熊 伟	7.0423	40	5.68
喻天洋	胡旻韬	20	90	4.50
上海寅辰	崔兴柏	50	225	4.50
刘卫东	李凌芸	17.5	由于刘卫东系代李凌芸持有 17.5 万股股份，此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故受让方不再另行支付股	

			份转让价款	
刘 强	吴 芳	50	295	5.90

17. 2023 年 12 月，公司增资至 11,706 万元（发行 116 万股股份）

202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中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中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中安战新以 1,500 万元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增发的 116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12.931 元，11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90 万元变更至 11,706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706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1,706 万股。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中安战新签署《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中安战新以 1,500 万元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增发的 116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12.931 元，11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芜湖市监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8938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中安战新新增出资款 1,500 万元，其中 1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3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 2024 年股份转让

2024年5月，吴家言与吴继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家言将其所持公司25万股股份转让予其女吴继慧。

2024年5月28日，上海垚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上海垚璟并将上海垚璟持有公司225万股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上海垚璟的份额比例分配给各个合伙人，即曹李滢分配获得184.5万股，栗川分配获得36万股，张荣分配获得4.5万股。2024年5月，上海垚璟分别与其合伙人曹李滢、栗川、张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上海垚璟将其所持公司184.5万股股份转让予曹李滢、上海垚璟将其所持36万股股份转让予栗川、上海垚璟将其所持公司4.5万股股份转让予张荣。由于上述股份转让为上海垚璟向其合伙人作清算财产分配，故上述股份受让方均无需向上海垚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024年6月13日，睿思众诚与鲁周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睿思众诚将其持有公司250万股股份转让予鲁周刚。

2024年8月，吴小平与陈璐、吴小平与吴开元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小平将其持有公司55万股股份转让予陈璐、将其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转让予吴开元。由于上述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故陈璐、吴开元未向吴小平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代持事项的形成与演变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及其解除还原/（3）”）。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吴家言	吴继慧	25	因吴家言、吴继慧为父女关系，此次股份转让为无偿转让	
上海垚璟	曹李滢	184.5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栗川	36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张荣	4.5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睿思众诚	鲁周刚	250	1,750	7
吴小平	陈璐	55	吴小平系代陈璐持有55万股股份，此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故受让方不再另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吴开元	40	吴小平系代吴开元持有40万股股份，此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故受让方不再另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自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经上述历次股本演变，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蔡斯瀛	10,005,661	8.5475	65	何西阅	200,000	0.1709
2	长信科技	6,900,000	5.8944	66	章小军	200,000	0.1709
3	付坤华	6,360,689	5.4337	67	汤苏裕	200,000	0.1709
4	无锡志芯	5,050,000	4.3140	68	勒 赧	190,000	0.1623
5	银湖实业	5,000,000	4.2713	69	安徽纪元时代	185,591	0.1585
6	郭 旭	4,872,051	4.1620	70	刘 朝	180,000	0.1538
7	胡 龙	4,751,613	4.0591	71	李凌芸	175,000	0.1495
8	琛之都科技	4,100,000	3.5025	72	杨 阳	164,423	0.1405
9	李叶斌	4,058,577	3.4671	73	邱万富	160,500	0.1371
10	国元种子	3,855,875	3.2939	74	樊阳龙	150,000	0.1281
11	谢 平	3,720,000	3.1779	75	湖南红钻	131,000	0.1119
12	嘉兴君强	3,169,014	2.7072	76	邓红梅	100,000	0.0854
13	张宝利	3,000,000	2.5628	77	田小娟	100,000	0.0854
14	鲁周刚	2,500,000	2.1357	78	陈学友	100,000	0.0854
15	安徽国控资本	2,227,056	1.9025	79	王 菲	100,000	0.0854
16	古交金牛汇富	2,152,818	1.8391	80	陈 松	96,000	0.0820
17	杨建南	2,000,000	1.7085	81	朱 坤	90,000	0.0769
18	滕尔兵	1,963,854	1.6776	82	万 祥	87,000	0.0743
19	安徽省高新投	1,855,875	1.5854	83	姚大庆	80,000	0.0683
20	曹李滢	1,845,000	1.5762	84	汪建建	80,000	0.0683
21	全志科技	1,760,563	1.5040	85	王镇东	80,000	0.0683
22	宏悦诚	1,759,000	1.5026	86	刘晓彬	80,000	0.0683
23	杨 龙	1,621,000	1.3848	87	张 昊	80,000	0.0683
24	宁波梅山灏泓	1,540,000	1.3156	88	程 裕	80,000	0.0683
25	戴文杰	1,500,000	1.2814	89	熊 伟	70,423	0.0602
26	崔兴柏	1,450,000	1.2387	90	黄新平	70,000	0.0598
27	邹 剑	1,350,000	1.1533	91	孙 健	62,500	0.0534
28	赵晓蓓	1,241,000	1.0601	92	张明芳	60,000	0.0513
29	崔海宁	1,175,000	1.0038	93	刘春艳	59,000	0.0504
30	中安战新	1,160,000	0.9909	94	王 永	50,000	0.0427
31	李其柱	1,100,000	0.9397	95	王春明	50,000	0.0427
32	孙龙宝	1,087,842	0.9293	96	水新荣	47,000	0.0402
33	李爱华	1,063,158	0.9082	97	张 荣	45,000	0.0384
34	方国志	1,001,000	0.8551	98	秦正满	44,632	0.0381
35	朱齐美	1,000,000	0.8543	99	林国标	30,000	0.0256
36	湖北清研	1,000,000	0.8543	100	莫桂才	22,000	0.0188
37	芜湖科创	1,000,000	0.8543	101	陆国钧	15,000	0.0128
38	徐志东	985,000	0.8414	102	周月仙	15,000	0.0128
39	合肥高新建设	742,351	0.6342	103	李 宁	12,000	0.0103
40	姚 芳	617,000	0.5271	104	李跃南	10,000	0.0085
41	吕 骥	609,000	0.5202	105	吕晓庄	9,000	0.0077
42	安徽亚泰倾诚	556,762	0.4756	106	徐志坚	6,000	0.0051

43	陈璐	550,000	0.4698	107	陈飞	6,000	0.0051
44	吴芳	500,000	0.4271	108	陈林辉	6,000	0.0051
45	王永林	500,000	0.4271	109	朱华茂	5,000	0.0043
46	田学林	500,000	0.4271	110	张玉强	4,000	0.0034
47	吴志明	480,000	0.4100	111	张良坡	4,000	0.0034
48	鲁兴生	470,000	0.4015	112	梁承亮	4,000	0.0034
49	杨军	430,000	0.3673	113	陈洪新	3,000	0.0026
50	裴祖安	400,000	0.3417	114	俞月利	3,000	0.0026
51	陈岗	400,000	0.3417	115	孙杰	3,000	0.0026
52	杨涛	400,000	0.3417	116	赵益	3,000	0.0026
53	吴开元	400,000	0.3417	117	夏渊	2,000	0.0017
54	王善雄	390,000	0.3332	118	江雄	2,000	0.0017
55	李辉	371,172	0.3171	119	潘正龙	2,000	0.0017
56	谷承云	368,000	0.3144	120	黄应强	1,000	0.0009
57	栗川	360,000	0.3075	121	王日红	1,000	0.0009
58	胡旻韬	350,000	0.2990	122	费忠华	1,000	0.0009
59	秦建斌	350,000	0.2990	123	顾新军	1,000	0.0009
60	周柏宏	300,000	0.2563	124	贺有为	1,000	0.0009
61	严明	300,000	0.2563	125	陈胜辉	1,000	0.0009
62	何永山	262,000	0.2238	126	郑永峰	1,000	0.0009
63	吴继慧	250,000	0.2136	127	谢志颖	1,000	0.0009
64	刘志斌	200,000	0.1709	合 计		117,06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增资，公司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且均办理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自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及其解除还原

根据公司自其前身宏景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股份代持协议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记录，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若干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决还原，具体如下：

（1）艾华机电代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共持有 388 万元出资额的形成与解除

2012 年 7 月，宏景有限第一次增资，艾华机电以货币出资 340 万元认购宏

景有限新增的 170 万元（折合港币 208 万元）出资额，2013 年 12 月，宏景有限第三次增资，艾华机电以货币出资 414.2 万元认购宏景有限新增的 218 万元（折合港币 257.2 万元）出资额，上述艾华机电对宏景有限的 388 万元出资额系代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持有。由于宏景有限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吸收新股东增资入股时要求新股东需为法人股东身份，故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将出资资金投入艾华机电，由艾华机电以自身名义分两次增资入股宏景有限。

其后由于宏景有限对股东身份不再做法人股东要求的限制，加之宏景有限于 2014 年前后筹划上市，故艾华机电于 2014 年 6 月与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 388 万元出资额转让暨还原至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公司前身宏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根据艾华机电及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签署的确认函，艾华机电及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各方对于上述股份代持还原后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2）篮鹰物贸代杨振国持有 120 万元出资额的形成与解除

2012 年 7 月，宏景有限第一次增资，篮鹰物贸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认购宏景有限新增的 120 万元（折合港币 147 万元）出资额，本次篮鹰物贸认购宏景有限的 120 万元出资额系代杨振国持有。由于宏景有限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吸收新股东增资入股时要求新股东需为法人股东身份，故杨振国以其实际控制的篮鹰物贸的名义入股宏景有限。

其后由于宏景有限对股东身份不再做法人股东要求的限制，加之宏景有限于 2014 年前后筹划上市，故艾华机电与杨振国于 2014 年 6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 120 万元出资转让暨还原至杨振国名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公司前身宏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根据篮鹰物贸与杨振国签署的确认函，篮鹰物贸及杨振国对于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及杨振国为宏景有限 120 万元出资额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3) 篮鹰物贸代陈岗、陈璐持有 210 万元出资额的形成及该 210 万元出资额代持情况的演变与解除

1) 代持事项的形成与代持数量

陈岗经朋友杨振国介绍得知宏景有限增资扩股并上市计划，陈岗及其配偶陈璐因看好宏景有限的发展有意参与此次认购，并将此次认购机会介绍给其朋友吴开元、蔡晓东等人（包括蔡晓东、洪路洋（蔡晓东配偶的弟弟）以及路佳云（洪路洋之母亲）及高杉（日本国籍，英文名：TAKASUGI MIO），上述各方同意与陈岗、陈璐夫妇共同参与本次认购。

2013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吴开元将 180 万元支付至新日通（陈岗及其配偶陈璐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陈岗持股 80%，陈璐持股 20%）账户，洪路洋将 104.5 万元支付至新日通账户，高杉将 9.5 万元支付至新日通账户，陈璐将 104.5 万元支付至新日通账户，新日通自有资金 0.5 万元，上述出资金额合计 399 万元。其后，陈岗指示新日通将 399 万元出资款支付至篮鹰物贸（杨振国控制的企业），由篮鹰物贸于 2013 年 12 月作为名义股东入股宏景有限，以 1.9 元/出资额的价格取得宏景有限 210 万元出资额。该 210 万元出资额代持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名义股东)	第一层被代 持人	第二层被代持人(实际 股东)	代持数量(出资 额)	出资款 (万元)
篮鹰物贸	陈岗	蔡晓东等人(注 1)	55 万元(注 2)	104.5
		吴开元(注 3)	40 万元(注 3)	180
		高杉	5 万元	9.5
	陈岗、陈璐夫妇		110 万元	105
合计		210 万元		399

注 1：蔡晓东等人指：蔡晓东、洪路洋及路佳云，洪路洋系资金转让方，蔡晓东系协议签订方（详见注 2），路佳云系代持还原方（详见下文“2）代持的演变与解除”之③④）；

注 2：就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出资额事项，新日通与蔡晓东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蔡晓东出资 104.5 万元投资宏景有限（价格为 1.9 元/出资额），该等出资占宏景有限 55 万元出资额（55 万股股份）；待宏景有限上市后，蔡晓东与新日通平均分配处置上述 55 万股所得利润；

注 3：吴开元以 4.5 元/出资额的价格投资宏景有限，即以 180 万元投资款向陈岗购买宏景有限 40 万出资额。就陈岗代吴开元持有出资额事项，新日通与吴开元的配偶林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

2) 代持的演变与解除

①2014 年 6 月，代持人变更为朱林华

2014 年宏景有限对股东身份不再做法人股东要求的限制，2014 年 3 月，篮鹰物贸拟将代持的宏景有限 210 万元出资额还原至陈岗名下，但彼时陈岗存在个人经济纠纷，故指示其朋友朱林华暂时代为持有宏景有限 210 万元出资额。2014 年 6 月，朱林华接受陈岗指示自篮鹰物贸受让上述 210 万元出资额，陈岗与朱林华就上述代持事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代持人变更为朱林华后，代持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名义股东）	第一层被代持人	第二层被代持人（实际股东）	代持数量（出资额）
朱林华	陈岗	蔡晓东等人	55 万元
		吴开元	40 万元
		高杉	5 万元
	陈岗、陈璐夫妇		110 万元
合计		210 万元	

篮鹰物贸将上述 21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朱林华后，篮鹰物贸已从上述代持关系中退出并不再持有宏景有限任何股权。根据篮鹰物贸、杨振国、陈岗、新日通签署的确认函，篮鹰物贸及杨振国、陈岗和新日通各方对于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②2016 年 7 月，吴小平（吴开元姐姐）代陈岗等人持有公司 195.5 万股股份

2015 年 7 月，公司股票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陈岗、陈璐及吴开元拟进行股份调整，但由于 2016 年陈岗仍存在个人经济纠纷，经协商，陈岗、陈璐拟委托吴开元代陈岗、陈璐持有部分宏景电子股份，又因吴开元彼时未开设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其姐姐吴小平具备证券投资经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开设证券账户的条件。因此，陈岗、陈璐和吴开元决定委托吴小平代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

基于上述，陈岗指示朱林华于 2016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宏景电子 14.5 万股股份还原至陈岗，将宏景电子 195.5 万股股份转让予吴小平，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朱林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根据本所律师对朱

林华的访谈确认，上述交易完成后，朱林华与陈岗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朱林华与陈岗之间就代持股份事宜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交易完成后，陈岗作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宏景电子 14.5 万股股份，吴小平代被代持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 195.5 万股，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名义股东）	第一层被代持人	第二层被代持人（实际股东）	代持数量（股份）
吴小平	陈岗	蔡晓东等人	55 万股
	陈岗	高杉	5 万股
	陈岗、陈璐夫妇		95.5 万股
	吴开元		40 万股
合计		195.5 万股	

如上表所示，吴小平代其弟弟吴开元持有 40 万股股份，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 155.5 万股股份，其中：55 万股系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5 万股系陈岗代高杉持有。

③2016 年，吴小平接受陈岗指示还原及转让部分股份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吴小平接受陈岗的指示将其代陈岗持有宏景电子股份中的 30 万股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暨还原给路佳云。

2016 年 7 月和 12 月，吴小平接受陈岗的指示将其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的 70.5 万股（其中包含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的 25 万股和陈岗代高杉持有的 5 万股）宏景电子股份分多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暨还原至陈岗名下。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前述 195.5 万股代持股份中，剩余 125 万股股份仍处于代持状态，代持关系具体如下：

代持人（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实际股东）	代持数量（股份）
陈岗	蔡晓东等人	25 万股
	高杉	5 万股
吴小平	陈岗、陈璐夫妇	55 万股
	吴开元	40 万股
合计		125 万股

注：此时，路佳云作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宏景电子 30 万股股份，陈岗作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宏景电子 85 万股股份，其中包括代蔡晓东等人及高杉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吴小平作为公司在册股东代其弟弟吴开元及陈岗、陈璐夫妇持有 95 万股股份，以上合计 210 万股股份。

④2018 年，陈岗代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宏景电子股份还原

2018 年 11 月，路佳云将所持宏景电子 30 万股股份、陈岗将所持宏景电子 45 万股股份（其中包含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的 25 万股和陈岗代高杉持有的 5 万股）均以 4.1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无锡志芯。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根据新日通与蔡晓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并经陈岗与蔡晓东等人协商一致，陈岗应向蔡晓东等人支付所获股份收益 43.25 万元（计算方式如下：2013 年蔡晓东等人出资 104.5 万元取得宏景电子 55 万股，股票账户开立成本为 2.5 万元，成本合计 107 万元，上述 55 万股股份转让所得为 225.5 万元（55 万股*4.1 元/股），收益合计 118.5 万元，双方各应分得收益 59.25 万元。陈岗转让 25 万股回收 102.5 万元，减去其应得收益 59.25 万元，陈岗还应向蔡晓东等人支付 43.25 万元）。根据陈岗的资金流水，陈岗已于 2019 年 1-3 月向路佳云支付上述股份收益款 43.25 万元。上述 43.25 万元股份收益款支付完成后，陈岗与蔡晓东等人自 2013 年形成的宏景电子股份（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上述股份转让（即 2018 年 11 月陈岗将所持 45 万股股份以 4.1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无锡志芯）完成后，陈岗于 2019 年 1 月将代持 5 万股股份转让款 20 万元支付至高杉。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岗的访谈、陈岗的资金流水、高杉签订的确认函，高杉与陈岗之间有关宏景电子的投资款项及收益已结清，高杉与陈岗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完全解除，高杉与陈岗及新日通之间不存在任何因代持股份产生的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高杉与陈岗及新日通就代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吴小平代陈璐持有宏景电子 55 万股股份、代吴开元持有宏景电子 40 万股股份的解除还原

2020 年 12 月，吴开元签署书面确认：确认现有吴小平股票账户持有宏景电子股票 95 万股，其中 55 万股为陈璐所有，所代持股份根据陈璐需要，可随时

配合转出至第三方。吴小平、陈岗、陈璐、吴开元对上述代持股份归属予以确认，代持关系具体如下：

代持人（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实际股东）	代持数量（股份）
吴小平	陈璐	55 万股
	吴开元	40 万股
合计		95 万股

2024 年 8 月，吴小平分别与陈璐、吴开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吴小平将宏景电子 55 万股股份转让并还原至陈璐名下，将宏景电子 40 万股股份转让并还原至吴开元名下，上述股份还原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吴小平与陈璐、吴开元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吴小平、吴开元、陈岗、陈璐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各方就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吴小平、吴开元、陈璐出具的说明及对陈岗的访谈确认，吴小平将股份转让暨还原至吴开元及陈璐后，上述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上述股份转让后，上述各方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210 万出资额（股份）所涉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4）许进代李爱华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股份）的形成与解除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第四次增资，许进以货币出资 190 万元认购宏景有限新增 100 万元出资额，该 100 万元出资额系李爱华真实持有。李爱华基于其自身资产配置安排的需要，想要分散持股，于是委托许进代其持有宏景有限的 100 万元出资额，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代持股协议书》。

2018 年李爱华辞职离开宏景电子，为避免后续代持风险，2018 年 8 月许进将其所持公司全部 1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李爱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1.2018 年 8 月股份转让”），此次股份转让后代持关系结束。根据李爱华与许进签署的确认函，李爱华和许进对于上述股份代持及代持还原不存在任何异议和纠纷，亦

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5）李爱华代章小军持有 20 万元出资额（股份）的形成与解除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第四次增资，李爱华以货币出资 59.5 万元认购宏景有限新增 31.3158 万元出资额，其中 20 万元出资额系代章小军持有。章小军由于个人原因不方便直接持有宏景有限的股权，在此次增资过程中，章小军委托李爱华代持其对宏景有限出资形成的 20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李爱华辞职离开宏景电子，为避免后续代持风险，2018 年 11 月李爱华将其代章小军持有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章小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5. 2018 年 11 月股份转让”），此次股份转让后代持关系结束。根据本所律师对章小军、李爱华的访谈确认，李爱华、章小军确认上述将股份代持还原引起的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鲁兴生代杨军持有 53 万元出资额（股份）的形成与解除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增资，鲁兴生知悉此次增资入股机会，鲁兴生征询其好友杨军投资意愿，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认购宏景有限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鲁兴生实际投入 89.3 万元对应取得宏景有限 47 万元出资额，杨军实际投入 100.7 万元对应取得宏景有限 53 万元。杨军将其出资款 100.7 万元支付至鲁兴生后以鲁兴生名义持有全部 100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1 月，双方协商同意进行代持还原，鲁兴生将其代杨军持有的 53 万股股份转让暨还原至杨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7. 2019 年股份转让”），此次股份转让后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鲁兴生和杨军出具的确认函，鲁兴生和杨军对于上述股份代持还原后各方所持有的宏景电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7）刘卫东代李凌芸持有 17.5 万元股份的形成与解除

2019 年 11 月，由于李凌芸身在国外，李凌芸委托代理律师刘卫东代李凌芸

持有张中因债务抵偿转让给李凌芸的 17.5 万股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7. 2019 年股份转让”）。

2023 年 9 月李凌芸回国期间，其与刘卫东就股份代持还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卫东将其所持公司 17.5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予李凌芸。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卫东和李凌芸的访谈确认，刘卫东代李凌芸持有 17.5 万股股份情形于 2023 年 9 月解除，李凌芸、刘卫东确认上述将股份代持还原引起的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股份）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还原，上述股权（股份）代持情形的解除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入股价格异常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股东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股权变动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入股情况		同期价格参考依据		差异原因
	股权增资/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参考的增资/转让情况	同期参考价格	
1	2012 年 7 月宏景有限增资	香港安联 1 元/出资额，琛之都科技 1.22 元/出资额，琪祥软件 1 元/出资额	2012 年 7 月同期其他股东艾华机电、星海投资、篮鹰物贸增资	2 元/出资额	（1）原股东香港安联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2）新股东琛之都科技以其持有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琛之都科技创始团队在汽车电子产品硬件、软件、市场及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资源和经验，通过入股宏景有限的方式与宏景有限合作，有助于宏景有限的研发及市场开拓； （3）新股东琪祥软件拥有在当时宏景有限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软件技术，经双方洽谈，琪祥软件入股宏景有限。
2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增资	鼎信创投、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2014 年 3 月其他新老股东增资	1.90 元/出资额	（1）鼎信创投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原因为：2013 年 2 月鼎信创投增资时签署的《投资合同》与当时的《验资报告》之间关于鼎信创投持有的人民币实收资本存在差异，该差异系汇率差异所致，因此鼎信创投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消除上述差异金额； （2）宏景有限于本次增资的同期收购了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 5 人出资设立的滁州佳宏，双方协商由宏景

					有限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收购滁州佳宏前述股东所持滁州佳宏全部股权，滁州佳宏原股东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入股宏景有限。
3	2014 年 11 月宏景有限增资	崔海宁以 2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2014 年 11 月其他新老股东增资	2.20 元/出资额	宏景有限与崔海宁商洽此次增资事宜的时间较早，但实施较晚，因此双方仍按原商定的 2 元/出资额确定此次增资入股价格。
4	2018 年 8 月许进将其所持公司全部 1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李爱华	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97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李爱华实际并未向许进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1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5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19 名股东将股份转让予上海壹璟	转让价格：江苏中科智 4.39 元/股、宏银信息 8.50 元/股、安丰创投 4.48 元/股、唐祥峰 4.10 元/股、刘晟 4.39 元/股、杜鹤松 4.85 元/股、胡江平 4.68 元/股、黄水廷 5 元/股、王江 5 元/股、史剑荣 4.72 元/股、刘崇耳 4.90 元/股、王松奎 4.50 元/股、邱冰 5 元/股、王艳 4.77 元/股、刘芳 5 元/股、张月 5 元/股、杨振国 4.10 元/股、周柏宏 4.10 元/股、水新荣 4.10 元/股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10 元/股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将与其进行洽谈，将回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除杨振国、周柏宏、水新荣外，其他 16 名股东向上海壹璟转让股份实为上海壹璟回购 16 名异议股东申请回购股份的行为，该等回购股份价格分别不低于各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
6	2018 年 11 月李爱华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章小军	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10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章小军实际并未向李爱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1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7	2019 年 1 月，栾云海将其所持公司全部 75 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剑	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实际以债务抵偿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10 元/股	栾云海转让予邹剑 75 万股股份的实际对价为：栾云海将所持公司 75 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剑以抵偿其对邹剑的 400 万元个人债务。
8	2019 年 1 月，鲁兴生将其所持公司 53 万股股份	1.90 元/股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1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转让予杨军				
9	2019年11月，王勉将其所持公司全部60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剑	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实际以债务抵偿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10元/股	王勉转让予邹剑60万股股份的实际对价为：（1）邹剑支付80万元至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用于偿还王勉欠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2）邹剑支付120万元至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用于偿还王勉欠付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3）若公司未来上市，邹剑届时还持有王勉出让的股票并出售价格超过200万元的，则邹剑另行向王勉支付超出部分的10%作为补充股份转让价款。由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并未最终确定，故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暂时约定股份转让价款为60万元，并且约定以债务抵偿形式支付。
10	2019年11月，张中将其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予何西阅	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实际以债务抵偿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10元/股	何西阅因与张中有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起诉，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1）张中于2018年7月18日前归还何西阅借款本息344万元；（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7,160元由张中承担（何西阅已预交），张中于2018年7月18日前将所负担的案件受理费直接支付何西阅。因张中未能于调解协议约定的日期前向何西阅支付欠付的债务，故双方约定将张中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予何西阅以抵偿欠付债务。
11	2019年11月，张中将其所持公司17.5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卫东	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实际以债务抵偿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10元/股	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与张中有多笔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1）经法院判决：张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万元、相应的利息及罚息并律师费；（2）经法院主持调解：张中应于2016年8月1日前给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本金150万元、相应的利息及罚息并律师费。其后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前述对张中的债权转让给了李凌芸，由李凌芸向法院申请执行。由于李凌芸于2019年11月在国外，故2019年11月18日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张中达成和解协议，约定：（1）张中将其所持宏景电子17.5万股股份转让给代持人刘卫东（刘卫东为李凌芸的代理律师）以抵偿张中欠付的债务；（2）股份转让价格暂以每股1元计算，具体抵偿金额以17.5万股股份出让变现时按实结算。因达成上述和解协议，2019年11月19日，李凌芸撤销了对张中的执行申请。

					因此张中与刘卫东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张中所持公司 17.5 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卫东以抵偿欠付债务。
12	2021 年 6 月鼎信创投向其股东安徽国控资本、古交金牛汇富、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安徽亚泰倾诚、李辉、安徽纪元时代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清算财产分配，不涉及股份转让价款	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50 元 -6 元/股	2020 年 10 月 30 日，鼎信创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方案（一）》，根据该清算方案，鼎信创投清算组根据鼎信创投对外投资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投资股权清算方案，其中：鼎信创投所持公司 994.75 万股股份按照其各股东持有的鼎信创投股权比例等比例转让给各股东，股东中的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选择将其应受让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由清算组办理上述转让事宜。
13	2022 年 5 月，杨振国将其所持公司全部 16.4423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阳	0 元/股	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50 元 -6.60 元/股	转受让双方系父子关系，故无偿转让
14	2023 年 9 月，刘卫东将其所持公司全部 17.5 万股股份转让予李凌芸	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因此李凌芸未向刘卫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50 元 -5.9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15	2023 年 12 月，中安战新认购宏景电子增发的 116 万股股份	12.931 元/股	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50 元 -5.90 元/股	公司有明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上市前基金投资项目潜力较好，公司收入及利润增幅较高。参考投前估值 15 亿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且中安战新入股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签订了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因此中安战新增资入股宏景电子的价格与同期及其后老股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原因。

16	2024年5月，吴家言将其所持公司全部25万股股份转让予吴继慧	0元/股	上年度股份转让价格	4.50元 -5.90元/股	转受让双方系父女关系，故无偿转让
17	2024年5月，上海垚璟向其合伙人曹李滢、栗川、张荣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合伙企业注销向各合伙人分配财产，不涉及股份转让价款	上年度股份转让价格	4.50元 -5.90元/股	2024年5月28日，上海垚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上海垚璟并将上海垚璟持有公司225万股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上海垚璟的份额比例分配给各个合伙人，即曹李滢分配获得184.5万股，栗川分配获得36万股，张荣分配获得4.5万股。
18	2024年8月，吴小平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予陈璐55万股股份、转让予吴开元40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因此陈璐、吴开元未向吴小平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上年度股份转让价格	4.50元 -5.9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入股价格与同时期其他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中主要存在以下5类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1）李爱华受让许进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章小军受让李爱华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杨军受让鲁兴生所持公司53万股股份、李凌芸受让刘卫东所持公司17.5万股股份、陈璐受让吴小平所持公司55万股股份、吴开元受让吴小平所持公司40万股股份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系因股份代持还原；

（2）邹剑受让栾云海所持公司75万股股份、邹剑受让王勉所持公司60万股股份、何西阅受让张中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刘卫东受让张中所持公司17.5万股股份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系因股份转让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及转受让方对债务抵偿作出的安排所致；

（3）鼎信创投股东受让鼎信创投所持公司股份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系因鼎信

创投股东会决议对鼎信创投进行清算并执行清算方案所致；上海垚璟合伙人受让上海垚璟所持公司股份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系因上海垚璟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上海垚璟并进行清算分配所致；

（4）杨阳受让杨振国所持公司 16.4423 万股股份、吴继慧受让吴家言所持公司 25 万股股份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系因转受让方为父子或父女关系所致；

（5）中安战新增资入股公司交易价格异常系因公司已有明确上市计划，中安战新参考投前估值确定入股价格所致，且中安战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特殊权利条款。

上述所列举的 5 类情形中，相关股东与公司、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3. 公司现有国有股东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的国有股东为银湖实业、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芜湖科创、国元种子、长信科技，长信科技在入股宏景电子时不属于国有股东。该等股东国有资产出资及持有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1）银湖实业于 2014 年 7 月增资、于 2016 年 10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①银湖实业于 2014 年 7 月增资入股

2014 年 7 月，银湖实业增资入股宏景有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公司前身宏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7”），此次增资入股过程中履行的相关手续如下：

序号	相关手续/事项	具体情况
1	评估	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办公室的委托对宏景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芜中天评报字[2014]第 003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景有限净资产总额为 12,573.15 万元。
2	决策及审批	2014 年 6 月 18 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对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参股的批复》（开国资[2014]19 号），同意银湖实业以 2 元/出资额认缴宏景有限新增的 490 万元出资额。

3	产权登记	根据银湖实业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2014年7月8日，银湖实业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	---

②银湖实业于2016年10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予长信科技

2016年10月，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银湖实业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490万股转让予长信科技，此次转让过程中履行的相关手续如下：

序号	相关手续/事项	具体情况
1	评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接受银湖实业的委托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银湖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7010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对象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073万元。
2	决策及审批	2016年4月18日，银湖实业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按不低于评估价为挂牌底价委托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形式征集银湖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宏景电子490万股股份受让方。 2016年7月22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召开2016年第12次主任办公会，同意银湖实业、银湖科创提出的关于公开挂牌征集宏景电子股权受让方的方案。 2016年7月29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公开挂牌征集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90万股股份受让方的方案>的批复》（开国资[2016]15号），同意银湖实业以4.39元/股作为底价的挂牌转让方案。
3	产权市场公开转让	2016年9月12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6111），长信科技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2,151,10万元的价格最终摘得银湖实业持有公司490万股股份。

（2）银湖实业于2020年12月增资入股

2020年12月，银湖实业增资入股宏景有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13”），此次增资入股过程中履行的相关手续如下：

序号	相关手续/事项	具体情况
1	评估	安徽中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银湖实业的委托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诚评报字[2020]第358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67,099.47万元，折每股6.16元。
2	决策及审批	2020年12月12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办公室召开2020年第6次国资委会议，审议同意银湖实业认购公司股份事项。
3	产权登记	根据银湖实业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2024年12月，银湖实业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3）芜湖科创于 2020 年 6 月增资入股

2020 年 6 月，芜湖科创增资入股宏景有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9”），此次增资入股过程中履行的相关手续如下：

序号	相关手续/事项	具体情况
1	评估	安徽中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芜湖科创的委托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诚评报字[2019]第 240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64,248.21 万元，折每股 6.07 元。
2	决策及审批	2019 年 1 月 15 日，芜湖科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投资宏景电子，投资金额 600 万元，并同意按照规定程序提交芜湖科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2019 年 1 月 16 日，芜湖科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投资宏景电子，投资金额 6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4 日，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同意将“关于审议科创投资公司投资宏景电子项目的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2020 年 4 月 24 日，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芜湖科创投资宏景电子。
3	产权登记	根据芜湖科创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2024 年 11 月，芜湖科创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经核查，芜湖科创入股宏景电子时系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现更名为：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彼时，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系芜湖市国资委控股子企业。根据当时实施生效的《芜湖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芜湖科创本次入股宏景电子属于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企业自主投资项目，无需经出资人代表机构（即芜湖市级国资、财政等相关部门、机构）批准，但应报出资人代表机构备案。因此，芜湖科创本次以 600 万元增资入股宏景电子无需经芜湖市国资委批准，但应报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关于“宏景电子”投资项目备案的报告》（芜高创[2020]26 号），2020 年 6 月 1 日，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将芜湖科创本次认购宏景电子股份事项上报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另根据芜湖科创本次入股时有效的《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三重一大”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在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前须事先提交中心支委会研究讨论。本次芜湖科创投资宏景电子属于“三重一

大”事项，已经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综上，本次芜湖科创投资宏景电子履行的决策、备案程序符合《芜湖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市属国有企业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的内部决策制度。

（4）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因其投资企业鼎信创投解散清算，其通过鼎信创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

2021年6月，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因其投资企业鼎信创投解散清算，其通过鼎信创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14”），鼎信创投将其所持相应比例的股份分别无偿转让予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对宏景电子享有的股东权益并未发生实质变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无需履行相关评估、批复手续。

根据合肥高新建设提供的《占有企业产权登记表（境内）》，2024年11月4日，合肥高新建设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尚未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5）国元种子于2021年8月通过股份受让方式入股

2021年8月，国元种子通过受让鼎信创投、李叶斌转让的公司股份入股宏景电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14”）。

国元种子作为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也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现有股东/1/（5）”）。根据国元种子的确认，国元种子开展直接股权投资，适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

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以下简称“31 号文”）的相关规定。国元种子于 2021 年 8 月受让鼎信创投及李叶斌持有宏景电子的股权，已履行了必备程序，符合 31 号文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 31 号文第一条，31 号文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中央企业金融业务季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金融子企业包括从事非公开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在其网站上公布的问答，31 号文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元种子公司章程，其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国元种子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权力机构。即，国元种子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实为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国元种子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参照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及财政部的问答，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国有金融企业子企业，其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相关事宜适用 31 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 31 号文的相关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并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2021 年 8 月 6 日，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国元种子投资宏景电子事项，投资价格为 6 元/股。

综上，国元种子入股宏景电子已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此次投资不必须履行评估程序，也无需就其本次投资直接持有的宏景电子股份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6）长信科技

经本所律师查阅长信科技的公开披露文件，2016 年 10 月，长信科技受让银湖实业、银湖科创持有宏景电子股权时，其股东为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

因此，长信科技受让银湖实业、银湖科创持有宏景电子股权时，不属于国有股东，长信科技无需履行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批、评估等程序。

综上，公司现有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的过程中均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决策及审批、评估等程序，但存在个别股东未办理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程序性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国资监管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会导致所涉入股或股权变动行为的无效，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因此，上述程序性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与投资人股东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和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曾与鼎信创投、睿思众诚、无锡志芯、芜湖科创、朱齐美、国元种子、中安战新共计 7 名投资人股东签署过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与鼎信创投、睿思众诚、朱齐美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清理完毕，上述与无锡志芯、芜湖科创、国元种子、中安战新 4 名投资人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部分目前效力中止（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上述 7 名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和清理情况

①与鼎信创投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和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2 月，鼎信创投与宏景有限、香港安联、宏景有限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付坤华、胡龙、郭旭签署了《关于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约定了宏景有限的利润目标、估值调整及补偿、公司治理特殊条款、股权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1	利润保障及持股比例调整	1.1 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系指香港安联）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系指蔡斯瀛，“一致行动人”系指付坤华、胡龙、郭旭）共同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2012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目标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和人民币 3000 万元。各年度净利润均须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1.2 若宏景电子 2012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 15%以上，或者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任何一个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 10%以上，则应对公司进行估值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应按计算结果向投资

		方（“投资方”系指鼎信创投）无条件转让股权或进行现金补偿。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补偿方式原则上由投资方选择，也可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协商后选择一种补偿方式。 1.2.1 股权及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股权补偿比例=20%（即投资方初始股权比例）×（宏景电子当年净利润偏差额÷当年实际净利润）—上年已补偿的股权比例 或者 当年现金补偿金额=1500 万元（即投资方初始投资额）×（宏景电子当年净利润偏差额÷当年目标净利润）—上年已补偿的现金 （宏景电子当年净利润偏差额=当年目标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 1.2.2 按 1.2.1 条计算，若当年结果为正数时，投资方获得公司控股股东相应的股权或现金补偿；若当年计算结果为负数，则不涉及补偿。 1.3 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无条件”转让是指投资方受让补偿股权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原股东亦不得就其股权转让给投资方设置其他任何条件。 1.4 公司应在上述年度截止后三个月内提供经投资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依本补充合同第 1.2 和 1.3 条约定进行的股权转让或现金补偿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原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碍或拒绝相关文件和/或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
2	公司治理	第二条 《投资合同书》第 5.3 条关于公司上市前公司重大事项的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的约定中，必须包括投资人委派之董事的同意。
3	股权回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承诺，在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若有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投资方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回售在本次交易中购得的宏景电子股权（如后续有资本变动，按投资方购得股份的权益而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对投资方股权回售的实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1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目标净利润的 80%； 3.2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并上市； 3.3 公司被申请清盘、解散或终止，或通过股东决议案或董事会决议案以进行清盘、解散或终止； 3.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就履行本次交易存在违背本协议根本目的的违约行为。 3.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回购款计算方式如下： $A=B+(B \times X\% \times T)-C$ 其中： A 为回购价款 B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价款 T 为自投资方出资日至要求履行回售权的通知发出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C 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累计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款+投资方已经收到公司向投资方支付的各年度现金分红 X%为回购年利率，投资方入股（已出具验资报告日为准）当年触发回购条款，回购年利率为 15%；投资方入股第二年及以后年度触发回购条款，回购年利率为 12%

		如果未能按时足额向投资方支付回购价款，则每迟延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投资方亦可选择向独立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原股东对投资方持有之股权有优先购买权。 此回售权将在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自动失效。
4	效力约定	本补充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补充合同在宏景电子的首发上市申报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后失效，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4 年，鼎信创投与宏景有限、香港安联、蔡斯瀛、付坤华、胡龙、郭旭签署《协议书》，约定解除上述《关于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解除后，原补充合同的全部条款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鼎信创投不再依补充合同之约定向宏景电子或香港安联、蔡斯瀛、付坤华、胡龙、郭旭主张补充合同解除前的任何权利。

②与睿思众诚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和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睿思众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胡龙、李爱华、郭旭、左启群、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王永林、田学林、樊阳龙、胡旻韬、万祥、付坤华签署的《投资入股框架协议》《宏景电子增发协议书》约定了公司的利润目标、估值调整及现金补偿、股权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1	业绩、估值及股权调整机制、股权回购条款	《宏景电子增发协议书》第二条第一款 上述的甲方（“甲方”系指睿思众诚）投资入股价格条件，是基于乙方（“乙方”系指宏景电子）能实现 2015 年度财务净利润 3100 万元、按 12.22 倍的市盈率、乙方公司股份总估值达 3.786 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确定的；同时，乙方对 2016 年度的财务净利润目标为 3720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20%； 因此， （1）如果在 2015 年度乙方的实际净利润低于 3100 万元人民币目标净利润 10%以上，则丙方（“丙方”系指蔡斯瀛及其他 12 个一致行动人股东胡龙、李爱华、郭旭、左启群、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王永林、田学林、樊阳龙、胡旻韬、万祥、付坤华）承诺：由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于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天内支付； 现金补偿金额=（3100 万元—2015 年实际净利润）×12.22 倍市盈率×Er%； （Er%为补偿条款被触发时，甲方持有乙方公司股票数量占乙方公司总股票数量的比例） （2）如果在 2016 年度乙方的实际净利润低于 3720 万元人民币目标净利润 10%以上，则丙方承诺：由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天内支付；

		现金补偿金额=（3720 万元－2016 年实际净利润）×12.22 倍市盈率×Er%； （Er%为补偿条款被触发时，甲方持有乙方公司股票数量占乙方公司总股票数量的比例） （3）由丙方中的 13 个一致行动人股东相互之间为上述（1）（2）条款约定的对甲方的现金补偿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若乙方 2017 年底未能实现新三板做市商做市交易，或者在创业板中小板或主板上市，则甲方有股份赎回选择权，即：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甲方的股份，回购方式： 股份回购价格=甲方投资金额×（1+10%×甲方投资年限）－现金补偿金额（如产生） 现金补偿金额是指如因 2015 及 2016 年度因业绩条款未满足而触发的现金补偿行为所涉及的实际款项金额 回购方式：由丙方回购；丙方中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单独回购或按比例回购，所有一致行动人之间对此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丙方对此股权的回购无拒绝权。 上述条款中所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如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总额的 10%，则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准；如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总额的 10%，则以不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准）；该会计师事务所，是甲方负责选聘或认可的。
2	会计师事务所指定权	《宏景电子增发协议书》第二条第二款 乙方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 IPO 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甲方予以指定。
3	效力约定	《宏景电子增发协议书》第三条 本协议第二条第 1 点业绩、估值及股权调整机制由乙方申报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 IPO 开始暂停执行。

2024 年 5 月 16 日，睿思众诚与公司、蔡斯瀛、胡龙、郭旭、胡旻韬、付坤华签署《<投资入股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宏景电子增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入股框架协议书》及《宏景电子增发协议书》中第二条“甲方的特别权利”和第三条“乙方及丙方的权利”自始无效，甲方自始放弃对乙方及丙方享有的任何股东特别权利。

③与无锡志芯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和修订情况

A.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2 月 28 日无锡志芯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的《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1	股份回购条款	《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乙方的特别权利” 为获得基本的投资安全和权益保障，乙方（“乙方”系指无锡志芯）除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拥有的一般股东权利之外，双方约定赋予

		乙方如下特别权利： 甲方（“甲方”系指宏景电子）有选择申报何种上市板块自主权，若甲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等上市板块 IPO 申报，则乙方有股份赎回选择权，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丙方”系指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按照如下回购价格回购乙方的股份： 股份回购价格=乙方投资金额×（1+10%×乙方投资年限）。 回购方式：由丙方中单独一方回购或丙方各方按比例回购或由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2	效力约定	《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甲方及丙方的权利”第二款本协议第二条乙方特别权利自甲方完成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等板块 IPO 申报之日终止执行。

B.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 6 元，募集对象不超过 4 家，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份发行事宜。因此，公司与无锡志芯签署《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C. 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

2024 年 6 月，无锡志芯与公司、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中第二条“乙方的特别权利”和第三条“甲方及丙方的权利”之第二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申报文件获得受理后效力中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1	股权回购条款	《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乙方的特别权利” 为获得基本的投资安全和权益保障，乙方除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拥有的一般股东权利之外，双方约定赋予乙方如下特别权利： 甲方有选择申报何种上市板块自主权，若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则乙方有股份赎回选择权，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按照如下回购价格回购乙方的股份： 股份回购价格 = 乙方投资金额×（1+10%×乙方投资年限）。

		回购方式：由丙方中单独一方回购或丙方各方按比例回购或由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2	效力约定	《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甲方及丙方的权利”第二款本协议第二条乙方的特别权利自甲方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的申报文件获得受理之日起其效力自动中止，若甲方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第二条乙方的特别权利自动恢复效力，若甲方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约定的上市申报，第二条乙方的特别权利自申报之日终止执行。

④与芜湖科创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和修订情况

A.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27日芜湖科创与公司、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的《定向增发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1	股权回购条款	《定向增发协议书补充协议》第二条“乙方的特别权利” 2.1 为获得基本的投资安全和权益保障，乙方（“乙方”系指芜湖科创）除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拥有的一般股东权利之外，双方约定赋予乙方如下特别权利： 甲方（“甲方”系指宏景电子）有选择申报何种上市板块自主权，若甲方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上市或与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丙方”系指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回购乙方股份，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约定如下： 股份回购价格=乙方投资金额×（1+8%×乙方投资年限） 乙方投资年限=乙方付款日至丙方退款日之间的天数/365天 2.2 回购方式： 2.2.1 乙方认为回购条件成就时，可向丙方、丙方任何一人或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乙方向丙方任何一人或甲方发出的回购通知，视为已经通知丙方全体。 2.2.2 丙方收到通知后三日内，应当自乙方处回购乙方要求丙方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2.3 丙方应自行分配丙方内部对于所回购股权的持股份额，丙方亦可指定第三方自乙方处回购股权。 2.2.4 无论丙方内部对于所回购股权的持股份额如何分配，丙方全体对于应当支付乙方的回购款项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责任均应承担连带清偿义务。丙方指定第三方回购股权的，丙方全体应当与被指定的第三方对于应当支付乙方的回购款项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责任均应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B.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2020年股票

发行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0年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0年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发行不超过8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8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6元，募集对象不超过3家，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0年股票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商务洽谈及联络、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因此，公司与芜湖科创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定向增发协议书补充协议》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C. 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

2024年6月，公司与芜湖科创、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定向增发协议书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定向增发协议书补充协议》第2.1条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申报文件获得受理后效力中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1	股权回购条款	《定向增发协议书补充协议》第二条“乙方的特别权利” 2.1 为获得基本的投资安全和权益保障，乙方（“乙方”系指芜湖科创）除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拥有的一般股东权利之外，双方约定赋予乙方如下特别权利： 甲方（“甲方”系指宏景电子）有选择申报何种上市板块自主权，若甲方202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上市或与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丙方”系指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回购乙方股份，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约定如下： 股份回购价格=乙方投资金额×（1+8%×乙方投资年限） 乙方投资年限=乙方付款日至丙方退款日之间的天数/365天 2.2 回购方式： 2.2.1 乙方认为回购条件成就时，可向丙方、丙方任何一人或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乙方向丙方任何一人或甲方发出的回购通知，视为已经通知丙方全体。 2.2.2 丙方收到通知后三日内，应当自乙方处回购乙方要求丙方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2.3 丙方应自行分配丙方内部对于所回购股权的持股份额，丙方亦可指定第三方自乙方处回购股权。 2.2.4 无论丙方内部对于所回购股权的持股份额如何分配，丙方全体对于应当支付乙方的回购款项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责任均应承担连带清偿义务。丙方指定第三方回购股权的，丙方全体应当与被指定的第三方对于应当支付乙方的回购款项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责任均应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第 2.1 条自甲方递交挂牌申请文件获得受理之日起效力自动中止；但是，若甲方后续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中国证券发行的有权监管部门否决、终止审查、拒绝审查的，或甲方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则原协议第 2.1 条自动恢复效力且自始有效（即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有效）。
--	--	--

⑤与朱齐美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及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0 月朱齐美与公司、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的《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1	股权回购条款	《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乙方权利”之第二款“特别权利” （1）甲方（“甲方”系指宏景电子）有选择申报何种上市板块自主权，若甲方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等上市板块 IPO 申报，则乙方有股份赎回选择权。 （2）若甲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等上市板块的首次公开发行，则乙方有股份赎回选择权。 （3）若甲方在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①相对于 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10%以上；②相对于 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降低 20%以上；③相对于 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的营业总收入降低 20%以上；④对公司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的事件、事实、变化或影响。则乙方有股份赎回选择权。 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丙方”系指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按照如下回购价格回购乙方的股份： 股份回购价格=乙方投资金额×（1+8%×乙方投资年限） 乙方投资年限=（乙方将投资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丙方将相应款项支付到投资方指定账户之日止的总天数，含当日）/365 回购方式：由丙方中单独一方回购或丙方各方按比例回购或由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以现金形式进行，丙方的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支付给乙方，不得有任何扣减。 为配合甲方 IPO 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递交合格 IPO 的申报文件并获得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第三条 乙方权利”之“2、特别权利”中所有约定的回购条款效力自动中止，申报材料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乙方不得行使前述条款约定的权利；若甲方最终实现合格 IPO，本协议自甲方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股票发行批复之日起自动终止；若甲方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撤回申请材料或中国证监会对甲方上市申请或股票发行最终未予核准的，本协议前述中止条款在甲方撤回申请材料之日或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之日起自动恢复生效并具有溯及力。
2	效力约定	《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甲方及丙方的权利”之第二款、

	第三款、第四款 2、本协议“第三条 乙方权利 2、特别权利”之（1），自甲方完成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等板块 IPO 申报之日终止执行。 3、本协议“第三条 乙方权利 2、特别权利”之（2），自甲方完成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等板块的首次公开发行之日终止执行。 4、本协议“第三条 乙方权利 2、特别权利”之（3），自甲方完成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等板块的首次公开发行之日终止执行。
--	--

2022 年 2 月 19 日，朱齐美与公司、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的《<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之解除协议》生效，约定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起《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乙方权利”之第 2 款“特别权利”及第四条“甲方及丙方的权利”之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不可撤销地解除及终止履行；乙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并承诺永久不主张 2022 年 2 月 19 日前其所享有的《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乙方权利”之第 2 款“特别权利”项下之任何权利。

⑥与国元种子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及修订情况

A.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国元种子与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股份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认购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1	股权回购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条款”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系指宏景电子）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 IPO 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甲方（“甲方”系指国元种子）有权要求乙方（“乙方”系指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按照甲方股转价款金额加上年化 6.5%（单利）利率（甲方在股份持有期间所获得分红抵减相应的回购利息）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回购价格的计算标准如下： 回购价格=甲方股转价款金额×[1+6.5%×（A/365）]-甲方因该部分股份已从标的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如有）； 其中，A=乙方回购资金转入甲方账户日-甲方股转资金到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叶斌账户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可能导致回购的其他情形”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按照股转价款金额加年化 6.5%利率计算： 2.1 因乙方同业竞争、欺诈、隐瞒、违法违规经营、离职等影响标的

	公司发展的情形，以及对甲方投资权益造成影响时； 2.2 标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股东会批准的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的变化除外）； 2.3 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发生终止、解除等变更情形对标的公司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决策管理标的公司的义务，包含被抵押、质押、司法拍卖等方式的控股权转移； 2.4 标的公司被托管、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因出现违法违规导致不能正常经营的事项，如停业、歇业、被吊销证照等； 2.5 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或乙方出现严重违法法律法规事项，或者与其声明或承诺严重不符事件； 2.6 标的公司存在业绩虚假，涉及税务处罚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虚增虚减收入、转移利润、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以及乙方及其关联方占款、抽逃资金等侵害甲方利益的情况时； 2.7 乙方从事其他脱离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8 标的公司薪酬制度存在严重不合理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9 未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重大涉诉等信息； 2.10 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欺诈、隐瞒、违法违规经营； 2.11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或者乙方实际控制的股份被行政、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对甲方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2.12 标的公司、乙方以低于甲方入股价格或成本引进新的投资者（经甲方同意或者乙方对甲方进行股转价款差价补偿的情形，以及标的公司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除外）； 2.13 乙方或同其有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方新投资或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14 标的公司及/或乙方与其他投资人的任何已披露或未披露的对赌安排被触发； 2.15 标的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2.16 标的公司、乙方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或执行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导致甲方、标的公司利益严重损失； 2.17 标的公司或乙方有违反股份转让协议或本协议中任一约定、陈述、保证或承诺（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18 其他可能导致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二条任一情形，回购价格的计算标准如下： $\text{回购价格} = \text{甲方股转价款金额} \times [1 + 6.5\% \times (A/365)] - \text{甲方因该部分股份已从标的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如有）}$ 其中，A=乙方回购资金转入甲方账户日—甲方股转资金到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叶斌账户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回购终止的情形” 为配合标的公司上市申报需要，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递交上市申请的申报文件并获得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第一条 回购条款”、“第二条 可能导致回购的其他情形”中所有约定的回购条款效力自动终止，甲方不得行使前述条款约定的权利。但是，若公司 IPO 申请被撤回、
--	--

		失效、否决时，或公司最终未能实现 IPO，相关权利应自动恢复，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终止期间该等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回购时间及费用” 4.1 在上述第一条和/或第二条任一回购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120 日内付清回购价款，同时乙方协助甲方及标的公司完成与之有关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4.2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则每逾期一天，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含当日）。 4.4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转让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4.5 发生上述第一条和/或第二条情形，股份回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股份转让限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投资保护性条款” 5.1 “股份转让限制” 5.1.1 甲方支付本次投资款后，标的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不得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5.1.2 本协议第 5.1.1 条约定的转让或处分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处分。 5.1.3 乙方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后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份的乙方一同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给同一受让方。 5.1.4 甲方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份的乙方一同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如受让方拒绝接受甲方的股份，则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单独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5.1.5 乙方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后向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乙方应保证股份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受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束。 5.1.6 投资完成后，甲方在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可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包括甲方通过股份转让等其他方式获得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份）。若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对上述股份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保证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上投票赞成涉及上述股份转让的所有内容并协助配合办理涉及上述股份转让的所有手续；若甲方拟向其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并保证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上投票赞成涉及上述股份转让的所有内容并协助配合办理涉及上述股份转让的所有手续。 5.1.7 甲方对乙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
3	反稀释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投资保护性条款” 5.2 “反稀释” 5.2.1 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任何方式（不含股东转让老股）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

		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甲方的入股价格（标的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甲方同意除外）。 5.2.2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甲方的入股价格或者成本，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补偿给甲方，或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实际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甲方，直至本协议甲方的入股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义务，实际控制人向其控股公司、其自然人关联方（父母、配偶和成年子女等）转让股份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激励除外。
4	优先认购权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投资保护性条款”5.3“优先认购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如增加注册资本或新发行任何权益性证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激励的除外），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增加的全部或部分的注册资本或权益性证券。
5	最优惠待遇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投资保护性条款”5.4“最优惠待遇” 乙方承诺，如果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则确保本协议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B. 不涉及履行宏景电子内部决策程序的原因

因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国元种子与蔡斯瀛、付坤华、胡龙、郭旭签署，公司并非协议当事人，故不涉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C. 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

2024年6月，国元种子与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第二条“可能导致回购的其他情形”、第五条“投资保护性条款”自始无效，对第一条“回购条款”、第三条“回购终止的情形”、第四条“回购时间及费用”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申报文件获得受理后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1	股权回购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条款”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系指宏景电子）于2026年12月31日前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IPO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甲方（“甲方”系指国元种子）有权要求乙方（“乙方”系指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按照甲方股转价款金额加上年化6.5%（单利）利率（甲方在股份持有期间所获得分红抵减相应的回购利息）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回购价格的计算标准如下： 回购价格=甲方股转价款金额×[1+6.5%×（A/365）]-甲方因该部分股份已从标的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如有）； 其中，A=乙方回购资金转入甲方账户日-甲方股转资金到安徽鼎信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叶斌账户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回购终止的情形” 为配合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和上市申报需要，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的申报文件并获得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第一条回购条款”中所有约定的回购条款效力自动终止，甲方不得行使前述条款约定的权利。但是，若标的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IPO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相关权利应自动恢复，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终止期间该等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回购时间及费用” 3.1 在上述第一条回购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90日内付清回购价款，同时乙方协助甲方及标的公司完成与之有关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2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则每逾期一天，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含当日）。 3.3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转让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3.4 发生上述第一条情形，股份回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⑦与中安战新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和修订情况

A.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中安战新与公司、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1	股权回购条款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 2.1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投资方”系指中安战新）有权向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系指蔡斯瀛、付坤华、胡龙、郭旭）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义务人应对投资人提出的回购要求无条件予以接受且回购义务人之间对投资方所负有的回购义务属于连带责任： 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系指标的公司（或因公司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该等公司或实体的母公司）经有关机构核准可公开发行并在中国境内的股票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或其他股票交易系统中挂牌交易。为避免疑义，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上市不应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进行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

		2.1.2 标的公司在每个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无法提供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1.3 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出现被刑事检控、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等导致企业不符合 IPO 上市申报条件等情形； 2.1.4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如果发生上述第 2.1 条约定的任一之情形，投资方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回购权的，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任一其他投资人股东获得以下回购款：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6.5%（单利）×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 2.3 回购义务人承诺，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将相应股份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逾期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准，按万分之三的日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直至相应款项（含逾期违约金）支付完毕，但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未付股份回购价款的 20%。 在投资方未全额收到回购价格之前：(i)除非中国法律明确要求，投资方无须完成转让拟回购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且(ii)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一切相关权益仍由投资方继续享有，回购义务人不对拟回购股份享有任何权益。 2.4 各方确认：自标的公司递交上市申请的申报文件获得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第 2.1 至第 2.3 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动终止，投资方不得行使前述条款约定的权利；但是，若标的公司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标的公司最终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本协议第 2.1 至第 2.3 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2	股权转让限制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上市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 3.1 本次增资后实际控制人同意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进行改变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进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质押行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除外。 3.2 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3.3 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股权受让方认可并接受《增资协议》以及本协议条款的约定。 3.4 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未与投资方外任何第三方签署书面协议或者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书面安排、承诺，而该等书面协议、安排或承诺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履行交易文件（“交易文件”系指《增资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后续其他补充协议或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文件）约定的情形。
3	反稀释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反稀释” 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增资、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等融资方式）引进新投资者（至本次增资交割日后除投资方外的任意投资主体，但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包括投资方在内的股东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持股员工或持股平台增资计划除外）时（包括现有股东追加投资），新投资者的投资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估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

		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后续融资投资者的价格相同。如投资方因上述反稀释调整而实际支付了任何价款或承担任何税费，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投资方进行相应补偿。
4	优先认购权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优先认购权”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经股东会批准，若标的公司再进行增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与其他潜在投资方拥有相同的购买权利。若投资方有意向认购，则应向标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进行认购，认购数量上限为新增注册资本数中投资方在增资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即，投资方完成认购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不高于增资前的持股比例）。
5	共同出售权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第3条，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豁免，若实际控制人向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向投资方购买一定数量的目标公司股权。 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投资方实现共同出售权。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由受让方收购的股权强制出售给实际控制人。
6	平等待遇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八条“平等待遇” 若公司的现有投资方享有和/或公司在后续融资中给予任何新投资方比投资方本轮投资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则投资方也自然具有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
7	知情权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九条“知情权”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9.1 提供公司的下列信息： 上一季结束后三十（30）天内提供该季度的公司的合并、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表等财务报表；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90）天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的公司的合并、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在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五（5）个月内提供经股东大会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9.2 上一年度结束后九十（90）天内，提交公司本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草案）及项目公司年度运营计划；投资方或其委派人有权了解公司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等，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有权与公司的董事、管理者、雇员、会计师、律师和投资银行讨论公司的业务、运作和状况。 9.3 以不影响集团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集团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

		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	--	---

B.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中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中安战新以 1,500 万元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增发的 116 万股股份，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发融资洽谈、签署《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文件。因此，公司与中安战新签署《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C. 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

2024 年 11 月，中安战新与公司、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知情权条款自公司本次重新申请的申报文件获得受理（即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提交的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自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驳失效、公司终止挂牌（不包括因后续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需要的情形）、终止上市中的孰早之日起自始恢复效力；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本次重新申请的申报文件获得受理之日起效力自动中止，若公司后续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中国证券发行的有权监管部门否决、终止审查、拒绝审查的，或公司最终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自动恢复效力。

上述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申报文件获得受理后效力中止（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1	股权回购条款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 2.1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投资方”系指中安战新）有权向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系指蔡斯瀛、付坤华、胡龙、郭旭）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义务人应对投资人提出的回购要求无条件予以接受且回购义务人之间对投资方所负有的回购义务属于连带责任： 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系指标的公司（或因公司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该等公司或实体的母公司）经有关机构核准可公开发行并在中国境内的股票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或其他股票交易系统中挂牌交易。为避免疑义，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上市不应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进行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 2.1.2 标的公司在每个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无法提供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1.3 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出现被刑事检控、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等导致企业不符合 IPO 上市申报条件等情形； 2.1.4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如果发生上述第 2.1 条约定的任一之情形，投资方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回购权的，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任一其他投资人股东获得以下回购款：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6.5%（单利）×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 2.3 回购义务人承诺，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将相应股份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逾期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准，按万分之三的日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直至相应款项（含逾期违约金）支付完毕，但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未付股份回购价款的 20%。 在投资方未全额收到回购价格之前：(i)除非中国法律明确要求，投资方无须完成转让拟回购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且(ii)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一切相关权益仍由投资方继续享有，回购义务人不对拟回购股份享有任何权益。 2.4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条款，自标的公司本次重新申请的申报文件获得受理之日起效力自动中止；但是，若标的公司后续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中国证券发行的有权监管部门否决、终止审查、拒绝审查的，或标的公司最终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则本协议第 2 条“股权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自始有效。
2	股权转让限制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上市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 3.1 本次增资后实际控制人同意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进行改变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进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质押行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除外。

		3.2 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转或控制权转移。 3.3 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股权受让方认可并接受《增资协议》以及本协议条款的约定。 3.4 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未与投资方外任何第三方签署书面协议或者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书面安排、承诺，而该等书面协议、安排或承诺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履行交易文件（“交易文件”系指《增资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后续其他补充协议或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文件）约定的情形。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第三条“上市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条款，自标的公司本次重新申请的申报文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自标的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驳失效、公司终止挂牌（不包括因后续申请北交所或创业板上市需要的情形）、终止上市中的孰早之日起自始恢复效力。
3	反稀释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反稀释” 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增资、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等融资方式）引进新投资者（至本次增资交割日后除投资方外的任意投资主体，但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包括投资方在内的股东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持股员工或持股平台增资计划除外）时（包括现有股东追加投资），新投资者的投资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估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后续融资投资者的价格相同。如投资方因上述反稀释调整而实际支付了任何价款或承担任何税费，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投资方进行相应补偿。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第五条“反稀释”条款，自标的公司本次重新申请的申报文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自标的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驳失效、公司终止挂牌（不包括因后续申请北交所或创业板上市需要的情形）、终止上市中的孰早之日起自始恢复效力。
4	优先认购权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优先认购权”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经股东会批准，若标的公司再进行增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与其他潜在投资方拥有相同的购买权利。若投资方有意向认购，则应向标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进行认购，认购数量上限为新增注册资本数中投资方在增资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即，投资方完成认购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不高于增资前的持股比例）。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第六条“优先认购权”条款，自标的公司本次重新申请的申报文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自标的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驳失效、公司终止挂牌（不包括因后续申请北交所或创业板上市需要的情形）、终止上市中的孰早之日起自始恢复效力。
5	共同出售权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第 3 条，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豁免，若实际控制人

		向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向投资方购买一定数量的目标公司股权。 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投资方实现共同出售权。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由受让方收购的股权强制出售给实际控制人。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第七条“共同出售权”条款，自标的公司本次重新申请的申报文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自标的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驳失效、公司终止挂牌（不包括因后续申请北交所或创业板上市需要的情形）、终止上市中的孰早之日起自始恢复效力。
6	平等待遇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八条“平等待遇” 若公司的现有投资方享有和/或公司在后续融资中给予任何新投资方比投资方本轮投资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则投资方也自然具有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第八条“平等待遇”条款，自标的公司本次重新申请的申报文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自标的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驳失效、公司终止挂牌（不包括因后续申请北交所或创业板上市需要的情形）、终止上市中的孰早之日起自始恢复效力。
7	知情权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九条“知情权”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9.1 提供公司的下列信息： 上一季结束后三十（30）天内提供该季度的公司的合并、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表等财务报表；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90）天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的公司的合并、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在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五（5）个月内提供经股东大会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9.2 上一年度结束后九十（90）天内，提交公司本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草案）及项目公司年度运营计划；投资方或其委派人员有权了解公司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等，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有权与公司的董事、管理者、雇员、会计师、律师和投资银行讨论公司的业务、运作和状况。 9.3 以不影响集团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集团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及

		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第九条“知情权”条款，自标的公司本次重新申请的申报文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自标的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驳失效、公司终止挂牌（不包括因后续申请北交所或创业板上市需要的情形）、终止上市中的孰早之日起自始恢复效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方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核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对照《挂牌审核指引》的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挂牌审核指引》应当清理但尚未清理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禁止情形	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的规定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前述无锡志芯、芜湖科创、国元种子、中安战新涉及附恢复条款的“股权回购条款”，该等条款均系以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中安战新及相关“反稀释”条款，本次挂牌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该条款被终止，且在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驳失效、公司终止挂牌（不包括因后续申请北交所或创业板上市需要的情形）前均不发生效力，不存

序号	《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禁止情形	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的规定
		在违反公司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监管要求的情形。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无相关约定。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	中安战新涉及相关“平等待遇”条款，本次挂牌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该条款被终止，且在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驳失效、公司终止挂牌（不包括因后续申请北交所或创业板上市需要的情形）前均不发生效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监管要求的情形。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无相关约定。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中安战新涉及相关“知情权”条款，本次挂牌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该条款被终止，且在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驳失效、公司终止挂牌（不包括因后续申请北交所或创业板上市需要的情形）前均不发生效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监管要求的情形。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无相关约定。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无相关约定。

（3）回购义务方的履约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购义务人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付坤华、胡龙、郭旭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2.2023%股份，根据公司最后一轮投后估值 151,370.29 万元计算可得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付坤华、胡龙、郭旭所持公司股份对应股份价值为 33,608 万元。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及涉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亦拥有一定的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重大失信行为。即使触发对赌条款回购义务，亦可以通过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自筹资金等途径获取相应资金，具备履约能力。

（4）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如前所述，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至自标的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驳失效、公司终止挂牌（不包括因后续申请北交所或创业板上市需要的情形），除股份回购条款外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效力。若触发相关股份回购条款的，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相关回购义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交易规则进行股份转让。因此，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尚未完全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5）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若涉及触发回购条款，系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非对投资人股东进行股份补偿，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回购义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情形。就特殊投资条款所涉义务之履行事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如因相关条件触发确需由本人承担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本人承诺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及时履行，不会因履行相应义务影响本人对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不会出现影响本人任职资格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后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方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付坤华、胡龙、郭旭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义务履行方式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具备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所涉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陈述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芜湖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681686XN），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汽车电子产品、消防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电子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围绕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5 亿元、8.44 亿元、5.92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6%、95%、9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宏景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6257	/	2023.11.30-2026.11.29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	宏景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402260179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2015.5.22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3	宏景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04456667	/	发证日期：2020.11.2	/
4	宏景电子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注册号：CNAS L13333	/	2020.5.15-2026.5.1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5	宏景电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293000722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制售）	2023.11.10-2027.9.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6	宏景电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2930007227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9.5-2027.9.4	芜湖市市场监管局
7	宏景电子 济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1900130397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4.16-2026.4.15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服务部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被取消。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查相关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生产经营实体，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

斯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付坤华外为：长信科技。长信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现有股东/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长信科技的一致行动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蔡斯瀛	董事长
2	胡 龙	副董事长
3	郭 旭	董事、总裁
4	付坤华	董事
5	付 聪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	陈伟达	董事
7	古元峰	独立董事
8	王务林	独立董事
9	杨宠怀	独立董事
10	樊阳龙	监事会主席
11	张 辉	监事
12	陈学友	监事
13	胡旻韬	高级副总裁
14	蔡 宏	高级副总裁
15	崔之建	财务总监
16	万 祥	副总裁
17	章小军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监事
18	王永林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监事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	公司的分公司
2	宏景电子上海分公司	公司的分公司
3	宏景电子深圳宝安分公司	公司的分公司
4	滁州佳宏	公司持有 100%股权份额
5	成都创宏	公司持有 90%股权份额
6	宏景光电	公司持有 70%股权份额
7	宏景电子哈尔滨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注销
8	联安通达	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份额，已于 2022 年 4 月退出
9	成都探寻家	公司曾持有 70%股权份额，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

(1) 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

根据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60780316K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遥墙街道温泉路 666 号
负责人	付聪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和研发汽车仪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宏景电子上海分公司

根据宏景电子上海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MPN4E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 629 号
负责人	蔡宏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各类汽车电子产品、消防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电子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其他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3) 宏景电子深圳宝安分公司

根据宏景电子深圳宝安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GEB6H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裕安二路 131 号星辉工业区 2 栋 320
负责人	胡龙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4) 滁州佳宏

根据滁州佳宏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投资滁州佳宏的银行回单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滁州佳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092142742T
住 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 5 号标准化厂房
法定代表人	蔡宏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导光板、扩散板、汽车零部件、普通塑胶注塑产品及相关配套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股权份额 100%

(5) 成都创宏

根据成都创宏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投资成都创宏的银行回单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创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创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080613885D
住 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区星光西路 24 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	郭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通信电子产品、消防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二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股权份额 90%，张荣辉持有股权份额 10%

(6) 宏景光电

根据宏景光电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投资宏景光电的银行回单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景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宏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XK0BK3B
住 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长春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股权份额 70%，韩玉君持有股权份额 20%，朱海青持有股权份额 10%

(7) 宏景电子哈尔滨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景电子哈尔滨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注销，其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注销前的负责人为刘忠全。

（8）联安通达

根据联安通达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安通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联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8808H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301
法定代表人	何永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何永山持有股权份额 50%，深圳联安通达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权份额 50%

（9）成都探寻家

根据成都探寻家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探寻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探寻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6ECF32P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号楼 B 区 8 楼
法定代表人	文茂阳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业设

	计服务（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17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文茂阳持有股权份额 90.3333%，刘桥持有股权份额 9.6667%

5. 其他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外）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深圳嘉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已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吊销停止运营）	蔡斯瀛担任负责人
2	常熟嘉丰纺织有限公司 （已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吊销停止运营）	蔡斯瀛担任副董事长
3	无锡杜邦纺织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吊销停止运营）	付坤华持股 40%并作为第一大股东
4	深圳市欣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吊销停止运营）	付坤华持股 12.75%；胡旻韬持股 12.75%；蔡宏持股 12.75%；郭旭持股 12.75%；付坤华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胡旻韬、蔡宏、郭旭担任董事
5	深圳市东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已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吊销停止运营）	付坤华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6	深圳市东方制衣有限公司 （已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吊销停止运营）	付坤华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7	徐州市东新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吊销停止运营）	郭旭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达担任董事
9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陈伟达担任董事
10	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达担任董事长
11	淮北市古饶信诚日用品经营部	陈伟达为经营者
12	三河黑墨商贸有限公司	古元峰持股 100%及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13	北京纤维丛科技有限公司	古元峰持股 95%
14	芜湖市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杨宠怀担任执行董事
15	北京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务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北京车智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务林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7	芜湖宏军科技有限公司	章小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

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外）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创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蔡斯瀛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于2024年7月离任
2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古元峰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2023年10月离任
3	北京唐德凤凰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古元峰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总经理，于2024年4月离任
4	北京唐德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古元峰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4年4月离任
5	深圳市触点科技有限公司	胡旻韬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总经理，于2023年8月离任
6	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达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于2021年1月离任
7	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王务林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于2021年7月离任

根据深圳市触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触点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旻韬先生与触点科技创始人系朋友关系，2006年触点科技成立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因暂时找不到合适的总经理人选，触点科技创始人委托胡旻韬先生帮忙暂时登记为触点科技总经理职务，其后该状态一直持续，直至胡旻韬先生查询公众信息发现该登记事项仍然存在并与触点科技沟通于2023年8月26日变更了触点科技总经理登记信息，在胡旻韬先生因上述原因登记为触点科技总经理期间，其并未实际参与触点科技任何经营管理，也未以触点科技总经理名义对外行使过任何职权。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外）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凭证，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含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材料	-	-	-	-	1,500.00	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万元）	主债权种类	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长信科技	宏景电子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	2021.11.5-2022.11.5
			500.00	银行借款		2023.8.22-2024.8.22
			500.00	信用证		2023.8.1-2024.8.1
			800.00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1.8.16-2022.8.16
			200.00	银行借款		2021.10.28-2022.10.28
			1,000.00	银行借款		2022.6.28-2023.6.28
			1,000.00	银行借款		2022.8.26-2023.8.26
			1,000.00	银行借款		2022.12.2-2023.12.2
			1,000.00	银行借款		2023.6.8-2024.6.8
			1,000.00	应收账款保兑		2024.2.23-2024.8.15 （注 2）
			1,000.00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1.5.19-2022.5.19
			1,000.00	银行借款		2022.6.17-2023.6.17
			1,000.00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2.7.30-2023.7.30
			1,000.00	银行借款		2023.9.7-2024.8.16
			1,000.00	银行借款		2024.6.20-2025.6.18
			1,000.00	银行借款		2024.8.23-2025.8.23
			2,000.00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2.9.29-2023.8.28
			2,000.00	银行借款		2023.9.1-2024.8.31
长信科技、蔡斯瀛	宏景电子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50.00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10.23-2022.10.22
			1,000.00	银行借款		2021.3.17-2023.3.16
			1,000.00	银行借款		2022.11.2-2023.11.1
			900.00	银行借款		2023.1.1-2023.12.31
			1,000.00	银行借款		2023.3.17-2024.3.16
			1,000.00	银行借款		2023.11.10-2024.11.9
			900.00	银行借款		2023.12.29-2024.12.28
			4,500.00	银行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2024.3.27-2025.3.26 （注 3）
蔡斯瀛、付坤	宏景	连带责任保	800.00	融资租赁	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7.29-2022.6.29

华、胡龙、郭旭	电子	证担保	1,200.00	融资租赁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9.27-2022.9.27
			431.65	融资租赁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30-2023.12.30
			1,027.20	融资租赁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0.7.30-2023.7.30
			1,500.00	融资租赁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9.30-2023.9.30
			2,750.00	融资租赁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1.9.30-2023.5.15
			1,500.00	融资租赁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2.28-2024.5.14
			1,600.00	融资租赁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5.12-2023.7.5
			800.00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1.11.17-2022.11.16
			950.00	银行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2.6.22-2023.1.4
			160 万美元	银行借款		2022.1.12-2022.5.26
			59 万美元	银行借款		2022.1.11-2022.5.26
			241 万美元	银行借款		2022.1.11-2022.7.8
			196.30	信用证		2022.6.20-2023.6.19
			98.15	信用证		2022.6.20-2023.6.19
			29.4450	信用证		2022.6.20-2023.6.19
			1,250.00	信用证		2022.7.29-2023.7.28
			292.50	信用证		2022.9.28-2023.9.28
			200.00	信用证		2023.12.7-2024.12.6
			500.00	信用证		2023.2.28-2023.12.25
			600.00	应收账款保兑		2023.4.26-2024.4.23
			1,300.00	应收账款保兑		2023.8.18-2024.8.14
			2,000.00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4.6.28-2028.6.28
			2,000.00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4.8.20-2028.8.20
蔡斯瀛、殷增华（蔡斯瀛配偶）、郭旭、付坤华、胡龙	宏景电子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00.00	融资租赁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9.17-2023.9.17
蔡斯瀛、付坤华、郭旭	宏景电子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	银行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3.12.28-2024.4.9
			1,000.00	银行借款		2024.4.9-2025.4.8
蔡斯瀛、殷增华（蔡斯瀛配偶）	宏景电子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	银行借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	2021.4.16-2022.4.1（注 4：（2））
			500.00	银行借款		2022.7.13-2023.7.11（注 4：（3））
蔡斯瀛	宏景电子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00	银行借款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8.31-2022.8.31（注 4：（4））
			2,000.00	银行借款		2022.12.22-2023.12.21（注 4：（4））
			1,500.00	银行借款		2023.12.18-2024.12.18

			500.00	银行借款		2023.12.18-2024.12.18
			1,500.00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3.31-2023.3.30
			990.00	银行借款		2022.10.6-2025.10.6
			990.00	银行借款		2022.12.20- 2025.10.6
			1,500.00	银行借款		2023.4.3- 2023.9.15
			1,500.00	银行借款		2023.9.15-2024.9.14
			1,000.00	银行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2022.9.28-2023.9.27 (注 4: (5))
			1,000.00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3.2.27-2024.1.26
			1,000.00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 分行	2023.9.28-2024.9.27
			1,000.00	信用证		2023.9.28-2024.9.26
			11,684,175.38	银行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市分行	2023.6.30-2024.3.26
			13,315,824.62	银行借款		2023.7.20-2024.3.26
			1,000.00	银行借款		2024.3.27-2025.3.26
			500.00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 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3.6.28-2024.6.16
			500.00	信用证		2023.6.6-2024.3.26
			1,000.00	银行借款		2024.7.16-2025.7.15
			465.332743	银行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2024.6.18-2025.6.17
	滁州 佳宏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500.00	银行借款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1.3.30-2022.3.30
蔡斯瀛	滁州 佳宏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374.70	银行借款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2.3.30-2023.3.30
	滁州 佳宏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125.30	银行借款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2.5.5-2023.5.5
	宏景 光电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500.00	银行借款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3.3.30-2024.3.30
	宏景 光电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500.00	银行借款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4.6.12-2025.6.11

注 1：上表关联担保不包含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表中主债权本金金额与主债权期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 2：2024 年 2 月，宏景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芜湖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24 年芜中银额字 010 号），中行芜湖分行向宏景电子提供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贸易融资业务，长信科技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后，宏景电子同意宏景光电使用该笔授信额度用于应收账款保兑业务。

注 3：根据长信科技与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34017182240327756814），长信科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 1,000 万元；根据蔡斯瀛与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34017182240327756873），蔡斯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 4,500 万元。

注 4：除上表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报告期内存在因第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向该等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长信科技为公司提供担保，蔡斯瀛、付坤华、胡龙、郭旭以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向长信科技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024 年 5 月 17 日，长信科技与蔡斯瀛、付坤华、胡龙、郭旭签订解除协议，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担保。

根据 2024 年 5 月公司与长信科技签署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担保合同》（2024-001）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反担保合同》，就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长信科技 2024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期间，长信科技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其资产净值为 130,106,418.17 元的资产所有权（包括残值的收益权）向长信科技提供反担保。

（2）报告期内，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蔡斯瀛、殷增华、胡龙、付坤华、郭旭为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提供反担保。

（3）报告期内，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为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提供反担保。

（4）报告期内，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为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报告期内，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为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5：除上述注 4 中所述反担保情况外，报告期内，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公司关联方为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本金 限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截至 2024.8.31 担 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蔡斯瀛、付坤华、殷增华、蔡婉婉、郭旭、胡龙、孙成敏、蔡培尔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宏景电子	1,500.00	2021.12.2-2022.12.2	是
			1,500.00	2022.12.5-2023.12.5	是
			2,000.00	2023.12.21-2024.12.21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0.72	860.86	740.62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姓名	2024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樊阳龙			2,500.00
其他应收款	万祥	2,065.78	35,462.52	
应付账款	长信科技	22,656.47	22,656.47	22,656.47
其他应付款	蔡斯瀛		19,808.52	
其他应付款	胡龙		8,847.13	
其他应付款	郭旭		15,963.02	40,724.29
其他应付款	付坤华		339.00	
其他应付款	付聪		45,385.60	36,827.97
其他应付款	胡旻韬	62,700.30	38,726.63	8,828.70
其他应付款	蔡宏	8,289.66		940.00
其他应付款	崔之建	4,195.47		293.24
其他应付款	古元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务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宠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1-8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范围。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所有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相关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长信科技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景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宏景电子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不利用本人影响地位或职务便利，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景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本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景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宏景电子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宏景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将严格遵守宏景电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宏景电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宏景电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宏景电子的经营决策损害宏景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一至五项承诺。

（7）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宏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长信科技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宏景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宏景电子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不利用本公司影响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宏景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景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宏景电子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宏景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宏景电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宏景电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宏景电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宏景电子的经营决策损害宏景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一至五项承诺。

（7）本承诺函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宏景电子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不存在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同业竞争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1）除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从事与宏景电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与宏景电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宏景电子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或在该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2）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

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

(3)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宏景电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宏景电子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在宏景电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5) 在本人系宏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6)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宏景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宏景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宏景电子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前往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及其他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及共有情况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宏景电子单独所有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84055 号	经开区龙山街道华山路以北、大陆电子以东	62,775.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74.8.6	无
2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43138 号	开发区长春路 1 幢	共有宗地面积 13,200.00 房屋建筑面积 6,418.9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42.7.30	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350573 号	开发区银湖北路东侧	16,535.9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8.20	抵押给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
4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347054 号	开发区银湖北路 26 号 1#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6,535.98 房屋建筑面积 16,861.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1.8.20	
5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347053 号	开发区银湖北路 26 号 3#综合楼	共有宗地面积 16,535.98 房屋建筑面积 4,126.5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1.8.20	
6		鲁（2024）乳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9090 号	银滩观海听涛小区 23 号 1-601 室	共有宗地面积：67264.48 房屋建筑面积：94.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76.12.30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自有的开发区银湖北路东侧土地上搭建了简易厂房。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就该简易厂房出具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临时生产线简易厂房项目备案的通知》（开备案[2024]61 号）。根据该简易厂房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简易厂房的工程造价为 69.8 万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该简易厂房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产权纠纷，且该简易厂房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4年4月1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遵守城乡房屋建设及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宏景电子《企业公共信息报告（上市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8日宏景电子在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针对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付坤华、胡龙、郭旭、胡旻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临时建筑设施未办理产权证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督促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整改，若因此导致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使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不动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不动产产权系公司通过自建、购买等方式取得；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物的情形外，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不动产产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外，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不动产产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况。

（二）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套数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宏景电子	安徽帮泰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市凤鸣湖路福达工业园3-6#	1,600.00（具体以实际占用面积及相应的公摊计算租赁面积）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仓储
2	宏景电子	杭州富阳深旺科技有限公司（注）	中国（安徽）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69-1号西侧厂区内1#厂房	16,889.08	2024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4日	生产及支持性办公
3	宏景电子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市宜居蓝鲸湾19栋2单元910室、宜居蓝鲸湾19栋2单元1108室、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705室、宜居蓝鲸湾19栋2单元1708室（共4套）	181.26/4套	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员工宿舍
4	宏景电子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市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601室、宜居蓝鲸湾19栋2单元1609室、宜居蓝鲸湾19栋2单元1610室、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703室、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704室（共5套）	226.98/5套	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	员工宿舍
5	宏景电子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市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101室、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103室、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701室、宜居蓝鲸湾19栋12单元1706室、宜居蓝鲸湾19栋2单元1710室、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802室、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803室、宜居蓝鲸湾19栋1单元1805室、宜居蓝鲸湾19栋2单元1806室、宜居蓝鲸湾19栋2单元1807室房屋	455.26/10套	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员工宿舍
6	宏景电子	芜湖瑞尔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秀水江南4-2-1602、秀水江南4-2-1603、秀水江南4-2-1604、秀水江南4-2-1801、秀水江南4-2-1802、秀水江南4-2-1803、秀水江南4-2-1804、秀水江南4-2-1901、秀水江南4-2-2902、秀水江南4-2-2504、秀水江南4-2-2701、秀水江南4-2-2702	12套	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	员工宿舍
7	宏景电子	芜湖瑞尔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市经开区秀水江南4#楼2单元人才公寓4-2-1001、4-2-1002、4-2-	25套	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²) / 租赁套数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003、4-2-1004、4-2-1101、4-2-1102、4-2-1103、4-2-1104、4-2-1201、4-2-1202、4-2-1203、4-2-1204、4-2-1301、4-2-1302、4-2-1303、4-2-1304、4-2-1401、4-2-1402、4-2-1403、4-2-1404、4-2-1501、4-2-1502、4-2-1503、4-2-1504、4-2-1601			
8	宏景电子	深圳市兴洋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3 区裕安二路 131 号星辉工业园 2 栋 320 室	120.00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宝安分公司办公室
9	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山投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临港街（温泉街）666 号	4,403.74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济南分公司生产、办公、仓储等
10	宏景光电	宏景电子	开发区长春路 1 幢	具体租赁面积以乙方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31 年 3 月 26 日	生产、经营、办公

注：根据公司与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及睿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转租协议》，公司将其承租的上表第 2 项房屋 4 楼部分转租给了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及睿合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承租面积为 2,111.1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睿合科技有限公司承租面积为 2,111.1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出租方杭州富阳深旺科技有限公司已就公司的转租行为出具了《转租同意书》。

1. 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或出租方取得出租权利的情况

关于上表第 1 项租赁房屋：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为安徽瑞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产权人安徽瑞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证明》，安徽瑞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该等房屋有偿提供给芜湖顺驰物流有限公司并同意其向第三方提供服务。2021 年 5 月 1 日，芜湖顺驰物流有限公司与安徽帮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上表第 2 项租赁房屋：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为出租方杭州富阳深旺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上表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租赁房屋：根据本所律师走访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并查阅相关产权证书，上表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相关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为出租方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上表第 6 项、第 7 项租赁房屋：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交易结果通知书》、本所律师查询长江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cjex.com>）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芜湖瑞尔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宏景电子承租芜湖瑞尔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租赁房产系芜湖经开区宜居投资有限公司享有房产经营权的资产。2019 年 12 月 3 日，芜湖经开区宜居投资有限公司在长江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秀水江南小区部分房产经营权出租公告》，拟公开出租其持有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秀水江南小区部分房产经营权，本次房产经营权出租取得了芜湖经开区国资委的批准。2020 年 1 月 16 日，芜湖博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摘得上述秀水江南小区部分房产的经营权。其后，芜湖经开区宜居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博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瑞尔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芜湖博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摘得的上述房产经营权授权给其全资子公司芜湖瑞尔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行使。

关于上表第 8 项租赁房屋：根据公司提供的该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19088962），该房屋系由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给深圳市兴洋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深圳市兴洋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期间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方。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办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

关于上表第 9 项租赁房屋：根据山东省山投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为出租方山东省山投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2. 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3. 上述租赁房屋租赁瑕疵的相关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有房产或直接向房屋产权人租赁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租赁稳定性较强、搬迁可能性较低。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仓库、办公室及员工宿舍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即使未来发生搬迁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及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付坤华、胡龙、郭旭、胡旻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的房屋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督促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因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等导致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使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

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网站（<https://zscq.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现行有效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宏景电子	一种车身控制器 MCU 端口的复用方法	ZL201310485799.3	发明专利	2013.10.1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	宏景电子	车载终端与智能手机互联互通手机导航信号补偿系统	ZL201510181643.5	发明专利	2015.4.1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3	宏景电子	高速度仪表盘电路板贴片机	ZL201510544320.8	发明专利	2015.8.3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4	宏景电子	一种汽车音响的屏蔽罩结构	ZL201510541677.0	发明专利	2015.8.3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5	宏景电子	PCB 焊盘的贴片机的辅助上下料装置	ZL201510544314.2	发明专利	2015.8.3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6	宏景电子	通信电子板贴片机的供料平台及其吸嘴	ZL201510544617.4	发明专利	2015.8.3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7	宏景电子	汽车音响测试隔音箱	ZL201510626238.X	发明专利	2015.9.2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8	宏景电子	汽车导航检测线	ZL201510626207.4	发明专利	2015.9.2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9	宏景电子	汽车导航配件除尘装置	ZL201510625220.8	发明专利	2015.9.2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0	宏景电子	PCB 板贴片机的辅助装置	ZL201510625270.6	发明专利	2015.9.2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1	宏景电子	汽车音响老化测试装置	ZL201510626209.3	发明专利	2015.9.2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2	宏景电子	汽车音响屏幕贴片装置	ZL201510630412.8	发明专利	2015.9.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3	宏景电子	汽车音响 PCB 板消毒除尘装置	ZL201510630359.1	发明专利	2015.9.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4	宏景电子	汽车、汽车仪表及其控制方法	ZL201710273246.X	发明专利	2017.4.25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5	宏景电子	汽车音响面板编码器安装结构	ZL201710449833.X	发明专利	2017.6.1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6	宏景电子	汽车一键启动开关装配结构	ZL201710449792.4	发明专利	2017.6.1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7	宏景电子	一种汽车多媒体线束固定结构	ZL201911294965.5	发明专利	2019.12.1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8	宏景电子	一种 EMMC 芯片烧录夹具及其烧录方法	ZL201911422350.6	发明专利	2019.12.3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9	宏景电子	一种电平放大电路	ZL202010031461.0	发明专利	2020.1.1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0	宏景电子	一种硬件回路自动测试方法	ZL202010285797.X	发明专利	2020.4.1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1	宏景电子	一种新能源电池加工用封盖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ZL202010854004.1	发明专利	2020.8.24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2	宏景电子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枪防脱落装置	ZL202011030438.6	发明专利	2020.9.27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3	宏景电子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散热装置	ZL202011640193.9	发明专利	2020.12.31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4	宏景电子	一种卡接式便于组装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用保护盒	ZL202110091362.6	发明专利	2021.1.23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5	宏景电子	一种散热型汽车线束固定结构	ZL202210303928.1	发明专利	2022.3.2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024 年 3 月 28 日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26	宏景电子	电动汽车充电组件温度监控系统	ZL202210469397.3	发明专利	2022.4.2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7	宏景电子	基于自动导航的停车指示系统	ZL202210591421.0	发明专利	2022.5.2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8	宏景电子	电动汽车智能充电导航系统	ZL202210597170.7	发明专利	2022.5.3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9	宏景电子	基于智能导航的电动汽车里程预估系统	ZL202210606323.X	发明专利	2022.5.3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024 年 3 月 28 日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30	宏景电子	汽车照明供电系统	ZL202210690651.2	发明专利	2022.6.1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31	宏景电子	一种应用于低质量网络条件下的智能导航系统	ZL202210694336.7	发明专利	2022.6.2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024 年 3 月 28 日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32	宏景电子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车载多媒体主机	ZL202210328338.4	发明专利	2022.3.3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33	宏景电子	一种车载多媒体产品触摸按键电路	ZL202010285790.8	发明专利	2020.4.1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34	宏景电子	一种车载终端与外设的互联系统	ZL202211245127.0	发明专利	2022.10.12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35	宏景电子	汽车音响散热结构	ZL201520659138.2	实用新型	2015.8.2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36	宏景电子	汽车导航震动试验震动台	ZL201520662531.7	实用新型	2015.8.2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37	宏景电子	汽车音响的触摸屏结构	ZL201520658988.0	实用新型	2015.8.2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38	宏景电子	汽车导航模组振动测试装置	ZL201520663971.4	实用新型	2015.8.3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39	宏景电子	汽车导航模组老化测试系统	ZL201520663835.5	实用新型	2015.8.3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0	宏景电子	高速度仪表盘电路板贴片机	ZL201520665266.8	实用新型	2015.8.3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1	宏景电子	通信电子板贴片机的供料平台及其吸嘴	ZL201520665502.6	实用新型	2015.8.3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2	宏景电子	PCB 焊盘的贴片机的辅助上下料装置	ZL201520665504.5	实用新型	2015.8.3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3	宏景电子	一种汽车音响的屏蔽罩结构	ZL201520663431.6	实用新型	2015.8.3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4	宏景电子	一种汽车中控方向盘按键控制电路	ZL201520760822.X	实用新型	2015.9.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5	宏景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的仪表盘	ZL201520958518.6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6	宏景电子	基于车载导航互控系统的电磁感应充电装置	ZL201621189847.X	实用新型	2016.10.28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7	宏景电子	基于数据挖掘的北斗和 GPS 双模行驶记录仪	ZL201621189845.0	实用新型	2016.10.28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8	宏景电子	基于车载 DA 互控系统的无线电波充电装置	ZL201621189822.X	实用新型	2016.10.28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9	宏景电子	基于车载 DA 互控系统的同频共振无线充电装置	ZL201621186180.8	实用新型	2016.10.28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0	宏景电子	基于车载 DA 互控系统的有源噪声消除装置	ZL201720724564.9	实用新型	2017.6.21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1	宏景电子	一种可拆卸的车载导航屏	ZL201821060715.6	实用新型	2018.7.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2	宏景电子	一种用于汽车的快充电路	ZL201821060690.X	实用新型	2018.7.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3	宏景电子	一种印刷模板结构	ZL201821060688.2	实用新型	2018.7.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4	宏景电子	一种新型 LCD 屏背光座结构	ZL201821071484.9	实用新型	2018.7.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5	宏景电子	一种新型的 PCB 板结构	ZL201821071485.3	实用新型	2018.7.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6	宏景电子	一种用于 PCB 的屏蔽罩	ZL201821071483.4	实用新型	2018.7.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7	宏景电子	车载 USB 座测试装置	ZL201822000733.1	实用新型	2018.11.3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8	宏景电子	车载 USB 接口结构	ZL201822000700.7	实用新型	2018.11.3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9	宏景电子	车载显示屏镜片安装结构	ZL201822002435.6	实用新型	2018.11.3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60	宏景电子	车载显示屏镜片脱落检测装置	ZL201822000725.7	实用新型	2018.11.3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电子			新型		取得	起 10 年	
61	宏景电子	车载多媒体接口结构	ZL201822002434.1	实用新型	2018.11.3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62	宏景电子	一种汽车安全装置	ZL201822022736.5	实用新型	2018.12.4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63	宏景电子	汽车收音机的性能检测装置	ZL201822060205.5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64	宏景电子	一种 PCB 焊盘贴片的辅助装置	ZL201822060951.4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65	宏景电子	一种汽车导航模组的老化系统	ZL201822060953.3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66	宏景电子	一种防折损的 USB 接口	ZL201822060241.1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67	宏景电子	防镜片掉落的车载导航外壳	ZL201822060905.4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68	宏景电子	汽车音响屏幕贴片装置	ZL201822060235.6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69	宏景电子	车载播放器控制面板上 USB 接口的装配结构	ZL201822060904.X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70	宏景电子	车载 USB 接口结构	ZL201822060234.1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71	宏景电子	汽车显示屏散热结构	ZL201822098236.X	实用新型	2018.12.14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72	宏景电子	一种汽车 PCB 板除尘设备	ZL201822099463.4	实用新型	2018.12.14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73	宏景电子	一种汽车导航触摸屏与塑胶面板装配结构	ZL201920668148.0	实用新型	2019.5.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74	宏景电子	一种汽车导航触摸屏排线接地结构	ZL201920668189.X	实用新型	2019.5.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75	宏景电子	一种主板屏蔽罩连接结构	ZL201920668903.5	实用新型	2019.5.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76	宏景电子	汽车导航屏压板与导航五金前挡板接地防静电结构	ZL201920668918.1	实用新型	2019.5.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77	宏景电子	一种车用导航五金前挡板与触摸屏排线接地防静电结构	ZL201920668924.7	实用新型	2019.5.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78	宏景电子	车载无碟 CD 手机支架固定结构	ZL201920674689.4	实用新型	2019.5.1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79	宏景电子	车载无碟 CD 按键透光结构	ZL201920675053.1	实用新型	2019.5.1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80	宏景电子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线圈引线防刮结构	ZL201920681877.X	实用新型	2019.5.14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81	宏景电子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防滑结构	ZL201920681864.2	实用新型	2019.5.14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82	宏景电子	一体式导航压铸后盖	ZL201920698193.0	实用新型	2019.5.1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83	宏景电子	一种新型的导航整机装车固定结构	ZL201920962751.X	实用新型	2019.6.2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84	宏景电子	一种新型的控制面板外接插件结构	ZL201920966405.9	实用新型	2019.6.2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85	宏景电子	散热片与五金后盖的配合结构	ZL201920968705.0	实用新型	2019.6.2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86	宏景电子	防止排线振动异响的组装结构	ZL201920968717.3	实用新型	2019.6.2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87	宏景电子	一种车载导航按键开关改进电路	ZL201921581085.1	实用新型	2019.9.2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88	宏景电子	一种可自动调节温湿度控制的装置	ZL201921868613.1	实用新型	2019.11.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89	宏景电子	一种屏蔽罩固定结构	ZL201921869099.3	实用新型	2019.11.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90	宏景电子	一种新型触摸面板结构	ZL201921891629.4	实用新型	2019.11.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91	宏景电子	一种通用的车载 USB 接口结构	ZL201921891615.2	实用新型	2019.11.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92	宏景电子	一种物料报警复核确认装置	ZL201921911488.8	实用新型	2019.11.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93	宏景电子	汽车音响的屏蔽罩结构	ZL201922197466.6	实用新型	2019.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94	宏景电子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模块线束接插器结构	ZL201922198219.8	实用新型	2019.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95	宏景电子	车载多媒体主机面板	ZL201922197456.2	实用新型	2019.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96	宏景电子	车载导航仪安装支架	ZL201922197457.7	实用新型	2019.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97	宏景电子	车用旋钮透光圈	ZL201922198541.0	实用新型	2019.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98	宏景电子	一种车载双屏一体机悬浮式安装结构	ZL201922200215.9	实用新型	2019.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99	宏景电子	汽车音响触摸屏防眩光结构	ZL201922198569.4	实用新型	2019.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00	宏景电子	汽车音响触摸屏安装结构	ZL201922198542.5	实用新型	2019.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01	宏景电子	一种稳定可靠的复位电路	ZL201922222125.X	实用新型	2019.12.12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02	宏景电子	一种稳定可靠的刹车制动检测电路	ZL201922222865.3	实用新型	2019.12.12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03	宏景电子	一种汽车多媒体线束固定结构	ZL201922253229.7	实用新型	2019.12.1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04	宏景电子	一种车载 USB 接口安装结构	ZL201922268001.5	实用新型	2019.12.1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05	宏景电子	一种稳定可靠的 USB 检测电路	ZL201922293967.4	实用新型	2019.12.1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06	宏景电子	通用串行总线外部媒体介质电源放电电路	ZL201922293918.0	实用新型	2019.12.1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07	宏景	一种汽车音响收音机	ZL201922480248.3	实用	2019.12.31	原始	自申请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电子			新型		取得	起 10 年	
108	宏景电子	一种 EMMC 芯片烧录夹具	ZL201922474597.4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09	宏景电子	一种车载多媒体主机结构	ZL201922464863.5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10	宏景电子	一种车载音响设备的按键电路抗 BCI 干扰结构	ZL202020462884.3	实用新型	2020.4.2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11	宏景电子	一种防水喇叭结构	ZL202020462885.8	实用新型	2020.4.2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12	宏景电子	一种硅胶按键防窜光结构	ZL202020508596.7	实用新型	2020.4.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13	宏景电子	一种车载音响设备的音频电路抗 BCI 干扰电路结构	ZL202020508993.4	实用新型	2020.4.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14	宏景电子	一种基于蓝牙传输的温度计	ZL202020577525.2	实用新型	2020.4.1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15	宏景电子	一种汽车悬浮屏安装结构	ZL202021136792.2	实用新型	2020.6.1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16	宏景电子	一种电器设备按键遮光围框	ZL202021136803.7	实用新型	2020.6.1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17	宏景电子	一种汽车防水喇叭结构	ZL202021136788.6	实用新型	2020.6.1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18	宏景电子	一种 LCD 屏结构	ZL202021138190.0	实用新型	2020.6.1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19	宏景电子	一种汽车导航触摸屏结构	ZL202021136784.8	实用新型	2020.6.1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20	宏景电子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箱	ZL202223306629.8	实用新型	2022.1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21	宏景电子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性能检测装置	ZL202223360108.0	实用新型	2022.12.1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22	宏景电子	汽车仪表盘（三屏虚拟显示）	ZL201730145705.7	外观设计	2017.4.26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15 年	无
123	宏景电子	汽车收音机	ZL201930685377.9	外观设计	2019.1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5 年	无
124	宏景电子	车载播放器电话及多媒体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054989.0	外观设计	2020.2.1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5 年	无
125	宏景电子 济南分公司	基于蓝牙传输的车机手机一体化系统	ZL201420613299.3	实用新型	2014.10.22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26	宏景电子 济南分公司	基于 Slimport 技术的车载-移动设备互联系统	ZL201420613296.X	实用新型	2014.10.22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127	宏景电子	汽车音响的 PCB 板固定结构	ZL201520658720.7	实用新型	2015.8.28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济南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核查专利登记簿副本、公司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 14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宏景电子（转）受让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转让方	专利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时间
1	黑龙江连特科技有限公司	宏景电子	汽车、汽车仪表及其控制方法	ZL201710273246.X	2021.3.3
2			汽车仪表盘（三屏虚拟显示）	ZL201730145705.7	2021.3.2
3	基于数据挖掘的北斗和 GPS 双模行驶记录仪		ZL201621189845.0	2017.5.11	
4	基于车载 DA 互控系统的同频共振无线充电装置		ZL201621186180.8	2017.5.11	
5	基于车载 DA 互控系统的无线电波充电装置		ZL201621189822.X	2017.5.23	
6	基于车载导航互控系统的电磁感应充电装置		ZL201621189847.X	2017.12.13	
7	基于车载 DA 互控系统的有源噪声消除装置		ZL201720724564.9	2017.12.17	
8	重庆智者炎麟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枪防脱落装置	ZL202011030438.6	2022.3.1
9	吴晨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散热装置	ZL202011640193.9	2022.3.4
10	张中秋		一种卡接式便于组装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用保护盒	ZL202110091362.6	2022.3.4
11	陆晓蝶		一种新能源电池加工用封盖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ZL202010854004.1	2022.3.10
12	宏景电子	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	基于蓝牙传输的车机手机一体化系统	ZL201420613299.3	2022.12.5
13			汽车音响的 PCB 板固定结构	ZL201520658720.7	2022.12.6
14			基于 Slimport 技术的车载-移动设备互联系统	ZL201420613296.X	2022.12.7

注：上表中的受让时间系专利登记簿副本载明的“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 商标权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s://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现行有效的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宏景电子		46531578	9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2	宏景电子		46507499	11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3	宏景电子		46529555	11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4	宏景电子		46528365	9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无
5	宏景电子		46514756	11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6	宏景电子		36832535	9	2020.3.7-2030.3.6	原始取得	无
7	宏景电子	HJDZ	19325217	42	2017.4.21-2027.4.20	原始取得	无
8	宏景电子	宏景E途	19324919	12	2017.4.21-2027.4.20	原始取得	无
9	宏景电子	宏景e途	19324784	9	2017.4.21-2027.4.20	原始取得	无
10	宏景电子	HJDZ	18899314	12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无
11	宏景电子	宏景e途	18899240	12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无
12	宏景电子	宏景e途	18899088	35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无
13	宏景电子	HJDZ	18898904	45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无
14	宏景电子	宏景E途	18898559	42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无
15	宏景电子	宏景e途	18898548	42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无
16	宏景电子	宏景E途	18898392	9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无
17	宏景电子	HJDZ	18898321	9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无
18	宏景电子	宏景易途	18252724	42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19	宏景电子	宏景知途	18252703	42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20	宏景电子	宏景知途	18252568	12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21	宏景电子		18252461	12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22	宏景电子	宏景易途	18252261	12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23	宏景电子	宏景易途	18251938	3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24	宏景电子	宏景知途	18251781	3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25	宏景电子	宏景e途	18251703	4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26	宏景电子	宏景E途	18251634	3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27	宏景电子	宏景易途	18251574	4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28	宏景电子	宏景E途	18251435	4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29	宏景电子	宏景知途	18251406	4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宏景电子		18251026	9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31	宏景电子	宏景易途	18250723	9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32	宏景电子	宏景知途	18250664	9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33	宏景电子	聪明道路	9822139	9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无
34	宏景电子		9353964	9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无
35	宏景电子	easier to	9353813	9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无
36	宏景电子	E知途	9353782	9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无
37	宏景电子	易知途	9353739	9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38	宏景电子	知途	9353707	9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无
39	宏景光电		65399325	9	2023.1.7-2033.1.6	原始取得	无
40	宏景光电		65398107	12	2022.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41	宏景光电	HONGJING	65398099	9	2023.3.7-2033.3.6	原始取得	无
42	宏景光电	宏景显示	65396619	9	2023.3.7-2033.3.6	原始取得	无
43	成都创宏		51217830	21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44	成都创宏		51206175	40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浙江宏佰强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向我局申请撤销宏景电子第 18252461 号“图形”商标（上表第 21 项商标）在第 12 类“车辆防盗设备”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宏景电子需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期间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使用证据材料，或者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不提供使用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据材料无效且没有正当理由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商标在第 12 类“车辆防盗设备”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使用证据材料能够证明在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依法维持该商标在部分商品上的注册，撤销在其他商品上的注册。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s://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上述第 18252461 号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宏景电子	宏景 CE-1LVFDMP3 电调收音机软件[简称：CE-1LVFD 软件]V1.0	2015SR114254	2014.3.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宏景电子	宏景 LG-4 多媒体导航系统[简称：LG-4 软件]V1.0	2015SR114260	2014.7.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宏景电子	宏景通用 BCM 车身控制模块软件[简称：BCM 软件]V1.0	2015SR113320	2014.7.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宏景电子	宏景通用汽车仪表 ICU 软件[简称：ICU 软件]V1.0	2015SR113324	2014.3.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宏景电子	宏景数字温度控制仪表软件[简称：数控仪表软件]V1.0	2015SR112949	2013.1.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宏景电子	10.25 英寸液晶显示模组软件 V1.0	2019SR1355117	2019.6.13	2019.6.20	原始取得	无
7	宏景电子	FOTA 客户端软件 V1.0	2019SR1426511	2019.11.10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8	宏景电子	KX63 项目无碟导航系统 V1.0	2019SR1352552	2019.4.13	2019.4.20	原始取得	无
9	宏景电子	LINUX 数字仪表开发系统 V1.0	2019SR1352256	2019.9.30	2019.10.10	原始取得	无
10	宏景电子	MB91F534/53B 芯片平台系统 V1.0	2019SR1415051	2019.11.10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11	宏景电子	triton 平台全液晶系统 V1.0	2019SR1399845	2019.11.10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12	宏景电子	车辆 T-BOX 终端及其安全测试系统 V1.0	2019SR1359818	2019.11.10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13	宏景电子	车载混合数字仪表盘系统 V1.0	2019SR1400218	2019.10.30	2019.11.7	原始取得	无
14	宏景电子	基于 AC8227 平台的 T15FL2 多媒体系统 V1.0	2019SR1393582	2019.10.10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15	宏景电子	基于 AC8227 平台的 T18 多媒体系统 V1.0	2019SR1400210	2019.10.10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16	宏景电子	基于 AC8227 平台的 T19 多媒体系统 V1.0	2019SR1426514	2019.10.10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17	宏景电子	基于 T7 平台的 S61 项目	2019SR1393602	2019.11.20	2019.1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开发系统 V1.0				得	
18	宏景电子	基于安卓系统车载多媒体软件 V1.0	2019SR1393595	2019.7.30	2019.8.7	原始取得	无
19	宏景电子	杰发科 SOC 多媒体软件 V1.0	2019SR1393274	2019.7.30	2019.8.7	原始取得	无
20	宏景电子	汽车电子 UDS 通讯软件 V1.0	2019SR1400224	2019.7.30	2019.8.7	原始取得	无
21	宏景电子	全尺寸可配置液晶仪表在线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57826	2019.1.30	2019.2.12	原始取得	无
22	宏景电子	新能源汽车 BMS 硬件在环 (HiL) 仿真测试系统 V1.0	2019SR1426557	2019.11.10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23	宏景电子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26556	2019.11.10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24	宏景电子	基于 MPC5606 芯片平台的 BMS 嵌入式软件系统平台 V1.0	2020SR1601587	2020.10.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宏景电子	基于 MT2712 的 Android 系统嵌入式软件平台 V1.0	2020SR1601586	2020.5.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宏景电子	基于 4G 模块的 T-Box 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2020SR1601550	2020.1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宏景电子	基于 AC8227 芯片的多媒体嵌入式软件平台 V1.0	2020SR1601549	202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宏景电子	基于 Amber 芯片平台的全液晶仪表嵌入式软件系统平台 V1.0	2020SR1601548	2020.8.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宏景电子	基于 ARK1668 的 Linux 系统嵌入式软件平台 V1.0	2020SR1601547	2020.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宏景电子	基于 CYT2B7 芯片平台的嵌入式软件系统平台 V1.0	2020SR1601546	2020.9.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宏景电子	基于 N141 的 Linux 系统嵌入式软件平台 V1.0	2020SR1601619	2020.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宏景电子	基于全志 T5 的 Linux 系统嵌入式软件平台 V1.0	2020SR1601618	202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宏景电子	电池储能监测系统 V1.0	2023SR1119187	2023.5.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宏景电子	智能座舱系统 V1.0	2023SR1573257	2023.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宏景电子	车载多媒体显示系统 V1.0	2024SR0405528	2023.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宏景电子	智能化车载导航系统 V1.0	2024SR0401933	202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宏景电子	汽车车载控制模块系统 V1.0	2024SR0405637	2024.1.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成都创宏	水位检测模块性能测评	2020SR1229156	2020.2.5	2020.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管理软件 V1.0				得	
39	成都创宏	收放机主板智能适配系统 V1.0	2020SR1229074	2020.2.5	2020.2.13	原始取得	无
40	成都创宏	红外体温计温度传感器系统 V1.0	2020SR1229082	2020.2.5	2020.2.13	原始取得	无
41	成都创宏	风扇电源板全自动安全检测系统 V1.0	2020SR1229152	2020.3.4	2020.3.19	原始取得	无
42	成都创宏	热水器水位自动监测嵌入式系统 V.10	2020SR1229079	2020.2.6	2020.2.21	原始取得	无
43	成都创宏	煮蛋器主板装置温度调控平台 V1.0	2020SR1226523	2020.1.8	2020.1.18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通过自行研发、购买等方式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拥有的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公司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并且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存在被抵押的情形，被抵押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11,428.58 万元。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34,980,259.03 元、13,690,028.73 元、668,389.80 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系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取得，财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不

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或年累计销售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1	战略供应合同	EDS INNOVATION PTE. LTD.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战略供应合同	New Speed Co., Limited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战略供应合同	VEHICLE PASSAGE PTE.LTD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战略供应合同	Eastfield Inc Limited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战略供应合同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战略供应合同	U-Galaxy Products Limited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战略供应合同	EVERGO CENTURY LIMITED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战略供应合同	SE SYSTEM PROJECTS LTD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战略供应合同	SEDS PROJECTS PTE LTD,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战略供应合同	Iontech Limited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采购主合同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采购主合同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通用条件和条款	耐世特汽车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耐世特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4	采购总协议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主供应协议	采埃孚商用车系统（青岛）有限公司（曾用名：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年度定价与供应协议	Continental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GmbH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采购合同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8	委外加工协议	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或年累计销售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合同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2	PRODUCT SALES AGREEMENT	Avnet Asia Pte, Ltd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主合同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主合同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主合同	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主合同	深圳市车可讯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主合同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主合同	江西联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主合同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10	采购主合同	安徽达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11	采购主合同	深圳市智维特思电子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12	采购主合同	苏州凌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13	采购主合同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14	采购主合同	睿合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15	采购主合同	深圳市奇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16	采购主合同	滁州桐力光电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17	买卖合同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11 台松下 NPM-W2 贴片机	1,241.00	履行完毕
18	买卖合同	苏州汎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条 SMT 线体	1,395.18	履行完毕

3. 重大借款及融资类合同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及融资类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宏景电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团结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 110192311061000001 号）	2,000.00	2023.11.06-2024.11.06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 110192312181000001 号）	2,000.00	2023.12.21-2024.12.21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 110192401311000001 号）	1,000.00	2024.1.31-2025.1.31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 110192407231000001 号)	1,000.00	2024.7.23-2025.7.23
5			《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 (GN40201192400003 号)	1,000.00	2024.1.26-2025.1.25
6	宏景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 年芜中银贷字 025 号)	5,000.00	2024.6.28-2028.6.28 2024.8.20-2028.8.20 (注 1)
7			《授信额度协议》 (2024 芜中银额字 010 号)	1,000.00	2024.2.21-2025.2.5 (注 2)
8	宏景电子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697341220230013)	1,500.00	2023.12.18-2024.12.18
9	宏景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HTZ340670000GDZC2022N00J)	2,000.00	2022.10.6-2025.10.5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40670000LDZJ2023N01H)	1,500.00	2023.9.15-2024.9.14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40670000LDZJ2023N028)	1,000.00	2023.11.10-2024.11.9
12	宏景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e 信通”业务合同》 (RZBH3406700002024N003F3004903878)	1,000.00	2024.6.12-2025.6.5
13	宏景电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WJH0310120240050)	1,200.00	2024.6.11-2026.6.11
14	宏景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80012023280790)	1,000.00	2023.11.16-2024.11.15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1202480597)	1,000.00	2024.6.20-2025.6.18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12024280861)	1,000.00	2024.8.23-2025.8.23
17	宏景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WHBJLZLDHT20240003)	1,000.00	2024.4.9-2025.4.8
18	宏景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196)	1,000.00	2023.9.28-2024.9.27
19			《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 (23045)	1,000.00	2023.9.27-2024.9.26
20	宏景电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分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34017182240327366469	4,500.00	2024.3.27-2025.3.26
2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34017182240327366756)	1,000.00	2024.4.1-2025.3.31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22	宏景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2024）合芜银信e融字/第2475123BL0008号 202400151513）	1,000.00	2024.7.16-2025.7.15

注 1：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宏景电子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提款 2,000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提款 2,000 万元。

注 2：根据《融易达业务授信额度使用协议书》（编号：2024 融易达额字 001 号）、《融易达业务合同（卖方申请专用）》（编号：2024 融易达合字 001 号），宏景电子同意将《授信额度协议》（2024 芜中银额字 010 号）项下的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宏景光电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

4. 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主体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或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抵押权人/被保证人	主债权本金或被担保的最高本金 限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反担保期间
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HTC340670000ZGDB2022 N00E）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40670000ZGDB2022 N00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	蔡斯瀛、滁州佳宏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10.6-2025.10.6
2	《保证合同》 （HTC340670000YBDB2023 N009） 《自然人保证合同》 （HTC340670000YBDB2023 N00A）		1,500.00	蔡斯瀛、滁州佳宏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13-2024.9.12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40670000ZGDB2023 N012） 《自然人保证合同》 （HTC340670000YBDB2023 N00F）		1,000.00	蔡斯瀛、长信科技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10-2024.11.9
4	《保证合同》（2024 年芜中银保字 020 号） 《保证合同》（2024 年芜中银保字 02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6.28-2028.6.28 2024.8.20-2028.8.2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抵押权人/被保证人	主债权本金或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反担保期间
	《保证合同》（2024 年芜中银保字 022 号） 《保证合同》（2024 年芜中银保字 023 号） 《抵押合同》（2024 年芜中银抵字 024 号）			公司以其权属证号编号为“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第 0643138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	《保证合同》（2024 芜中银保字 019 号）		1,000.00	长信科技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2.21-2025.2.5
6	《保证合同》（231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蔡斯瀛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8-2024.9.27
7	《保证合同》（23133）		1,000.00	蔡斯瀛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7-2024.9.27
8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3401718224032775687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4,500.00	蔡斯瀛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27-2025.3.26
9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34017182240327756814）		1,000.00	长信科技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27-2025.3.26
10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34017182240327758190 《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0734017182240327758185		1,000.00	蔡斯瀛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以其所有的 3 项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4.4.1-2025.3.31
11	《保证合同》（YB80012024280597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长信科技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6.20-2025.6.18
12	《保证合同》（ZB8001202400000627）		1,000.00	长信科技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8.23-2025.8.23
13	《保证合同》（340208074120230000075）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蔡斯瀛、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2.20-2024.12.18
14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银抵字（2023）第 051 号）	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宏景电子以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为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2023.12.20-2024.12.18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WHBJLZZGBZ2023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WHBJLZZGBZ202300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蔡斯瀛、付坤华、郭旭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12.25-2024.12.24 （注 1）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抵押权人/被保证人	主债权本金或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反担保期间
	(WHBJLZZGBZ20230003)				
1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1214110190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	3,905.5744	公司以其所权属证号编号为“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350573 号、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347054 号、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347053 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7.12.14-2022.12.14 (注 2)
17	《保证合同》 (20231124000011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	2,000.00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2.21-2024.12.21
18	《担保业务合同》（民强信 PC202310000913-01 号） 《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最高额）》（民强信 PC202310000913-02 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	2,000.00	蔡斯瀛、殷增华、付坤华、蔡婉婉、胡龙、蔡培尔、郭旭、孙成敏、宏景电子为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023.12.21-2024.12.21 (注 3)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信芜银最保字第 2475123A0017d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1,600.00	蔡斯瀛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5.21-2027.5.21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0132400000014639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蔡斯瀛为宏景电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18-2025.3.17
21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3）第 21082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300.00	公司以其资产池内的质押资产为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相应担保	2023.10.12-2025.10.10
22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反担保合同》（编号：2024-002）	相关商业银行	12,000.00	长信科技向宏景电子提供额度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国内信用证及商业票据等银行融资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其名下资产净值为 13,010.641817 万元的资产所有权（包括残值的收益权）向长信科技提供抵押反担保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至宏景电子清偿所有被担保债务之日止 (注 4)

注 1：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WHBJLZLDHT20240003），该合同项下贷款由由蔡斯瀛、付坤华、郭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WHBJLZZGBZ20230001、WHBJLZZGBZ20230002、

WHBJLZZGBZ20230003，本笔借款的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注 2：《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121411019001）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述期限经过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仍继续执行本合同。根据宏景电子出具的《抵押延期申请》，2023 年 10 月，公司向徽商银行申请将该合同抵押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抵押物银湖北路 26 号 1#厂房、3#综合楼尚未注销抵押登记。

注 3：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蔡斯瀛、殷增华、付坤华、蔡婉婉、胡龙、蔡培尔、郭旭、孙成敏、宏景电子为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 4：此期间为反担保期间，除此之外上表中其他期间为主债权期限。

注 5：上表中“主债权本金或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及“主债权期限/反担保期间”均为合同约定的金额或期限。

5. 重大投资合同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约定建设汽车智能座舱生产线及研发中心，总投资为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12 亿元人民币，项目用地约 100 亩。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宏景汽车智能座舱域及数字化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名称变更为汽车电子智能工厂、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约定：出让宗地坐落于经开区龙山街道华山路以北、大陆电子以东，宗地总面积 62,775.00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价款为 3,013.2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上述出让合同约定将 3,013.20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完毕并缴纳了契税，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就该地块取得了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除公司

与千方联陆智能交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合同》、公司与湖州胜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1”），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信用报告及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公司为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应退材料款	517,000.00	3 年以上	29.49
孙继荣	其他	183,671.81	2-3 年	10.48
江苏铵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材料款	164,370.13	3 年以上	9.38
方高慧	备用金	130,851.91	1 年以内	7.46
刘 伟	其他	129,166.00	1 年以内	7.37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提费用	268,096.66	711,467.65	445,242.07
往来款（注）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董事会费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300.00	3,600.00	134,350.00
其他	165,246.54	141,135.00	25,390.06

注：本笔往来款系控股子公司成都创宏对其小股东张荣辉的其他应付款余额60万元，公司及成都创宏小股东向成都创宏投入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创宏已停止运营，预计成都创宏对张荣辉的其他应付款不会支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 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宏景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之情形。

2. 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宏景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公司及其前身宏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宏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
1	2022 年 11 月	上海德可 33.3278% 出资份额	上海德可及其设立时的其他合伙人西藏哲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史维	2,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上海德可，占上海德可出资比例 33.3278%，上海德可的设立目的为仅投资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新能源”）。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德可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德可合伙协议。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德可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	2023 年 3 月	德力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330.4380 万元	德力新能源	1,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德力新能源增资 1,000 万元认购德力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330.438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263 元/出资额。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德力新能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宜。此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2023 年 5 月	厦门方舟宝捷会 39.2767% 出资份额	厦门方舟宝捷会及其他合伙人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方舟联创（厦门）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 万元	2023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 2,172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厦门方舟宝捷会，占厦门方舟宝捷会出资比例 39.2767%，厦门方舟宝捷会之对外投资专项用于投资德力新能源。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厦门方舟宝捷会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厦门方舟宝捷会合伙协议。2023 年 6 月 13 日，厦门方舟宝捷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公司增资入股德力新能源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德力新能源已出具说明：德力新能源正计划通过搭建红筹架构为未来海外上市做准备，在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中介机构建议工商暂缓变更，届时由股东直接通过 ODI 的方式直接持有德力开曼公司（即拟上市主体）的股份，以实现境内股东持股外翻并完成红筹架构搭建，届时宏景电子将于境外直接持有德力开曼公司的股份并记入德力开曼公司的股东名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德可各合伙人通过上海德可持有德力新能源的出资额已全部转移至嘉兴鑫洛，出资额转移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德可对德力新能源投资全部转移至嘉兴鑫洛的方案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上海德可的出资额转移至嘉兴鑫洛，公司出资 2,005.7143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嘉兴鑫洛，嘉兴鑫洛计划受让上海德可所持德力新能源全部股权。2024 年 5 月 9 日，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嘉兴鑫洛成立。

（2）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德力新能源于 2024 年签订了《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德可将其持有对应德力新能源注册资本 3,214.2857 万元的股权（均已实缴）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鑫洛。

（3）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德力新能源于 2024 年签订了《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二）》，上海德可将其从上海哲奥受让的德力新能源股权中已解除质押的部分（对应德力新能源注册资本 778.3300 万元）以 1,210.770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鑫洛。

（4）上海德可、上海哲奥、嘉兴鑫洛、德力新能源于 2024 年签署了《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各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对应德力新能源注册资本 495.7765 万元的股权（“新标的股权”）仍未解除质押。协议各方同意，上海德可将其在原协议项下有关新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 771.23 万元的价格概括转让予嘉兴鑫洛。

（5）2024 年 9 月 6 日，德力新能源已完成上述上海德可将出资额转移至嘉兴鑫洛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宏景电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 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出售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
1	2022 年 4 月	联安通达 100%股权	何永山	1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联安通达 100%股权转让

序号	交易时间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
					让给何永山，交易价格为10万元。2022年4月2日，公司作为联安通达惟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22年4月2日，公司与何永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2年4月12日，联安通达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22年11月	成都探寻家70%股权	刘柏良	8万元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探寻家70%股权转让给刘柏良，交易价格为8万元。2022年11月14日，成都探寻家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22年11月14日，公司与刘柏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22年11月16日，成都探寻家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出售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共同制定，已经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芜湖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以来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修订内容
1	2015年4月18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制定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
2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	2015年11月26日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	2016年7月22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	2018年3月5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
6	2020年4月2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增加“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7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8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增加“软件开发”
9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结合有关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10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1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因《公司法》（2023年修订）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挂牌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待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依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有经理层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设总裁 1 名、高级副总裁 3 名、副总裁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兼任）1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之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裁 1 名、高级副总裁 3 名、副总裁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高级副总裁兼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蔡斯瀛	董事长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胡 龙	副董事长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郭 旭	董事、总裁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裁
付坤华	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付 聪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陈伟达	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古元峰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务林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姓 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杨宠怀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樊阳龙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张 辉	监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陈学友	监事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胡旻韬	高级副总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高级副总裁
蔡 宏	高级副总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高级副总裁
崔之建	财务总监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万 祥	副总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裁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总监崔之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资格/职称证书，其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并拥有会计师中级职称，且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增聘万祥为公司副总裁。

2.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因职工代表监事章小军退休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学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因监事王永林

辞去监事职务，审议同意提名张辉为公司监事候选人；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张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系因原职工代表监事章小军退休而重新选举，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系因原股东代表监事王永林个人工作及身体原因而重新选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杨宠怀为会计专业人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公司现任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

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考虑税收优惠后，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如下：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持有编号为 GR2020320072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 GR2023340062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报告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	宏景电子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加工贸易专项资金	463,500.00	《安徽省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芜湖市贯彻落实<安徽省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兑现实施办法（2021 年）》《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加工贸易专项资金项目补贴名单公示》
2		2021 年支持工业互联网政策资金	2,5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2021 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国声谷、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2021 年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3		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	2,723,000.00	《芜湖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芜湖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标杆示范培育行动实施方案》
4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省级奖补资金	1,656,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的通知》《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5		新型工业化政策技改奖补	1,698,600.00	《2020 年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关于 2020 年度新型工业化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6			1,722,500.00	《2021 年度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关于 2021 年度新型工业化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7		三重一创支持人工智能项目资金	5,0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2022 年度拟支持项目（事项）公示》
8		进出口额奖励	1,730,050.00	自贸区招商企业进出口额奖励补贴政策
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巨人）	1,918,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0		2020 年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尾款	90,000.00	《关于改进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发布 2020 年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11		研发双 50 强	300,0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实施意见》《2021 年度湖市“研发双 50 强企业”公示》
12		“专精特新”市级配套	200,0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0-2021 年）的通知》
13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补助	50,000.00	
14	中央引导市级配套资金（百城百园）	200,000.00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5		2021 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6,500.00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16		芜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82,369.22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芜湖市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告》
17		高级人才奖（公司部分）	21,5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实施高级人才奖励的通知》
18		稳岗补贴	20,0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经开区“百分之一工作法”2022 年春节期间稳生产稳就业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开管[2022]5 号）
19			11,200.00	
20		2021 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91,500.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
21		增产增收一季度补贴	40,0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助企“开门红”若干政策的通知》
23		2022 工业互联网领军人才费用	10,000.00	《关于举办 2021-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安徽省）“工业互联网”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24		外贸促进政策补贴	27,300.00	《安徽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5		境内境外的展会补助	10,000.00	《芜湖市贸促会芜湖市商务局关于举办 2021 芜湖市特色商品线上对接会（中东欧站）的通知》
26		经开区扩岗补贴	2,000.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1,000.00	
			36,000.00	
			6,000.00	
27		用电需求补偿	2,633.6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需求响应补偿发放工作推进会议纪要》
28	宏景光电	经开区扩岗补贴	2,000.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29	滁州佳宏	科技成果登记企业补助	14,000.00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30		工会经费返还	35,450.49	《滁州市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工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31		失业金返还	19,366.51	《关于开展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32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01.95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33	成都探索家	稳岗补贴	4,563.27	《困难行业稳岗补贴和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一次性补贴实施细则》
34	成都创宏		14,473.52	

2. 2023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	宏景电子	重点研发创新平台	8,687,7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重点研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发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 2021 年度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结果的公示》
2		中小企业专项	1,298,000.00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开展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一年绩效评价工作的函》《第二批重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年支持资金分配表》
3		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资金	900,000.00	《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关于 2022 年度芜湖市拟立项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的公示》
4		202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14,000.00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一年绩效评价结果的公示》
5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示范应用奖补	672,9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二批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的通知》
6		研发双 50 强	300,0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实施意见》《2022 年度芜湖市“研发双 50 强企业”公示》
7		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300,000.00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2022 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入选名单公示》
8		2019-2021 年科技研发投入奖励	173,500.00	《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0-2021 年）》
9		外贸促进政策补贴	146,000.00	《安徽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0		稳岗补贴	143,216.68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11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26,4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实施高级人才奖励的通知》
12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02,400.00	
13		芜湖市 2021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90,000.00	《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关于 2021 年芜湖市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14		吸纳重点人群税收优惠	45,500.00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5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5,200.00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扩岗政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6		助企“开门红”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45,0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助企“开门红”若干政策的通知》
17		第九批高层次人才补贴	12,000.00	《芜湖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认定及相关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18		经开区扩岗补贴	1,000.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
			2,000.00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19	宏景光电	稳岗补贴	6,004.52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20		助企“开门红”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7,0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助企“开门红”若干政策的通知》

3. 2024 年 1-8 月财政补贴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	宏景电子	2022 年推动制造业“智造名城”补贴	6,150,4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智造名城”若干政策的通知》
2		个税手续费返还	40,721.1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3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00.00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4			1,000.00	
5		2022 年度芜湖市拟立项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基于芯驰 X950C 芯片在智能座舱系统国产化的开发及应用	600,000.00	《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政策（2022-2023 年）的通知》
6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	100,0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政策（2022-2023 年）的通知》
7		芜湖市 2022 年科技创新系列政策补助（奖励）	425,000.0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科技创新系列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政策（2022-2023 年）的通知》
8		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认定和培育	500,000.00	《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实施方案（试行）》
9		财政局 2022 年知识产权奖励	150,0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助推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0		先进制造业 5%进项加计抵减	5,316,451.4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11		稳岗返还	184,184.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

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和任何税务争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宏景光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及时进行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滁州佳宏《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滁州佳宏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宏景电子及其子公司宏景光电、滁州佳宏在合法纳税情况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创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情况，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根据成都创宏 2024 年 10 月 31 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成都创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及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宏景电子上海分公司《经营主体专用信息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宏景电子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除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处罚罚款 5,000 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2/（1））外，宏景电子济南分公

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宏景电子深圳宝安分公司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及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宏景电子深圳宝安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围绕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宏景电子	9134020075681686XN001Y	2020.3.24-2025.3.23
			2023.10.12-2028.10.11
2	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	91370100560780316K001W	2020.5.30-2025.5.29
			2023.8.22-2028.8.2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2024.5.18-2029.5.17
			2024.7.16-2029.7.15
			2024.8.22-2029.8.21
3	滁州佳宏	91341100092142742T001Y	2020.11.4-2025.11.3
4	成都创宏	91510112080613885D001W	2020.6.11-2025.6.10
5	宏景光电	91340200MA2XK0BK38001W	2021.6.4-2026.6.3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认证内容	管理体系范围	有效期限
1	宏景电子	306849 UM15	已按照 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	印刷电路板的组装；电压转换电源模块，电池管理系统，音频，视频和导航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2024.8.13-2027.8.12
2	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	498910 UM15		印刷线路板的装配	2024.9.26-2027.9.25

4.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滁州佳宏、成都创宏、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主管部门对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上述分子分公司已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景电子深圳宝安分公司仅有日常办公场地，不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批复、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宏景电子上海分公司不实际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批复、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宏景光电建设项目“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之“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不属于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根据安徽佑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芜湖市人民政府网站皖事通办平台

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宏景光电年产 60 万套汽车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宏景光电、滁州佳宏、成都创宏、宏景电子上海分公司、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宏景电子深圳宝安分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宏景光电、滁州佳宏、宏景电子上海分公司、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宏景电子深圳宝安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宏景光电、滁州佳宏、成都创宏、宏景电子上海分公司、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宏景电子深圳宝安分公司的信用报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

1. 经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或《劳务协议》。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886 人、836 人和 659 人。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社会保险	806	90.97%	783	93.66%	625	94.84%
住房公积金	806	90.97%	782	93.54%	622	94.39%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职员工	50	21	6
退休返聘	16	12	12
劳务人员	12	18	16
因原单位未办理减员无法缴纳	2	0	0
因其他原因无法缴纳	0	2	0
合计	80	53	34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职员工	50	23	6
退休返聘	16	12	12
劳务人员	12	18	16
自愿放弃缴纳	0	1	2
因原单位未办理减员无法缴纳	2	0	1
合计	80	54	37

以上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几种情形具体如下：

①新入职员工

部分员工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于下月进行缴纳。

②退休返聘

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公司进行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③劳务人员

公司根据项目阶段性需求，招聘部分劳务人员并派驻其至公司客户现场提供服务，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务协议》约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④自愿放弃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该部分员工因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根据该等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签署的承诺书，该部分员工因没有购买商品住房或租赁住房等住房公积金使用的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宏景光电、滁州佳宏、成都创宏、宏景电子上海分公司、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宏景电子深圳宝安分公司的信用报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制度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①如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在宏景电子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导致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赔偿时，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共同承担上述全部费用、罚金、赔偿等款项的赔偿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罚金、赔偿等款项后将不向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宏景电子和全体股东之利益而做出。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业务外包情况

（1）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芜湖繁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芜湖恒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融至信服务外包（芜湖）有限公司、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市玉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嘉兴睿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安徽鑫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敦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扬州泰鑫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为公司及/或宏景光电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山东中兴国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定陶金亮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滁州芸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滁州市新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滁州市天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滁分公司为滁州佳宏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四川好职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成都创宏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经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①芜湖繁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于2023年12月9日届满，2024年以来芜湖繁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不再向公司及宏景光电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②报告期内芜湖恒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期间原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届满，芜湖恒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取得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扬州泰鑫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进行了 3 个月的短期合作，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扬州泰鑫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与公司合作期间，其总公司扬州泰鑫人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但扬州泰鑫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公司已及时整改并停止与其合作。

④报告期内，滁州佳宏与滁州市天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滁分公司进行了 2 个月的短期合作，滁州市天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滁分公司与滁州佳宏合作期间，其总公司滁州市天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届满，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未能覆盖合作期间，且滁州市天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滁分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滁州佳宏已及时整改并停止与其合作。

⑤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向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均在其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作期间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内容为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工序中的基础操作、配料、收发物料、包装、仓管、辅助测试等基础辅助性岗位。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人）	14	80	240
用工总量（人）	900	916	899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1.56%	8.73%	26.70%

（2）主管部门对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的合规性认定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报告、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制度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宏景光电报告期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宏景电子、宏景光电使用派遣劳动者数量存在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鉴于宏景电子、宏景光电目前已整改到位，本单位确认，对宏景电子、宏景光电历史上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标的情况将不予处罚，宏景电子、宏景光电在曾经及目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劳务派遣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①如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在宏景电子本次挂牌前劳务派遣事项被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导致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赔偿时，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上述全部罚金、赔偿等款项承担赔偿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罚金、赔偿等款项后将不向宏景电子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宏景电子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宏景电子和全体股东之利益而做出。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业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芜湖嵩洲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润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芜湖星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芜湖市骅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芜湖联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通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芜湖仁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公司将生产线运行过程中的基础操作、配料、收发物料、简单测试、入库、分板、贴标等工序外包给上述劳务外包单位，由上述劳务外包单位负责在公司场地组织、安排并管理相应岗位的生产，并按照公司各岗位的要求以及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岗位任务，公司在上述劳务外包单位提供业务外包服务过程中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在上述劳务外包单位完成生产或服务后进行验收，验收后按照《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上述劳务外包单位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 2 宗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情况及诉讼进展	
1	案由案情	原告：宏景电子 被告：千方联陆智能交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联陆”） 案由及诉讼法院：买卖合同纠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情：宏景电子向千方联陆供应车载无线终端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千方联陆积欠货款未付。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货款本金 6,885,561.99 元；（2）判令被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4）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诉讼进展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宏景电子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2	案由案情	原告：宏景电子 被告：湖州胜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胜僖”） 案由及诉讼法院：买卖合同纠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情：宏景电子向湖州胜僖采购的触摸屏零部件存在质量问题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700,247.17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40,000 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进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最近一次开庭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上述案件均系由公司作为原告针对相对方不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形主动提起诉讼，诉讼结果不会使得公司承担额外的责任，公司已根据案件情况预计无法收回部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81,134.76 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情形：

（1）根据 2022 年 3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南税稽一罚（2022）10 号]，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因 2017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房屋租赁及电费支出未按规定取得发票，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决定对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罚款 5,000 元。

经核查，宏景电子济南分公司在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已经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主动整改了相关违法情形，且上述违法行为相关罚款数额较小，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 2023 年 8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向宏景电子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关缉违字[2023]33 号），宏景电子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作为消费使用单位向海关申报一票进境备案清单 330120231000012037，申报原产地为德国，经海关查验人员现场查验发现货物实际原产地为菲律宾，进境备案清单申报错误，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宏景电子罚款 3,000 元。

(3) 根据 2024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向宏景电子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关检快罚字[2024]0004 号), 宏景电子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海关以“进料对口”方式申报进口 1 票报关单, 申报商品: 锂电池, 包装种类: 再生木托。经海关查验发现异常, 货物实际使用为天然木托和纸箱包装, 与申报不符, 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具有有效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专用标识), 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告准(二)》以及附件 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试基准(二)》第 17 项决定对宏景电子罚款 300 元。

根据公司陈述, 以上原产地及货物包装申报错误的原因系国外供应商将相关信息提供错误, 公司在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后已经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主动联系供应商规避后续再发生类似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 上述第(2)项、第(3)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第(2)项、第(3)项行政处罚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斯瀛及公司总裁郭旭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斯瀛及公司总裁郭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付坤华、长信科技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证券交易所

网站披露的监管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付坤华、长信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审阅，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本所留存一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王 瑛: 王瑛

王嘉懿: 王嘉懿

2025 年 1 月 2 日